

FUJIFILM

DIGITAL CAMERA

GFX 50R

使用手冊

簡介

感謝您選購本產品。在使用相機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請將其妥善保管以便本產品所有使用者可隨時參閱。

有關最新資訊

最新版本的使用手冊可從以下網站獲取：

<http://fujifilm-dsc.com/en-int/manual/>



該網站不僅可從電腦訪問，還可從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進行訪問。它還包含軟體授權的相關資訊。



有關韌體更新的資訊，請訪問：

http://www.fujifilm.com/support/digital_cameras/software/



章節索引


選單清單	iv
1 準備	1
2 開始步驟	25
3 基本攝影與播放	43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49
5 拍攝照片	55
6 拍攝選單	87
7 播放與播放選單	129
8 設定選單	155
9 快速鍵	191
10 周邊裝置和選購配件	203
11 連接	217
12 技術支援	231

選單清單




下文列出了相機選單選項。

拍攝選單

調整拍攝照片或動畫時的設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87 頁。

 影像品質設定		 AF/MF設定	
影像尺寸	88	對焦區域	100
影像品質	89	自動對焦模式	101
RAW格式錄影	89	按方向存儲AF模式	102
軟片模擬	90	快速AF	102
$\frac{1}{3}$ 顆粒效果	91	$\frac{1}{3}$ AF點陣顯示 	102
彩色效果	91	焦點數量	103
動態範圍	92	PRE-AF	103
白平衡	93	AF輔助燈	103
明亮部色調	96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104
陰暗部色調	96	AF+MF	105
色彩	96	MF輔助	106
$\frac{2}{3}$ 銳利度	96	焦距確認	106
減少雜訊	97	$\frac{2}{3}$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107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97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107
鏡頭調整優化器	97	景深	108
色彩範圍	97	釋放/對焦優先	108
像素對應	98	$\frac{3}{3}$ 觸控式螢幕模式	109
$\frac{3}{3}$ 選擇自訂設定	98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99		

📷 拍攝設定		📺 動畫設定	
自拍	111	錄影模式	127
保存自拍設定	112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	127
間隔計時器拍攝	112	HDMI 匯出資訊顯示	127
1½ AE連拍設定	114	HDMI錄製控制	128
軟片模擬包圍	114	麥克風音量調整	128
對焦包圍	115	麥克風/遙控器	128
測光	116		
快門類型	117		
減少閃爍	118		
防手震模式	118		
2½ 感光度ISO	119		
轉接環設定	121		
35mm 格式模式	123		
無線通訊	123		
📷 閃光燈設定			
閃光燈功能設定	124		
消除紅眼	124		
TTL-鎖定模式	125		
紅燈設定	125		
主設定	126		
CH 設定	126		

播放選單

調整播放設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35 頁。

播放選單	
切換插槽	135
RAW 轉檔	136
刪除	138
同時刪除 (RAW卡槽1/JPG卡槽2)	140
裁切	140
調整尺寸	141
保護	142
影像旋轉	143

播放選單	
消除紅眼	144
語音備註設定	145
複製	146
圖像傳輸預定	147
無線通訊	148
相簿助理	149
預設列印 (DPOF)	151
instax 印表機列印	152
縱橫比	153

設定選單

調整基本相機設定。

 有關詳情，請參閱第 155 頁。

使用者設定		畫面設定	
格式化	156	EVF亮度	162
日期/時間	157	EVF色	162
時差	157	EVF顏色調節	162
 言語/LANG.	158	LCD亮度	163
我的選單設定	158	1/3 LCD色	163
感應器清潔中	159	LCD顏色調節	163
電池壽命	159	攝影圖像顯示	164
重新設定	159	自動旋轉螢幕	164
聲音設定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165
AF 嗶聲音量	160	自然即時視圖	165
自拍定時器嗶聲音量	160	取景框	166
操作音量	160	2/3 自動旋轉播放	167
快門音量	161	對焦距離單位	167
快門音	161	顯示自訂設定	168
錄放音	161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169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170
		3/3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171

1/2 按鈕/轉盤設定			儲存資料設定		
	對焦桿設定	:172	畫面計數功能	:182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173	保持原始影像	:183	
	功能(Fn)設定	:174	編輯檔案名稱	:183	
	指令轉盤設定	:176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	:183	
	快門 AF	:177	切換插槽(連續)	:183	
	快門 AE	:177	電影檔案目的地	:184	
	不用鏡頭拍攝	:177	選擇資料夾	:184	
	無卡拍攝	:178	版權資訊	:184	
	對焦環	:178	2 連接設定		
	AE/AF鎖定模式	:178	Bluetooth 設置	:185	
	觸控式螢幕設定	:179	網路設置	:186	
	鎖定	:179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187	
電源設定			PC連接模式	:187	
	自動關機	:180	一般設定	:189	
	拍攝待機模式	:180	資訊	:189	
	自動省電	:181	重置無線設置	:189	



目錄

簡介.....	ii
有關最新資訊.....	ii
選單清單.....	iv
拍攝選單.....	iv
播放選單.....	vi
設定選單.....	vii
隨附配件.....	xix
關於本手冊.....	xx
符號與編輯慣例.....	xx
術語.....	xx

1 準備 1

相機部件.....	2
序號面板.....	5
對焦棒（對焦桿）.....	5
快門速度轉盤.....	5
驅動按鈕.....	6
曝光補償轉盤.....	6
指令轉盤.....	7
指示燈.....	8
LCD 螢幕.....	9
相機顯示.....	10
電子觀景窗.....	10
LCD 螢幕.....	12
顯示旋轉.....	13
選擇顯示模式.....	14
調整螢幕亮度.....	15
在觀景窗中對焦.....	15
DISP/BACK 鈕.....	16
雙重顯示.....	17
自訂標準顯示.....	18
使用選單.....	20

觸控式螢幕模式.....	21
拍攝觸控控制.....	21
播放觸控控制.....	24

2 開始步驟 25

安裝肩帶.....	26
安裝鏡頭.....	28
電池充電.....	29
插入電池.....	32
插入記憶卡.....	34
使用兩張記憶卡.....	35
相容的記憶卡.....	36
開啓與關閉相機.....	37
檢查電池電量.....	38
基本設定.....	39
選擇其他語言.....	41
更改時間和日期.....	41

3 基本攝影與播放 43







拍攝照片（模式 P）.....	44
檢視照片.....	47
刪除照片.....	48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49

錄製動畫.....	50
調整動畫設定.....	52
檢視動畫.....	53

5 拍攝照片 55

P、S、A 和 M 模式.....	56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56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58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61
模式 M：手動曝光.....	62

自動對焦.....	64
對焦模式.....	65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67
對焦點選擇.....	69
手動對焦.....	72
確認對焦.....	74
感光度.....	76
自動.....	77
測光.....	78
曝光補償.....	79
C（自訂）.....	80
對焦/曝光鎖定.....	81
AF-L 和 AE-L 鈕.....	82
包圍.....	83
 自動曝光包圍.....	83
 ISO 感光度包圍.....	83
 軟片模擬包圍.....	83
 白平衡 BKT.....	84
 動態範圍包圍.....	84
 對焦包圍.....	84
連拍（連續拍攝模式）.....	85
多重曝光.....	86

6 拍攝選單 87

影像品質設定.....	88
影像尺寸.....	88
影像品質.....	89
RAW 格式錄影.....	89
軟片模擬.....	90
顆粒效果.....	91
彩色效果.....	91
動態範圍.....	92
白平衡.....	93

明亮部色調.....	96
陰暗部色調.....	96
色彩.....	96
銳利度.....	96
減少雜訊.....	97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97
鏡頭調整優化器.....	97
色彩範圍.....	97
像素對應.....	98
選擇自訂設定.....	98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99
AF/MF 設定.....	100
對焦區域.....	100
自動對焦模式.....	101
按方向存儲 AF 模式.....	102
快速 AF.....	102
AF 點陣顯示  	102
焦點數量.....	103
PRE-AF.....	103
AF 輔助燈.....	103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104
AF+MF.....	105
MF 輔助.....	106
焦距確認.....	106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107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107
景深.....	108
釋放/對焦優先.....	108
觸控式螢幕模式.....	109
拍攝設定.....	111
自拍.....	111
保存自拍設定.....	112
間隔計時器拍攝.....	112

AE 連拍設定	114
軟片模擬包圍	114
對焦包圍	115
測光	116
快門類型	117
減少閃爍	118
防手震模式	118
感光度ISO	119
轉接環設定	121
35mm 格式模式	123
無線通訊	123
閃光燈設定	124
閃光燈功能設定	124
消除紅眼	124
TTL-鎖定模式	125
紅燈設定	125
主設定	126
CH 設定	126
動畫設定	127
錄影模式	127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	127
HDMI 匯出資訊顯示	127
HDMI 錄製控制	128
麥克風音量調整	128
麥克風/遙控器	128
7 播放與播放選單	129
播放顯示	130
DISP/BACK 鈕	131
檢視照片	133
播放縮放	134
多重畫面播放	134

播放選單	135
切換插槽	135
RAW 轉檔	136
刪除	138
同時刪除 (RAW卡槽1/JPG卡槽2)	140
裁切	140
調整尺寸	141
保護	142
影像旋轉	143
消除紅眼	144
語音備註設定	145
複製	146
圖像傳輸預定	147
無線通訊	148
相簿助理	149
預設列印 (DPOF)	151
instax 印表機列印	152
縱橫比	153

8 設定選單 155

使用者設定	156
格式化	156
日期/時間	157
時差	157
🗣 言語/LANG.	158
我的選單設定	158
感應器清潔中	159
電池壽命	159
重新設定	159
聲音設定	160
AF 嗶聲音量	160
自拍定時器嗶聲音量	160
操作音量	160

快門音量.....	161
快門音.....	161
錄放音.....	161
畫面設定.....	162
EVF亮度.....	162
EVF色.....	162
EVF顏色調節.....	162
LCD亮度.....	163
LCD色.....	163
LCD顏色調節.....	163
攝影圖像顯示.....	164
自動旋轉螢幕.....	164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165
自然即時視圖.....	165
取景框.....	166
自動旋轉播放.....	167
對焦距離單位.....	167
顯示自訂設定.....	168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169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170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171
按鈕/轉盤設定.....	172
對焦桿設定.....	172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173
功能(Fn)設定.....	174
指令轉盤設定.....	176
快門 AF.....	177
快門 AE.....	177
不用鏡頭拍攝.....	177
無卡拍攝.....	178
對焦環.....	178
AE/AF 鎖定模式.....	178
觸控式螢幕設定.....	179
鎖定.....	179

電源設定	180
自動關機	180
拍攝待機模式	180
自動省電	181
儲存資料設定	182
畫面計數功能	182
保持原始影像	183
編輯檔案名稱	183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	183
切換插槽(連續)	183
電影檔案目的地	184
選擇資料夾	184
版權資訊	184
連接設定	185
Bluetooth 設置	185
網路設置	186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187
PC連接模式	187
一般設定	189
資訊	189
重置無線設置	189

9 快速鍵 **191**

快捷選項	192
Q (快速選單) 鈕	193
快速選單顯示	193
檢視和更改設定	194
編輯快速選單	195
Fn (功能) 鈕	196
為功能鈕指定功能	198
我的選單	200
我的選單設定	200


10	周邊裝置和選購配件	203
	鏡頭.....	204
	鏡頭部件.....	204
	鏡頭保養.....	205
	取下鏡頭蓋.....	205
	安裝鏡頭遮光罩.....	205
	光圈環.....	206
	外接閃光燈組件.....	207
	閃光燈設定.....	208
	同步終端.....	209
	插頭閃光燈.....	210
	主（光學）.....	213
11	連接	217
	HDMI 輸出.....	218
	連接至 HDMI 裝置.....	218
	拍攝.....	219
	播放.....	219
	無線連接（Bluetooth®、無線區域網路/Wi-Fi）.....	220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FUJIFILM Camera Remote.....	220
	電腦連線拍攝：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222
	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	223
	電腦連線拍攝：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226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227
	以其他格式複製 RAW 影像：FUJIFILM X RAW STUDIO.....	228
	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FUJIFILM X Acquire）.....	228
	instax SHARE 印表機.....	229
	建立連接.....	229
	列印照片.....	230

12 技術支援	231
Fujifilm 的配件	232
Fujifilm 軟體	234
FUJIFILM Camera Remote	234
MyFinePix Studio	234
RAW FILE CONVERTER EX	234
FUJIFILM X RAW STUDIO	235
FUJIFILM X Acquire	235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用於 Lightroom)	235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235
安全須知	236
產品保養	245
清潔影像感應器	246
韌體更新	247
檢查韌體版本	247
故障排除	248
警告訊息和顯示	257
記憶卡容量	260
技術規格	261

隨附配件

以下是相機隨附的配件：

- NP-T125 可充電式電池
- BC-T125 電池充電器
- 轉接插頭
- 機身蓋
- 金屬肩帶扣環（2 個）
- 扣環安裝工具
- 保護蓋（2 個）
- 肩帶
- 電纜保護器
- 熱靴蓋（提供時已安裝至熱靴）
- 同步終端蓋（提供時已安裝於相機）
- 使用手冊（本手冊）




-  相機隨附的轉接插頭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請務必按照內附注意事項中所述使用適合您的出售國或銷售地的轉接插頭。
- 有關相容的電腦軟體的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頁 234](#)）。

關於本手冊

本手冊包含 FUJIFILM GFX 50R 數位相機的使用說明。在繼續操作之前，請確定您已閱讀並理解了本手冊內容。

符號與編輯慣例

本手冊中使用以下符號：

-  提醒您應該閱讀這些資訊，以避免損壞本產品。
-  使用本產品時可能非常有用的額外資訊。
-  您可在手冊的這些頁碼中找到相關資訊。

螢幕中的選單和其他文字用 **粗體** 字形顯示。插圖僅用於解釋說明；圖片有可能會簡化，照片也不一定是使用本手冊中所述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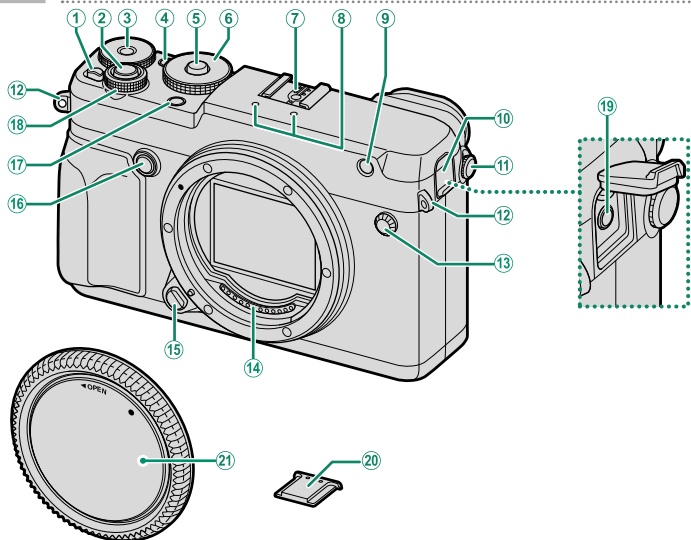
術語

相機用於儲存照片的選購的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統稱為“記憶卡”。電子觀景窗可能稱為“EVF”，LCD 螢幕可能稱為“L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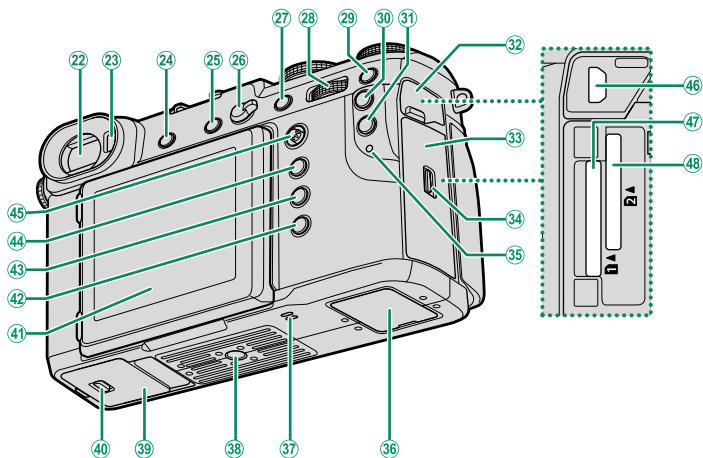
準備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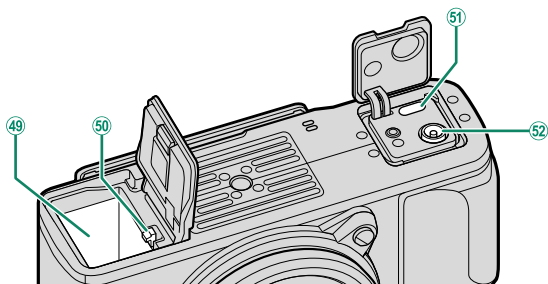
相機部件



① ON/OFF 開關.....	37	⑪ 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15
② 快門鈕.....	46	⑫ 肩帶穿孔.....	26
③ 曝光補償轉盤.....	6、79	⑬ 同步終端.....	209
④ Fn1 鈕.....	196	⑭ 鏡頭信號接點	
⑤ 轉盤鎖定釋放鈕.....	5	⑮ 鏡頭釋放鈕.....	28
⑥ 快門速度轉盤		⑯ Fn2 鈕.....	176
.....	5、56、58、61、62	⑰ 驅動按鈕.....	6
⑦ 熱靴.....	23、210	⑱ 前指令轉盤.....	7、176
⑧ 麥克風.....	51	⑲ 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⑨ AF 輔助燈.....	103	($\varnothing 2.5$ mm).....	51、60、128
自拍指示燈.....	111	⑳ 熱靴蓋.....	210
⑩ 遙控器連接孔蓋.....	51、60、128	㉑ 機身蓋.....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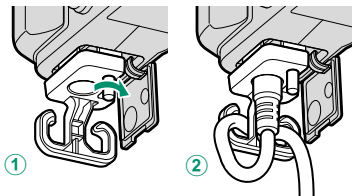
- | | |
|-------------------------------------|--|
| ② 電子觀景窗 (EVF)10、14、15 | ③⑥ 連接孔蓋 31、223 |
| ③ 眼感應器14 | ③⑦ 喇叭 53、161 |
| ④ VIEW MODE (檢視模式) 鈕14 | ③⑧ 三腳架插孔 |
| ⑤ 𠄎 (刪除) 鈕48 | ③⑨ 電池室蓋32 |
| ⑥ 對焦模式選擇器65 | ④⑩ 電池室蓋栓扣32 |
| ⑦ Fn3 鈕 82、196 | ④① LCD 螢幕9、12、14、15 |
| ⑧ 後指令轉盤7、133、176 | 觸控式螢幕21、109、179 |
| ⑨ Fn4 鈕 82、196 | ④② DISP (顯示) / BACK 鈕 16、131 |
| ⑩ Fn5 鈕 67、196 | ④③ 𠄎 (播放) 鈕47 |
| ⑪ Q (快速選單) 鈕193 | ④④ MENU/OK 鈕20 |
| ⑫ HDMI 連接孔蓋 | ④⑤ 對焦棒 (對焦桿)5、69、172 |
| ⑬ 記憶卡插槽蓋34 | ④⑥ HDMI 微型連接孔 (D 型)218 |
| ⑭ 記憶卡插槽蓋栓扣34 | ④⑦ 記憶卡插槽 134 |
| ⑮ 指示燈8、31 | ④⑧ 記憶卡插槽 234 |



④⑨ 電池室	32	⑤① USB 連接孔 (C 型)	223
⑤② 電池栓扣	33	⑤② 15V DC-IN 連接孔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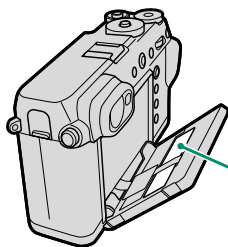
電纜保護器

- ① 電纜保護器可防止 USB 線組或 AC 電源轉換器意外斷開連接。如圖所示安裝保護器並旋緊鎖定螺釘。
- ② 連接電纜並將其如圖所示穿過保護器。



序號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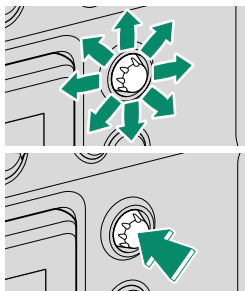
切勿移除序號面板，該面板提供 FCC ID、KC 標誌、序號以及其他重要資訊。



序號面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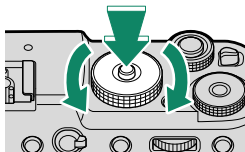
對焦棒（對焦桿）

傾斜或按下對焦棒可選擇對焦區域。
對焦棒還可用於操作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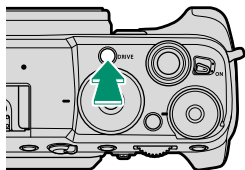
快門速度轉盤

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解除轉盤的鎖定，
然後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再次按下
該按鈕可重新鎖定轉盤。



驅動按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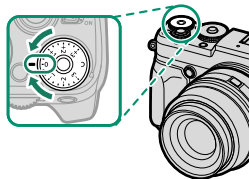
按下驅動按鈕將顯示以下驅動模式選項。



模式		模式	
靜態影像（單一畫面）	44	動態範圍包圍	84
連拍（連續拍攝模式）	85	（動態範圍包圍）	
自動曝光包圍（曝光包圍）	83	對焦包圍（對焦包圍）	84
ISO 感光度包圍	83	多重曝光	86
（感光度包圍）		動畫	50
軟片模擬包圍	83		
（軟片模擬包圍）			
白平衡 BKT（白平衡包圍）	84		





曝光補償轉盤

旋轉該轉盤可選擇一個曝光補償量。



指令轉盤

旋轉或按下指令轉盤可執行以下操作：

	前指令轉盤	後指令轉盤
		
 旋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 • 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程式切換） • 調整光圈^{1、2} • 調整曝光補償⁴ • 調整感光度¹ • 在播放過程中檢視其他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 選擇所需快門速度和光圈的組合（程式切換） • 選擇快門速度¹ • 調整快速選單中的設定 • 選擇對焦框的大小 • 在全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 在多重畫面播放中放大或縮小
 按下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放大目前對焦點³ • 按住可選擇手動對焦模式對焦顯示³ • 在播放過程中放大目前對焦點

1 可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進行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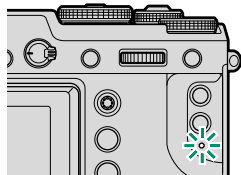
2 若鏡頭配備了帶有“C”位置的光圈環，當光圈環旋轉至C時，相機指令轉盤可用於調整光圈。

3 僅當**焦距確認**被指定給某一功能鈕時可用。

4 曝光補償轉盤旋轉至C。

指示燈

相機狀態透過指示燈表示。



指示燈	相機狀態
點亮綠燈	對焦鎖定。
閃爍綠燈	對焦或低速快門警告。此時能夠拍攝照片。
綠燈/橘燈交替閃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開啓：正在記錄照片。此時能夠拍攝更多照片。• 相機關閉：上傳照片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點亮橘燈	正在記錄照片。此時無法繼續拍攝更多照片。
閃爍橘燈	閃光燈正在充電；拍攝照片時不會閃光。
閃爍紅燈	鏡頭或儲存媒體錯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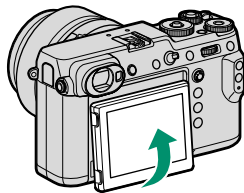
* 僅當照片選用於上傳時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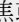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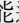

- 螢幕中也可能出現警告訊息。
- 當眼睛對準觀景窗時，指示燈保持熄滅。

LCD 螢幕

您可傾斜 LCD 螢幕以便檢視，但注意不要觸摸螢幕後方的電線或者被螢幕夾到手指或其他物體。觸摸電線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用於進行以下操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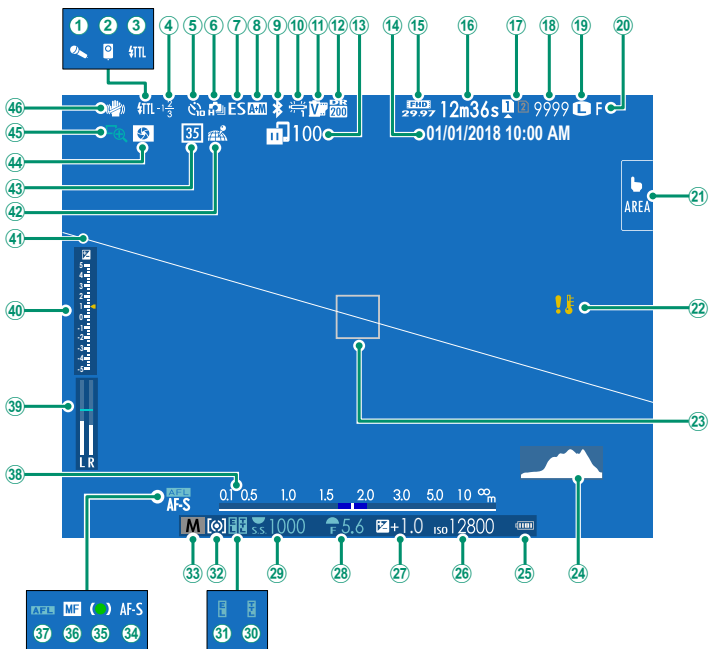
- 對焦或對焦區域選擇（ 21、22）
- 功能選擇（ 23）
- 全畫面播放（ 24）

相機顯示

本部分列出了拍攝過程中可能顯示的指示。

❗ 為便於說明，所示顯示中所有指示都為點亮狀態。

電子觀景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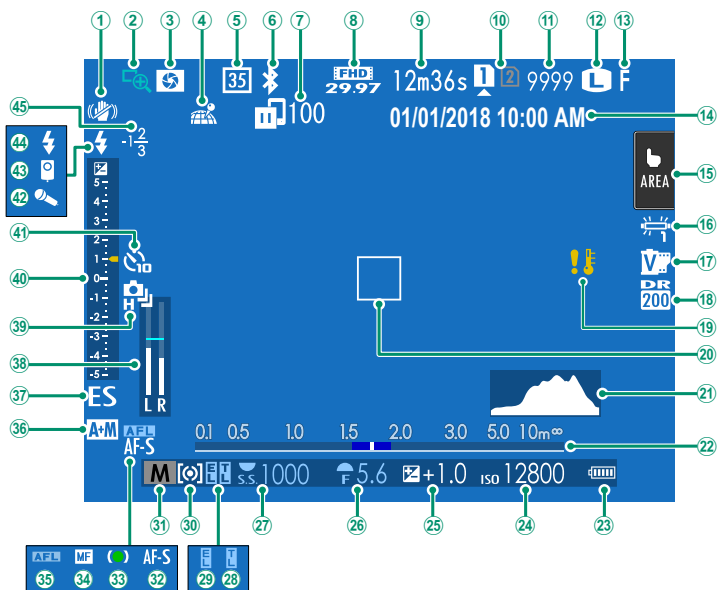
① 麥克風.....	128	②4 色階分佈圖.....	19
② 遙控器.....	128	②5 電池電量.....	38
③ 閃光燈 (TTL) 模式.....	210	②6 感光度.....	76
④ 閃光燈補償.....	210	②7 曝光補償.....	79
⑤ 自拍指示.....	111	②8 光圈.....	57、61、62
⑥ 連拍模式.....	85	②9 快門速度.....	57、58、62
⑦ 快門類型.....	117	③0 TTL 鎖定.....	125、175、199
⑧ AF+MF 指示 ²	105	③1 AE 鎖定.....	82、178
⑨ Bluetooth 開/關.....	185	③2 測光.....	78
⑩ 白平衡.....	93	③3 拍攝模式.....	56
⑪ 軟片模擬.....	90	③4 對焦模式 ²	65
⑫ 動態範圍.....	92	③5 對焦指示器 ²	66
⑬ 影像傳輸狀態.....	185、220	③6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65、72
⑭ 日期和時間.....	39、41、157	③7 AF 鎖定.....	82、178
⑮ 錄影模式 ³	50、127	③8 距離指示 ²	74
⑯ 剩餘時間 ³	50	③9 錄製音量 ^{2、3}	128
⑰ 卡片插槽選項.....	35、183	④0 曝光指示.....	62、79
⑱ 可拍攝張數 ¹	260	④1 虛擬水平線.....	19
⑲ 影像尺寸.....	88	④2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189、220
⑳ 影像品質.....	89	④3 35mm 格式模式.....	123
㉑ 觸控式螢幕模式.....	21、109	④4 景深預覽.....	61、74
㉒ 溫度警告.....	259	④5 焦距確認.....	75、106
㉓ 對焦框.....	69、81	④6 防手震模式 ²	118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僅在動畫錄製過程中顯示。

LCD 螢幕



① 防手震模式 ²	118	②4 感光度.....	76
② 焦距確認.....	75、106	②5 曝光補償.....	79
③ 景深預覽.....	61、74	②6 光圈.....	57、61、62
④ 位置資料下載狀態.....	189、220	②7 快門速度.....	57、58、62
⑤ 35mm 格式模式.....	123	②8 TTL 鎖定.....	125、175、199
⑥ Bluetooth 開/關.....	185	②9 AE 鎖定.....	82、178
⑦ 影像傳輸狀態.....	185、220	③0 測光.....	78
⑧ 錄影模式 ³	50、127	③1 拍攝模式.....	56
⑨ 剩餘時間 ³	50	③2 對焦模式 ²	65
⑩ 卡片插槽選項.....	35、183	③3 對焦指示器 ²	66
⑪ 可拍攝張數 ¹	260	③4 手動對焦指示器 ²	65、72
⑫ 影像尺寸.....	88	③5 AF 鎖定.....	82、178
⑬ 影像品質.....	89	③6 AF+MF 指示 ²	105
⑭ 日期和時間.....	39、41、157	③7 快門類型.....	117
⑮ 觸控式螢幕模式 ⁴	21、109	③8 錄製音量 ^{2、3}	128
⑯ 白平衡.....	93	③9 連拍模式.....	85
⑰ 軟片模擬.....	90	④0 曝光指示.....	62、79
⑱ 動態範圍.....	92	④1 自拍指示.....	111
⑲ 溫度警告.....	259	④2 麥克風.....	128
⑳ 對焦框.....	69、81	④3 遙控器.....	128
㉑ 色階分佈圖.....	19	④4 閃光燈 (TTL) 模式.....	210
㉒ 距離指示 ²	74	④5 閃光燈補償.....	210
㉓ 電池電量.....	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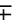
1 當儲存空間可容納畫面超過 9999 張時將顯示“9999”。

2 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不顯示。

3 僅在動畫錄製過程中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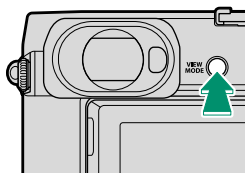
4 相機功能也可透過觸控控制進行訪問。

顯示旋轉

當在  畫面設定 > 自動旋轉螢幕 中選擇了 開 時，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會根據相機方位自動旋轉。

選擇顯示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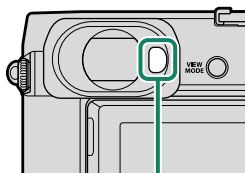
按下 **VIEW MODE** 鈕可在以下顯示模式之間循環。



選項	說明
 眼感應器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並關閉 LCD 螢幕；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並開啓 LCD 螢幕。
僅 EVF	觀景窗開啓，LCD 螢幕關閉。
僅 LCD	LCD 螢幕開啓，觀景窗關閉。
僅 EVF + 	將眼睛靠近觀景窗可開啓觀景窗；而將眼睛移開則可關閉觀景窗。LCD 螢幕保持關閉。
 眼感應器 + LCD 影像顯示幕	拍攝期間將眼睛靠近觀景窗會開啓觀景窗，拍攝後將眼睛從觀景窗移開則會使用 LCD 螢幕顯示影像。


眼感應器

- 眼感應器可能會對眼睛以外的其他物體或直接照在感應器上的光線作出反應。
- 傾斜 LCD 螢幕時，眼感應器禁用。



眼感應器

調整螢幕亮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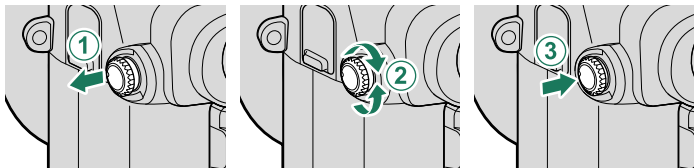
使用  畫面設定 選單中的項目可調整觀景窗和 LCD 螢幕的亮度和色相。選擇 **EVF 亮度** 或 **EVF 色** 可調整觀景窗的亮度或色相，選擇 **LCD 亮度** 或 **LCD 色** 則可調整 LCD 螢幕的亮度或色相。


在觀景窗中對焦

若觀景窗中顯示的指示模糊，請將眼睛靠近觀景窗並旋轉屈光度調節控制器直至顯示清晰對焦。

請按照以下步驟對焦觀景窗：

- ① 拉出屈光度調節控制器。
- ② 旋轉控制器調整觀景窗對焦。
- ③ 將控制器返回原始位置並將其鎖定到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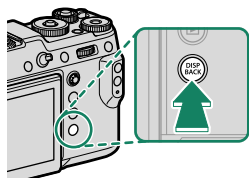


 使用前請拉出控制器，否則可能會導致產品故障。

DISP/BACK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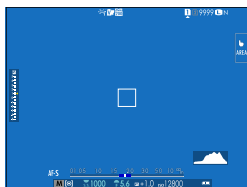
DISP/BACK 鈕控制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指示的顯示。

EVF 和 LCD 的指示必須單獨選擇。若要選擇 EVF 顯示，請使用 DISP/BACK 鈕，同時將眼睛靠近觀景窗。



觀景窗

全螢幕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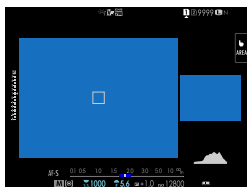


全螢幕顯示（無指示）



雙重顯示

（僅限手動對焦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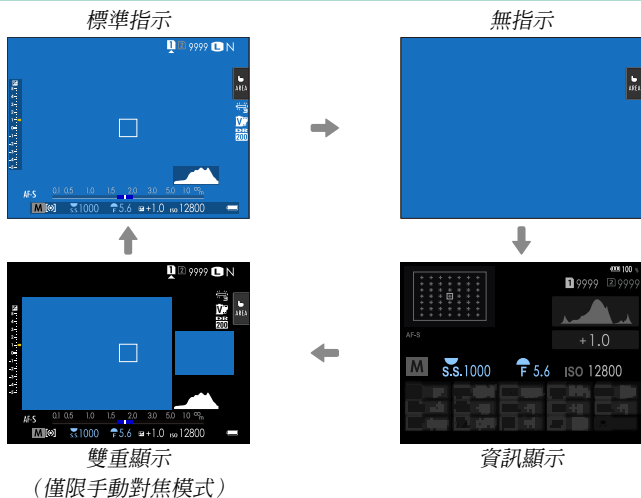
標準指示



標準（無指示）



LCD 螢幕



雙重顯示

雙重顯示包含一個全畫面大視窗和一個對焦區域的特寫小視窗。


自訂標準顯示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1 顯示標準指示。

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2 選擇 顯示自訂設定。

在設定選單中選擇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3 選擇項目。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

- 取景框
- 電子水平儀
- 對焦框
- AF 距離指示
- MF 距離指示
- 色階分佈圖
- 即時查看高亮警報
- 預設模式
- 光圈/快門速度/ISO
- 資訊背景
- 曝光補償(數位)
- 曝光補償(刻度)
- 對焦模式
- 測光
- 快門類型
- 閃光燈
- 連續模式
- 雙重 IS 模式
- 觸控式螢幕模式
- 白平衡
- 軟片模擬
- 動態範圍
- 剩餘張數
- 影像大小/畫質
- 錄影模式與錄製時間
- 35mm 格式模式
- 圖像傳輸預定
- 麥克風層級
- 電池電量
- 框架輪廓


4 儲存更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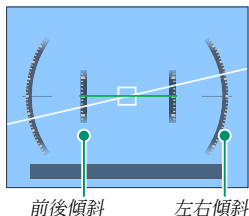
按下 **DISP/BACK** 儲存更改。

5 退出選單。

根據需要按下 **DISP/BACK** 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顯示。

虛擬水平線

選擇 **電子水平儀** 可顯示虛擬水平線。當這兩條線重疊時，表示相機處於水平狀態。請注意，相機鏡頭朝上或朝下時，虛擬水平線可能不會顯示。若要進行 3D 顯示（如圖所示），請按下被指定 **電子水平儀** 的功能鈕（ 174、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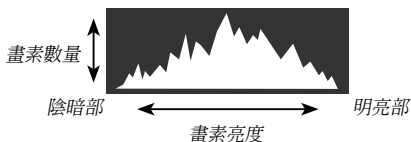


框架輪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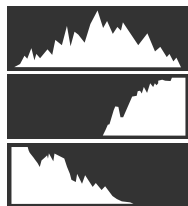
開啓 **框架輪廓** 可使畫面邊緣在黑暗背景下更容易看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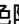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色階分佈圖顯示影像的色調分佈。橫軸表示亮度，縱軸則表示畫素數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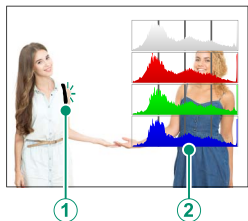


- **最佳曝光：**畫素在整個色調曲線範圍內均衡分佈。
- **曝光過度：**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右側。
- **曝光不足：**畫素聚集在色階分佈圖的左側。



若要檢視單獨的 RGB 色階分佈圖以及在目前設定下將會曝光過度的畫面區域顯示（疊加於鏡頭視野上），請按下被指定 **色階分佈圖** 的功能鈕（ 174、198）。

- ① 曝光過度區域閃爍
- ② RGB 色階分佈圖



使用選單

若要顯示選單，請按下 **MENU/OK**。



選單的操作方法如下：

1 按下 **MENU/OK** 顯示選單。



2 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目前選單的標籤。



標籤

3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反白顯示包含所需項目的標籤 (**IQ**、**MF**、**AF**、**RAW**、**軟片**、**彩色**、**MY**、**回** 或 **對焦**)。

4 向右按下對焦棒將游標置於選單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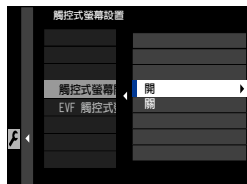
- 使用前指令轉盤可選擇選單標籤或翻閱選單，使用後指令轉盤則可反白顯示選單項目。
- 對焦棒（對焦桿）無法進行斜對角操作。

觸控式螢幕模式

LCD 螢幕還可用作觸控式螢幕。

拍攝觸控控制

若要啓用觸控控制，請將 **■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式螢幕** 開/關 選為 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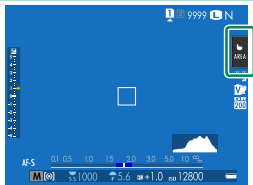






EVF

當在電子觀景窗（EVF）中構圖時，LCD 螢幕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EVF 觸控式螢幕** 區域設置 可選擇用於觸控控制的螢幕區域。

LCD 螢幕

觸控控制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透過輕觸螢幕中的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器在以下選項之間循環，您可選擇執行的操作：



模式	說明
 AF ↓ ↑  AF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在對焦模式 S (AF-S)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對焦。對焦鎖定於目前距離處，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在對焦模式 C (AF-C)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啟動對焦。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在手動對焦模式 (MF) 下，您可輕觸螢幕使用自動對焦以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域	輕觸可選擇一個對焦點進行對焦或變焦。對焦框將移至所選對焦點。
 關	觸控對焦禁用。

⚠ 對焦變焦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觸控控制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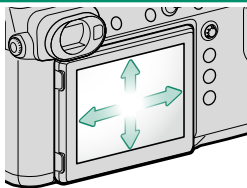
- 若要禁用觸控控制並隱藏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式螢幕開/關** 選為 **關**。
- 您可使用 **AF/MF 設定 > 觸控式螢幕模式** 調整觸控控制設定。

觸控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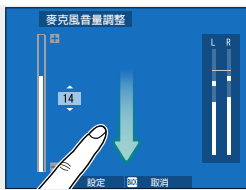
您可將功能指定給以下輕撥動作，方法和將其指定給功能鈕大致相同

(196)：

- 向上輕撥：T-Fn1
- 向左輕撥：T-Fn2
- 向右輕撥：T-Fn3
- 向下輕撥：T-Fn4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觸控功能的輕撥動作可顯示一個選單；輕觸可選擇所需選項。



播放觸控控制

當 **按钮/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式螢幕開/關** 選為開時，觸控控制可用於以下播放操作：

- **輕撥**：用手指在螢幕上輕輕撥動可檢視其他影像。




- **放大**：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張開可放大照片。



- **併攏**：將兩個手指放在螢幕上，然後將它們滑動併攏可縮小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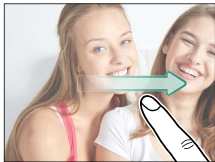


 照片最多可縮小至全畫面顯示狀態。

- **輕觸兩下**：輕觸螢幕兩下可放大對焦點。



- **捲動**：在播放變焦過程中檢視影像的其他區域。



開始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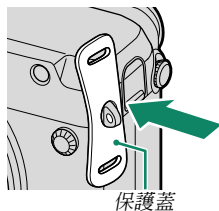
2

安裝肩帶

請將肩帶扣環安裝在相機上，然後安裝肩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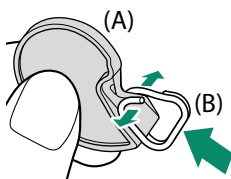
1 安裝保護蓋。

以保護蓋黑色的一面朝向相機，如圖所示將其置於穿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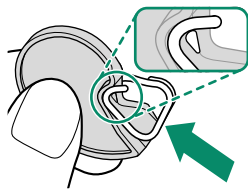
2 打開一個肩帶扣環。

使用扣環安裝工具 (A) 打開一個肩帶扣環 (B)。




3 將扣環卡在工具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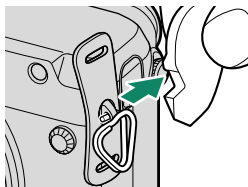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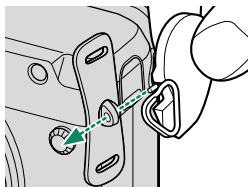
將扣環卡在工具上，使其勾住工具上的突起部分。



4 將肩帶扣環置於穿孔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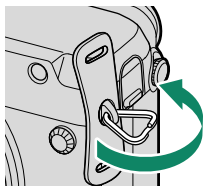
用扣環開口處鉤住肩帶穿孔。拿開工具，同時用另一隻手固定扣環。

 請妥善保管該工具，因為在取下肩帶時，您需使用該工具打開肩帶扣環。




5 將扣環穿過穿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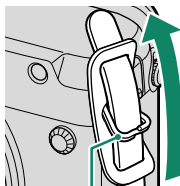
轉動扣環使其完全穿過穿孔並喀嚓一聲關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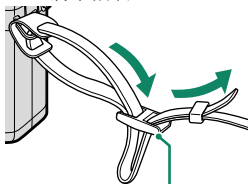
6 拴緊肩帶。

如圖所示將肩帶穿過保護蓋和肩帶扣環並拴緊鎖扣。

 為避免掉落相機，請務必正確牢固地安裝好肩帶。



肩帶扣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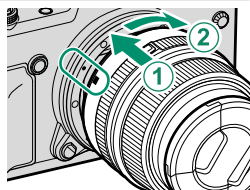
鎖扣

請為另一個穿孔重複以上步驟。

安裝鏡頭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鏡頭。

從相機取下機身蓋，從鏡頭取下鏡頭後蓋。將鏡頭和相機上的標記對齊，把鏡頭置於安裝座上 (①)，然後旋轉鏡頭直至其喀嚓一聲卡入正確位置 (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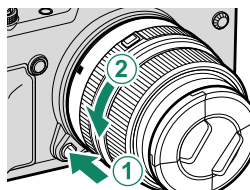


- ❗ 安裝鏡頭時，請確保不要讓灰塵或其他雜質進入相機。
- 請注意不要觸摸相機內部部件。
- 旋轉鏡頭直至其喀嚓一聲牢固卡入正確位置。
- 安裝鏡頭的過程中請勿按下鏡頭釋放鈕。

取下鏡頭

若要取下鏡頭，請關閉相機，然後如圖所示按下鏡頭釋放鈕 (①) 並同時旋轉鏡頭 (②)。

- ❗ 為避免灰塵積聚在鏡頭上或相機內部，未安裝鏡頭時請蓋上鏡頭蓋和相機機身蓋。



鏡頭及其他選購配件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鏡頭和配件。

- ❗ 安裝或取下 (更換) 鏡頭時，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
- 確認鏡頭上沒有灰塵和其他雜質。
- 切勿在直射陽光或其他明亮光源下更換鏡頭。光線在相機內部聚焦將可能導致其發生故障。
- 更換鏡頭前請先安裝鏡頭蓋。
- 有關如何使用的資訊，請參閱鏡頭隨附的手冊。

電池充電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使用前請將電池裝入隨附的電池充電器中進行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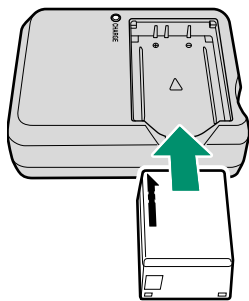
- ❗ 本相機隨附一枚 NP-T125 可充電式電池。
- 完成充電大約需要 140 分鐘。

1 連接轉接插頭。

- ❗ 相機隨附的轉接插頭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請按照內附注意事項中所述使用適合您的出售國或銷售地的轉接插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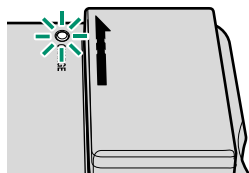
2 將電池置於充電器中。

按箭頭所示方向插入電池。



3 將充電器連接至電源插座。

將充電器插頭插入室內電源插座。
充電指示燈將會點亮。



4 為電池充電。

充電完成後，請取出電池。

充電指示燈

充電指示燈顯示的電池充電狀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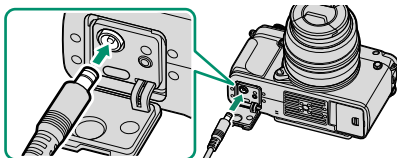


充電指示燈	電池狀態	處理方法
熄滅	未插入電池。	插入電池。
	電池充電完成。	取出電池。
點亮	電池正在充電。	—
閃爍	電池充電出現故障。	拔下充電器插頭並取出電池。

- ❗ 隨附的充電器與 100 至 240 V 電源相容（在國外使用時可能需要一個轉接插頭）。
- 切勿在電池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否則可能導致電池無法從相機中取出。
- 切勿使電池短路，否則可能會造成電池過熱。
- 請閱讀“電池及電源”中的注意事項。
- 僅可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電池的電池充電器，否則可能會造成產品故障。
- 切勿撕除電池標籤或試圖劃開或剝掉外殼。
-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 若電池無法容納電量，表明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必須進行更換。
- 不使用時，請將電池充電器插頭從電源插座中拔出。
- 請使用一塊潔淨的乾布去除電池端子的污垢，否則可能影響電池充電。
- 請注意，低溫或高溫環境下充電時間將會延長。

透過 AC 電源轉換器進行充電

當相機透過選購的 AC-15V AC 電源轉換器供電時，相機中所插的電池也將充電。完成充電大約需要 120 分鐘。



當相機開啓時（播放模式），電池充電狀態透過電池狀態圖示顯示，而相機關閉時，充電狀態則透過指示燈顯示。

電池狀態圖示 (相機開啓時)	指示燈 (相機關閉時)	電池狀態
 (黃燈)	點亮	電池正在充電
 (綠燈)	熄滅	充電結束
 (紅燈)	閃爍	電池充電出現故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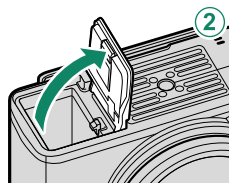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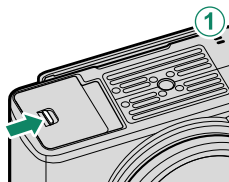
插入電池

電池充電後，請按照下述方法將電池插入相機。

1 打開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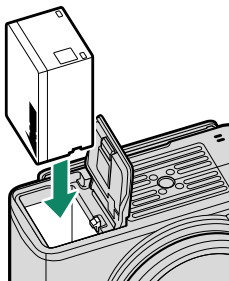
如圖所示推動電池室栓扣並打開電池室蓋。

- ❗ 相機呈開啓狀態時切勿打開電池室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操作電池室蓋時切勿用力過大。



2 如圖所示插入電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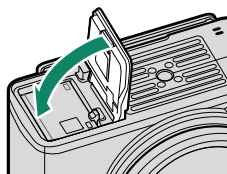
- ❗ 請按照圖示方向插入電池。切勿用力或試圖將電池倒插或反插。
- 請確認電池已固定到位。



3 關閉電池室蓋。

關閉並鎖上電池室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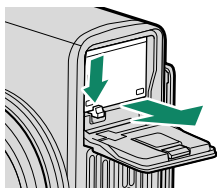
❗ 若電池室蓋無法關好，請檢查電池的插入方向是否正確。切勿試圖強行關閉蓋子。



取出電池

取出電池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電池室蓋。


若要取出電池，請如圖所示將電池栓扣推至一旁，然後將電池從相機中滑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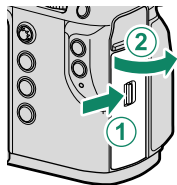
❗ 在高溫環境下使用時，電池可能會發熱。取出電池時請小心謹慎。


插入記憶卡

照片將儲存至記憶卡（另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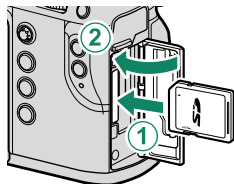
 本相機中可使用兩張記憶卡，兩個插槽中各插入一張。


- 1 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解除鎖定並打開蓋子。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請不要打開記憶卡插槽蓋，否則可能會損壞影像檔案或記憶卡。

- 2 插入記憶卡。
按照圖示方向持拿記憶卡，並將其推入直至卡入插槽底端的正確位置發出喀嚓聲。關閉並鎖上記憶卡插槽蓋。



 請確保記憶卡插入方向正確，切勿傾斜或用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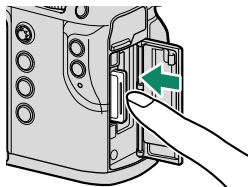
- 3 格式化記憶卡（ 156）。

 首次使用記憶卡前，請將其格式化，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中使用記憶卡後，務必再次將其格式化。

取出記憶卡

取出記憶卡前，請關閉相機並打開記憶卡插槽蓋。

按下並鬆開記憶卡將其部分彈出（為避免記憶卡從插槽滑落，請按下記憶卡的中央並慢慢鬆開，注意按下後不要將手指立刻離開記憶卡）。此時即可用手將卡取出。



使用兩張記憶卡

本相機中可使用兩張記憶卡，兩個插槽中各插入一張。在預設設定下，僅當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照片才會儲存至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您可使用 **儲存資料設定 >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 更改記憶卡的使用順序。

選項	說明	顯示
連續 (預設)	僅當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會使用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若 儲存資料設定 > 切換插槽(連續) 選為第二插槽，記錄將從第二插槽的記憶卡中開始，並在第二插槽的記憶卡已滿時切換至第一插槽。	
備份	每張照片記錄兩次，每張記憶卡中各記錄一次。	
RAW / JPEG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品質 選為 FINE+RAW 或 NORMAL+RAW 時所拍照片的 RAW 影像將儲存至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且 JPEG 影像儲存至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除此之外，其他與 連續 相同。	

用於儲存動畫的記憶卡可使用 **儲存資料設定 > 電影檔案目的地** 進行選擇。

相容的記憶卡

- Fujifilm、SanDisk SD、SDHC 和 SDXC 記憶卡已透過驗證可用於本相機。
- 建議在本相機中使用 UHS-II 卡。
- 錄製動畫時請使用 UHS 速度為 1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
- Fujifilm 網站上可獲取支援的記憶卡清單。有關詳情，請訪問：http://www.fujifilm.com/support/digital_cameras/compatibility/。

❗ 在格式化記憶卡、向卡中記錄資料或刪除卡內資料時，請勿關閉相機或取出記憶卡，否則可能會損壞記憶卡。

● 記憶卡可以鎖定，這將導致無法進行格式化或記錄及刪除影像。因此插入記憶卡之前，請將防寫保護開關切換至未鎖定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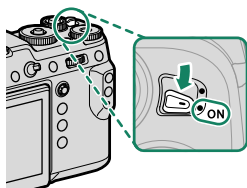


- 記憶卡很小，容易被誤吞；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記憶卡，請立即尋求醫療協助。
- 大於或小於記憶卡的 miniSD 或 microSD 轉接器都可能無法正常彈出記憶卡；若記憶卡無法彈出，請將相機送至其授權的維修中心。切勿強行取出記憶卡。
- 切勿在記憶卡上粘貼標籤或其他物品，撕除標籤可能會導致相機故障。
- 使用某些類型的記憶卡時，在動畫錄製過程中可能會發生中斷。
- 在相機中格式化記憶卡時，將會建立一個用以儲存照片的資料夾。切勿重新命名或刪除該資料夾，也不要使用電腦或其他裝置編輯、刪除及重新命名其中的影像檔案。請始終使用相機刪除照片；編輯或重新命名檔案之前，請先將其複製到電腦中，然後編輯或重新命名副本，而不是原始檔案。在相機中重新命名檔案可能導致播放過程中出現問題。

開啓與關閉相機

使用 **ON/OFF** 開關可開啓和關閉相機。

將開關滑至 **ON** 可開啓相機，滑至 **OFF** 可關閉相機。




! 鏡頭或觀景窗上的指紋或其他印跡會影響照片或觀景窗視野效果。請保持鏡頭及觀景窗的清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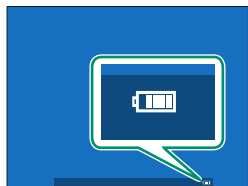
- 📺** 按下 **▶** 鈕將開始播放。
- 半按快門鈕即可返回拍攝模式。
- 若在 **🔋 電源管理 > 自動關機** 中所選的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自動關閉。若要在自動關閉後重新啓動相機，請半按快門鈕或者將 **ON/OFF** 開關旋轉至 **OFF** 後再旋轉回 **ON**。

檢查電池電量

開啓相機後，您可在螢幕中檢查電池電量。


電池電量的顯示如下：

指示	說明
	已消耗部分電池電量。
	電池約含 8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6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40% 的電量。
	電池約含 20% 的電量。
 (紅燈)	電池電量低。請儘快充電。
 (閃爍紅燈)	電池電量已耗盡。請關閉相機並為電池重新充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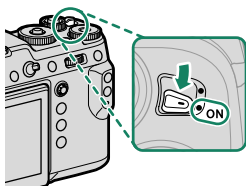
基本設定

首次開啓相機時，您可選擇一種語言並設定相機時鐘。在預設設定下，您還可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從而您稍後可同步時鐘或下載照片。首次開啓相機時，請按照下列步驟進行操作。

 若您準備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繼續操作前，請在智慧型裝置上安裝並啟動最新版本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有關詳情，請訪問：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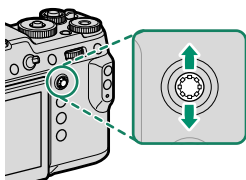
1 開啓相機。

螢幕中將顯示一個語言選擇對話框。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一種語言並按下 **MENU/OK**。



3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

按下 **MENU/OK** 將相機與執行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


 若要略過配對，請按下 **DISP/BACK**。



4 檢查時間。

當配對完成時，您將被提示設定相機時鐘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所報告的時間。請確認時間是否正確。



 若要手動設定時鐘，請按下 **DISP/BACK** (圖 41)。


5 相機設定與在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指定的設定同步。



 使用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置** 可隨時更改所選項。

6 設定時鐘。

按下 **MENU/OK** 將相機時鐘設為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所報告的時間並退回拍攝模式。



 若將電池取出長時間閒置未用，開啓相機時，相機時鐘將會重設，且螢幕中將顯示語言選擇對話框。

略過目前步驟

若您略過一個步驟，螢幕中將顯示一個確認對話框；選擇 **否** 可避免在下次開啓相機時重複您略過的任何步驟。


選擇其他語言

更改語言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語言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言語/LANG.。
- 2 選擇一種語言。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MENU/OK**。

更改時間和日期

設定相機時鐘的步驟如下：

- 1 顯示日期/時間 選項。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日期/時間。
- 2 設定時鐘。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下則可進行更改。按下 **MENU/OK** 設定時鐘。

備忘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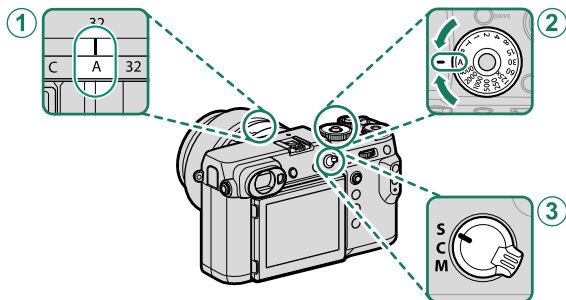
3

基本攝影與播放


拍攝照片（模式 P）

本部分講述如何使用程式自動 AE（模式 P）拍攝照片。有關 S、A 和 M 模式的資訊，請參閱第 56–63 頁。

1 調整程式自動 AE 的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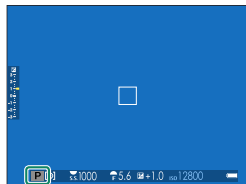


設定		📖
① 光圈	A（自動）	56
② 快門速度	A（自動）	56
③ 對焦模式	S（單一自動對焦）	65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2 檢查拍攝模式。

確認螢幕中出現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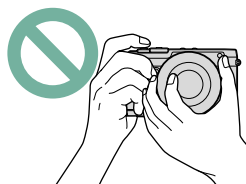


3 準備相機。

- 雙手握穩相機，並將肘部抵住身體兩側。晃動或相機持握不平穩會造成照片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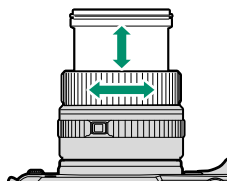
- 為防止拍攝對象失焦或照片太暗（曝光不足），請讓您的手指或其他物體遠離鏡頭和 AF 輔助燈。



4 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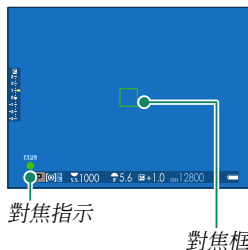
帶變焦環的鏡頭

使用變焦環在螢幕中進行構圖。向左旋轉變焦環可縮小，向右旋轉則可放大。



5 對焦。

半按快門鈕進行對焦。



- 若相機可以對焦，它將發出兩聲嗶嗶且對焦框和對焦指示點亮綠燈。
- 若相機無法對焦，對焦框將變紅，**!AF** 將會顯示，並且對焦指示將閃爍白燈。



- 若拍攝對象光線不足，AF 輔助燈可能會點亮以輔助對焦操作。
- 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和曝光將會鎖定。保持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 相機將對焦於近拍和標準對焦範圍中任一距離處的拍攝對象。

6 拍攝。

平穩地完全按下快門鈕以拍攝照片。



▶ 檢視照片

照片可在觀景窗或 LCD 螢幕中檢視。


若要全畫面檢視照片，請按下 ▶。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或者旋轉前指令轉盤可檢視其他照片。向右按下對焦棒或向右旋轉轉盤可按拍攝順序檢視照片，向左按下或向左旋轉則按相反順序檢視照片。按住對焦棒可快速捲動至您所需的照片。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標有 （“外來影像”）圖示，提醒您這些照片可能無法正確顯示且播放縮放可能無法使用。

兩張記憶卡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按住 ▶ 鈕選擇一張記憶卡進行播放。您也可使用  播放選單 > 切換插槽 選項選擇一張記憶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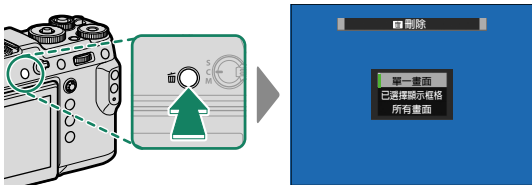


刪除照片

使用 鈕可刪除照片。

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進行保護或者將其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 1 全畫面顯示照片時，按下 鈕並選擇單一畫面。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重複該步驟可刪除其他照片。

- 受保護照片無法刪除。若要刪除，請取消該照片的保護（[142](#)）。
- 您也可使用 **播放選單 > 刪除** 選項（[138](#)）從選單中刪除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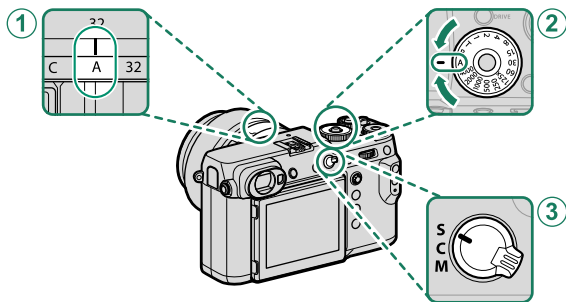
4 動畫錄製與播放



錄製動畫

本部分講述如何在自動模式下拍攝動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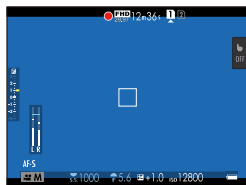
- 1 按下驅動模式鈕並選擇 動畫。
- 2 調整程式自動 AE 的設定。



設定		
① 光圈	A (自動)	56
② 快門速度	A (自動)	56
③ 對焦模式	S (單一自動對焦)	65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 3 按下快門鈕開始錄製。錄製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錄製指示 (●) 和剩餘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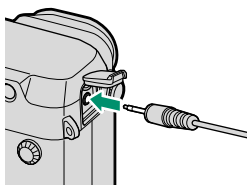


4 再次按下按鈕結束錄製。當達到最大時間長度或記憶卡已滿時，錄製自動結束。

- ❗ 聲音透過內建麥克風或選購的外接麥克風進行錄製。錄製過程中切勿遮蓋麥克風。
- 請注意，錄製過程中，麥克風可能會錄入鏡頭噪音以及相機發出的其他聲音。
- 在包含極其明亮拍攝對象的動畫中，可能會出現豎條紋或橫條紋。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
- 🔧 錄製過程中，指示燈將點亮。
- 使用鏡頭上的變焦環（若可用）可調整變焦。
- 若鏡頭配備了光圈環，請在開始錄製前選擇光圈模式。若選擇了 **A** 以外的選項，您可在錄製過程中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
- 錄製過程中，您可在最多 ± 2 EV 範圍內改變曝光補償。
- 在某些設定下錄製可能不可用，而在其他一些情況下，錄製過程中可能不會套用設定。

使用外接麥克風

聲音可使用外接麥克風（透過直徑為 2.5 mm 的插孔連接）進行錄製；無法使用需要插入式電源的麥克風。有關詳情，請參閱麥克風使用手冊。



- 🔧 當麥克風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時，螢幕中將顯示如右圖所示的對話框。請按下 **MENU/OK** 並選擇麥克風/遙控器 > 🎤 麥克風。

請檢查麥克風/遙控器
設定

OK 設定 **BACK** 略過

調整動畫設定


- 使用 **☰ 動畫設定** > **錄影模式** 可選擇影格大小和影格速率。
- 若要選擇用於儲存動畫的記憶卡，請使用 **📁 儲存資料設定** > **電影檔案目的地**。
-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可選擇對焦模式；若要持續調整對焦，可選擇 **C**，或者選擇 **S** 並啓用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在對焦模式 **M** 下不可用。

景深

選擇較低 f 值可柔化背景細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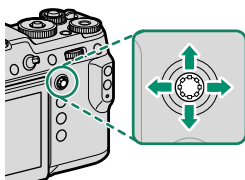
▶ 檢視動畫

檢視相機上的動畫。

在全畫面播放過程中，動畫用  圖示標識。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開始動畫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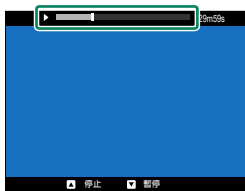
動畫顯示時，您可執行以下操作：





對焦棒 (對焦桿)	全畫面播放	正在進行播放 (▶)	播放暫停 (⏸)
向上	—	結束播放	
向下	開始播放	暫停播放	開始/恢復播放
向左/向右	檢視其他照片	調整速度	單張畫面後退/前進

播放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進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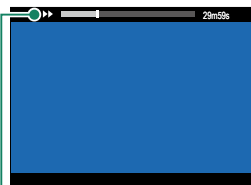
 播放過程中切勿遮蓋喇叭。



 按下 **MENU/OK** 可暫停播放並顯示音量控制。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調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復播放。您也可使用  **聲音設定 > 錄放音** 調整音量。

播放速度

在播放過程中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調整播放速度。播放速度以箭頭（▶ 或 ◀）數量顯示。



箭頭

拍攝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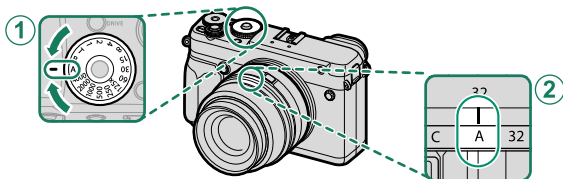
5

P、S、A 和 M 模式

使用 P、S、A 和 M 模式，您可不同程度地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

模式 P：程式自動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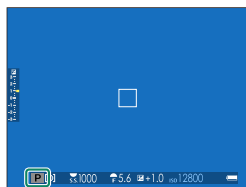
由相機選擇快門速度和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您可使用程式切換選擇將產生相同曝光的其他值。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② 光圈	A (自動)

確認螢幕中出現 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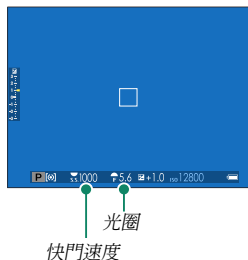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和光圈將顯示為“---”。

🔑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程式切換

若有需要，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與光圈的其他組合而不更改曝光（程式切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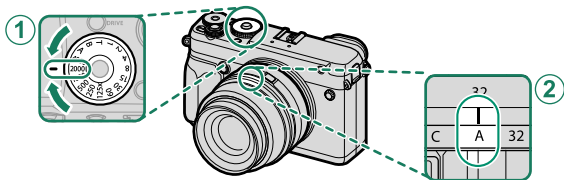
❗ 程式偏移在以下任何情況中都不可用：

- 使用支援 TTL 自動的閃光燈組件時
- 影像品質設定 > 動態範圍 選為自動選項時
- 動畫模式下

🔍 若要取消程式切換，請關閉相機。

模式 S：快門優先 A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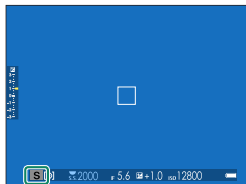
選擇快門速度，同時讓相機調整光圈以獲得最佳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使用者選擇
② 光圈	A (自動)

確認螢幕中出現 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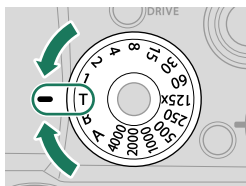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選快門速度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光圈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光圈將顯示為“---”。

- 🔧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 您也可以旋轉後指令轉盤以 $\frac{1}{3}$ EV 為等級調整快門速度。
- 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可調整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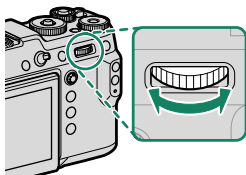
遙控 B 快門 (T)

將快門速度轉盤旋轉至 **T** (遙控 B 快門) 可選擇低速快門以進行長時間曝光。為避免曝光期間相機發生移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1 將快門速度轉盤旋轉至 **T**。



- 2 旋轉後指令轉盤選擇快門速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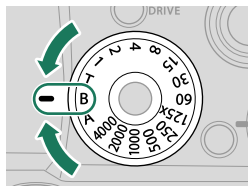
- 3 完全按下快門鈕在所選快門速度下拍攝照片。在 1 秒或更慢速度下，曝光過程中螢幕中將顯示倒計時定時器。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B 快門 (B)

選擇快門速度 **B** (B 快門) 可進行長時間曝光，在此期間您可手動開啓和關閉快門。為避免曝光期間相機發生移動，建議使用三腳架。

- 1 將快門速度轉盤旋轉至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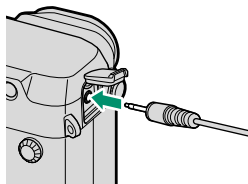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快門鈕。按下快門鈕期間，快門將保持開啓最多 60 分鐘；螢幕中將顯示自曝光開始後的已用時間。

- 選擇光圈 **A** 可將快門速度固定為 30 秒。
- 若要減少長時間曝光過程中產生的“雜訊”（斑點），請將 **影像品質設定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為 **開**。請注意，這有可能增加拍攝後記錄影像所需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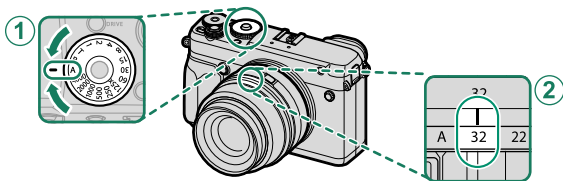
使用遙控器

遙控器可用於長時間曝光。當使用選購的 RR-100 遙控器或從第三方供應者購買的電子遙控器時，請將其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



模式 A：光圈優先 AE

選擇光圈，同時讓相機調整快門速度以獲得最佳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A (自動)
② 光圈	使用者選擇


確認螢幕中出現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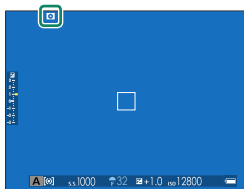


- ❗ 若在所選光圈下無法獲得正確的曝光，快門速度將顯示為紅色。
- 若拍攝對象位於相機測光範圍之外，快門速度將顯示為“---”。

- 🔧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 旋轉鏡頭光圈環可調整光圈。
- 即使在半按快門鈕期間也可調整光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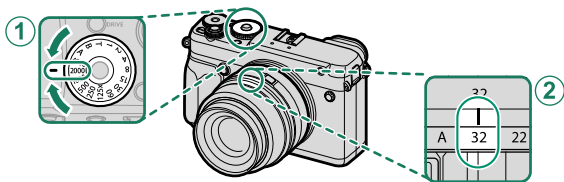
預覽景深

當預覽景深被指定給某一功能鈕時，按下該按鈕會顯示  圖示並將光圈縮小為所選設定，從而可在螢幕中預覽景深。



模式 M：手動曝光

在手動模式下，使用者可同時控制快門速度和光圈。您可根據需要讓照片曝光過度（較亮）或曝光不足（較暗），為您打開形形色色的獨立創作空間之門。照片在目前設定下曝光不足或過度的量透過曝光指示表示；請調整快門速度和光圈直至實現所需曝光。



設定

① 快門速度	使用者選擇
② 光圈	使用者選擇

確認螢幕中出現 M。




- 若要使用快門速度轉盤，請按下轉盤鎖定釋放鈕並將轉盤旋轉至所需設定。
- 旋轉鏡頭光圈環可調整光圈。
- 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以 $\frac{1}{3}$ EV 為等級調整快門速度。

曝光預覽

若要在 LCD 螢幕中預覽曝光，請將  畫面設定 >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選為 關 以外的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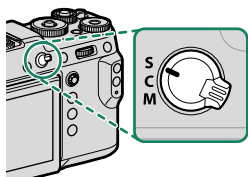


 使用閃光燈時，或者拍攝照片時曝光可能會改變的其他情況下，請選擇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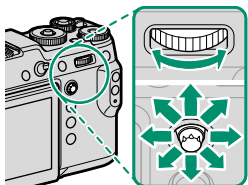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使用自動對焦拍攝照片。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S 或 C（[圖 65](#)）。



- 2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圖 67](#)）。
- 3 選擇對焦框（[圖 69](#)）的位置和大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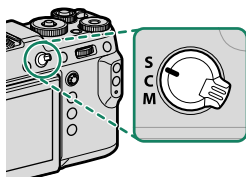
- 4 拍攝照片。

 有關自動對焦系統的資訊，請訪問：

<http://fujifilm-x.com/af/en/index.html>

對焦模式

使用對焦模式選擇器可選擇相機如何對焦。



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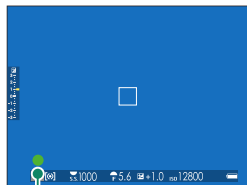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S (AF-S)	單一自動對焦： 在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鎖定。適用於靜止的拍攝對象。
C (AF-C)	連續自動對焦： 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適用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眼偵測自動對焦不可用。
M (手動)	手動：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用於手動控制對焦或相機無法使用自動對焦（ 圖 72 ）進行對焦的情況。

-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鏡頭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時都將使用手動對焦。
- 若 **AF/MF 設定 > PRE-AF** 選為 **開**，即使未按下快門鈕，在模式 **S** 和 **C** 下相機也將持續調整對焦。

對焦指示

對焦狀態由對焦指示顯示。

對焦指示	對焦狀態
()	相機對焦中。
● (點亮綠燈)	拍攝對象清晰對焦；對焦已鎖定 (對焦模式 S)。
(●) (點亮綠燈)	拍攝對象清晰對焦 (對焦 模式 C)。對焦根據與拍攝對象 之間距離的變化自動進行調整。
○ (閃爍白燈)	相機無法對焦。
MF	手動對焦 (對焦模式 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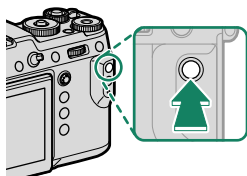


對焦指示

自動對焦選項（自動對焦模式）

選擇相機在模式 **S** 和 **C** 下的對焦方式。

- 1 按下一個功能鈕（預設為 **Fn5**）顯示自動對焦模式選項。







- 2 選擇一個自動對焦模式。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5** 鈕。上述功能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198](#)）。
- 使用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也可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相機的對焦方式取決於對焦模式。

對焦模式 **S**（**AF-S**）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精確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對焦區中包含多個對焦點，從而更易於對焦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廣角/跟蹤	相機自動對焦於高對比度拍攝對象；螢幕中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對焦模式 C (AF-C)


選項	說明	示例影像
 單一點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適用於向相機靠近或遠離相機的拍攝對象。	
 區	對焦追蹤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適用於正在進行完全可預測運動的拍攝對象。	
 廣角/跟蹤	對焦追蹤在畫面廣泛區域中運動的拍攝對象。	

對焦點選擇

選擇自動對焦的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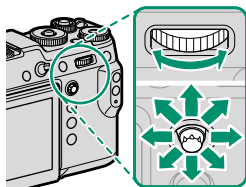
檢視對焦點顯示








- 1 按下 **MENU/OK** 進入拍攝選單。
- 2 選擇 **AF/MF 設定 > 對焦區域** 檢視對焦點顯示。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和後指令轉盤選擇一個對焦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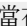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控制也可選擇對焦點（[圖 21](#)）。

選擇對焦點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對焦點，使用後指令轉盤可選擇對焦框大小。步驟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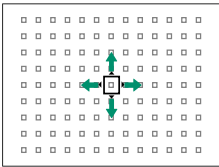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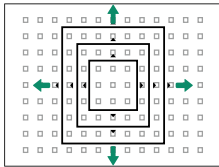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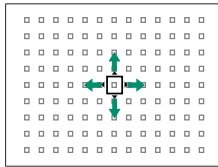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模式	對焦棒		後指令轉盤	
	 傾斜	 按下	 旋轉	 按下
	選擇對焦點	選擇中央對焦點	從 6 個對焦框大小中進行選擇	還原原始大小
			從 3 個對焦框大小中進行選擇	
			—	

 當在對焦模式 **S** 中選擇了  **廣角/跟蹤** 時，手動對焦點選擇不可用。

對焦點顯示

對焦點顯示根據自動對焦模式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對焦框以小方框顯示 (□)，而對焦區以大方框顯示。

自動對焦模式		
□ 單一點	□ 區	□ 廣角/跟蹤
		
您可使用 AF/MF 設定 >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對焦點的數量。	選擇包含 7×7 、 5×5 或 3×3 對焦點的對焦區。	將對焦框置於您想追蹤的拍攝對象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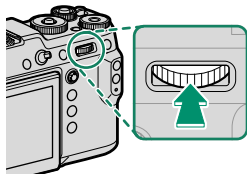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

雖然本相機擁有高精密自動對焦系統，但它可能無法對焦於下列拍攝對象。

- 非常光亮的拍攝對象，例如鏡子或汽車車身。
- 透過窗戶或其他反光物體拍攝的對象。
- 暗淡的拍攝對象和吸光而不反光的拍攝對象，例如頭髮或皮毛。
- 非實體的拍攝對象，例如煙霧或火焰。
- 拍攝對象與背景之間對比差異很少。
- 位於強對比度物體（同樣位於對焦框中）前或後的拍攝對象（例如，強對比度背景下的拍攝對象）。

確認對焦



若要放大目前對焦區域以進行精確對焦，請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再次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取消變焦。



正常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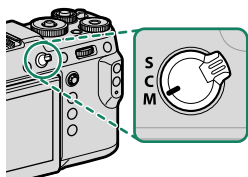
對焦變焦

- 在對焦模式 **S** 下，您可旋轉後指令轉盤調整變焦。
- 變焦有效期間，對焦棒可用於選擇對焦區域。
- 在對焦模式 **S** 下，請將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一點**。
- 在對焦模式 **C** 下，或者當 **AF/MF 設定 > PRE-AF** 處於開啓狀態時，對焦變焦不可用。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更改後指令轉盤中央所執行的功能。您也可將它的預設功能指定給其他控制 ( 1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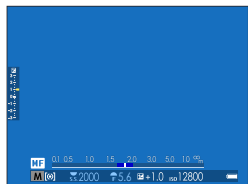
手動對焦

手動調整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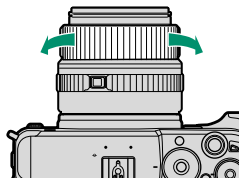
- 1 將對焦模式選擇器旋轉至 M。



MF 將出現在螢幕中。



- 2 使用鏡頭對焦環手動對焦。向左旋轉對焦環可減小對焦距離，向右旋轉則可增加對焦距離。



- 3 拍攝照片。

- 使用 **對焦環** 可顛倒對焦環的旋轉方向。
- 無論選擇了何種選項，當鏡頭處於手動對焦模式時都將使用手動對焦。

快速對焦

- 若要使用自動對焦對焦於所選對焦區域中的拍攝對象，請按下已被指定對焦鎖定或 **AF-ON** 的按鈕（對焦區域的大小可透過後指令轉盤選擇）。
-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利用此功能根據 **AF/MF 設定 >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中的所選項使用單一自動對焦或連續自動對焦迅速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確認對焦

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您可透過以下方法確認對焦。

手動對焦指示

手動對焦指示顯示對焦距離與相機至對焦框中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符合程度。白線表示與對焦區域中拍攝對象間的距離（以公尺還是英尺為單位取決於設定選單中 **畫面設定 > 對焦距離單位** 的所選項）；藍條表示景深，即拍攝對象前後清晰對焦的距離。



- 若在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清單中同時選擇了 **AF 距離指示** 和 **MF 距離指示**，使用標準顯示中的景深指示也可檢視手動對焦指示。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 使用 **AF/MF 設定 > 景深** 選項可選擇景深的顯示方式。選擇 **底片格式基礎** 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以印刷品或類似物品顯示的照片的景深；選擇 **像素基礎** 則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在電腦或其他電子螢幕上以高解析度顯示的照片的景深。

對焦變焦

若 **AF/MF 設定 > 焦距確認** 選為 **開**，旋轉對焦環時，相機將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退出變焦。

-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選擇其他對焦區域。
- 變焦可透過旋轉後指令轉盤進行調整。

對焦峰值

將 **AF/MF 設定 > MF 輔助** 選為 **對焦峰值亮點** 可反白顯示高對比度輪廓。對焦時，請旋轉對焦環直至拍攝對象被反白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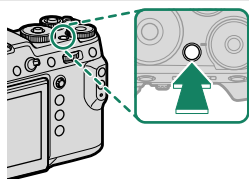


- 按住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顯示 **MF 輔助** 選單。

ISO 感光度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使用功能鈕（預設為 **Fn1**）調整 ISO 感光度。



選項	說明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相機根據 ☑ 拍攝設定 > 感光度ISO 中所選的標準以及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組合針對拍攝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您可從 自動1 、 自動2 和 自動3 中進行選擇（ ☞ 77 ）。
12800–100	手動調整感光度。所選數值顯示在螢幕中。
H (102400/51200/25600) 、 L (50)	用於特殊情況下。請注意，在 H 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而在 L 下拍攝則會減少動態範圍。

- 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1** 鈕。上述功能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 198](#)）。
- ISO 感光度也可使用 **☑ 拍攝設定 > 感光度ISO** 進行調整。
- 相機關閉時，感光度不會重設。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 **☑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配置相機，從而可使用前後指令轉盤調整 ISO 感光度。

調整感光度

較高值可用於減少光線不足時的模糊，較低值則允許在明亮光線下使用更低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請注意，高感光度時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

自動

請為**自動1**、**自動2**和**自動3**選擇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


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預設敏感度	12800-100	100		
最大感光度	12800-200	800	1600	3200
最低快門速度	$\frac{1}{500}$ - $\frac{1}{4}$ 秒	$\frac{1}{60}$ 秒		



相機自動在預設值和最大值之間選擇一個感光度；僅當獲取最佳曝光需要的快門速度將低於**最低快門速度**中的所選值時，感光度才會提高到預設值以上。





- 若**預設敏感度**中的所選值高於**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選值，**預設敏感度**將設為**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選值。
- 若照片在**最大感光度**中的所選值下仍將曝光不足，相機可能選擇低於**最低快門速度**的快門速度。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拍攝設定 > 測光 提供以下測光選項供您選擇：

 僅當  AF/MF 設定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設為 臉部關/眼部關 時，所選項才會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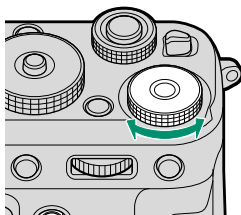
模式	說明
 (多重)	相機根據對構圖、色彩和亮度分佈的分析結果迅速決定曝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中央重點)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指定給中央區域。
 (點)	相機對畫面中心相當於整個畫面 2% 的區域的光線條件進行測光。建議在拍攝對象逆光時和背景比主要拍攝對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況下使用。
 (平均)	曝光設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為多次拍攝的持續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線，在拍攝風景或黑白裝扮的人像主體時最有效。



曝光補償

調整曝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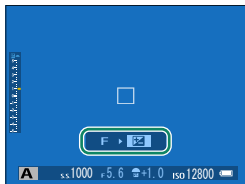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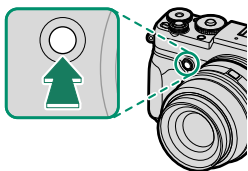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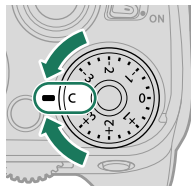
旋轉曝光補償轉盤。



可用補償量根據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C (自訂)

當曝光補償轉盤旋轉至 **C** 時，您可在按下一個功能鈕（預設為 **Fn2**）後調整曝光補償。旋轉前指令轉盤可選擇一個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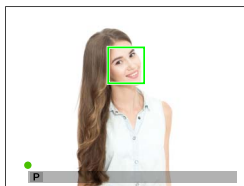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2** 鈕。上述功能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圖 198](#)）。
- 指令轉盤可用於將曝光補償設為 -5 至 $+5$ EV 之間的值。
- 按下 **Fn2** 可在光圈和曝光補償之間進行切換。

對焦/曝光鎖定

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和曝光鎖定。

- 1 將拍攝對象置於對焦框中並半按快門鈕鎖定對焦和曝光。半按快門鈕期間，對焦和曝光將保持鎖定（AF/AE 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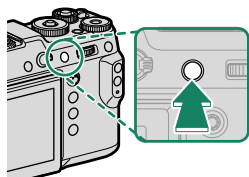
- 2 完全按下按鈕。

 僅當  按鈕/轉盤設定 > 快門 AF、快門 AE 選為 ON 時，才可使用快門鈕鎖定對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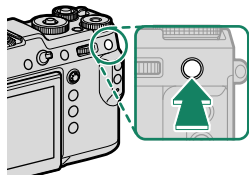
AF-L 和 AE-L 鈕

使用功能鈕也可鎖定對焦和曝光。在預設定下，**Fn3** 鈕用於鎖定曝光，**Fn4** 鈕用於鎖定對焦。



- 按下指定控制期間，半按快門鈕不會結束鎖定。
- 若  按鈕/轉盤設定 > AE/AF 鎖定模式 選為 AE/AF-鎖定開關切換，您僅可透過再次按下控制結束鎖定。



Fn3 鈕
(曝光鎖定)



Fn4 鈕
(對焦鎖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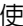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3** 和 **Fn4** 鈕。曝光和對焦鎖定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 (198)。


BKT 包圍

在一系列照片中自動更改設定。

按下驅動按鈕並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自動曝光包圍


使用  拍攝設定 > AE 連拍設定 可選擇包圍量、包圍順序和拍攝張數。每按一次快門鈕，相機將拍攝指定張數的照片：第一張使用所測定的曝光值，其他照片則以所選包圍量的倍數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

 無論包圍量是多少，曝光都不會超過曝光測定系統的限制。

ISO 感光度包圍

在驅動模式顯示中選擇包圍量（ $\pm 1/3$ 、 $\pm 2/3$ 或 ± 1 ）。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以目前感光度拍攝一張照片，並將其處理以建立 2 張副本，一張使用增加所選量的感光度，另一張則使用降低所選量的感光度。

軟片模擬包圍


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拍攝 1 張照片，並將其處理以建立具有使用  拍攝設定 > 軟片模擬包圍 所選不同軟片模擬設定的副本。

WB 白平衡 BKT


在驅動模式顯示中選擇包圍量（ ± 1 、 ± 2 或 ± 3 ）。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拍攝 1 張照片並將其處理以建立 3 個副本：一張以目前白平衡設定拍攝，一張透過微調以增加了所選量的設定拍攝，還有一張透過微調以減少了所選量的設定拍攝。

DR 動態範圍包圍

每按一次快門鈕，相機將以不同的動態範圍拍攝 3 張照片：第一張使用 100%，第二張使用 200%，第三張使用 400%。

 使用動態範圍包圍期間，感光度將限制在最小值 ISO 640；包圍結束時將恢復之前使用的感光度。

FOCUS 對焦包圍

每按一次快門鈕，相機會拍攝一系列照片，且在每次拍攝中改變對焦。拍攝張數、每次拍攝中對焦改變的量以及拍攝間隔可使用  拍攝設定 > 對焦包圍 進行選擇。



連拍（連續拍攝模式）

透過一系列照片捕捉動作。

按下驅動按鈕並選擇 連拍。按下快門鈕期間相機將拍攝照片；當釋放快門鈕或記憶卡已滿時拍攝結束。

- ❗ 若拍攝完成前檔案編號達到 999，剩下的照片將記錄到一個新的資料夾。
- 記憶卡已滿時，拍攝結束；相機將記錄至此為止已拍攝的所有照片。若記憶卡的可用空間不足，連拍可能不會開始。
- 連拍照片數量增加時，影格速率可能會變慢。
- 影格速率根據場景、快門速度、感光度和對焦模式的不同而異。
- 根據拍攝條件的不同，影格速率可能會變慢或者閃光燈可能不會閃光。
- 連拍過程中，記錄時間可能會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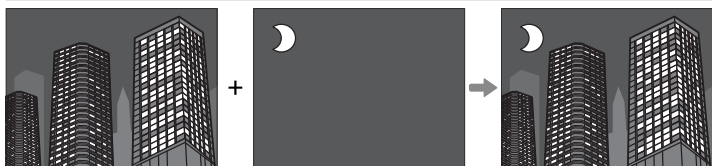
曝光


若要在每次拍攝中改變曝光，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快門 AE 選為 OFF。


- 根據光圈、感光度及曝光補償等因素的不同，曝光可能無法自動調整。

多重曝光

建立由兩次曝光組合的照片。



- 1 按下驅動按鈕並選擇  多重曝光。
- 2 進行首次拍攝。
- 3 按下 **MENU/OK**。首次拍攝的照片將疊加於鏡頭視野上顯示，您將被提示進行第二次拍攝。



-  若要返回步驟 2 並重拍第一張照片，請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
- 若要儲存第一張照片並退出而不建立多重曝光，請按下 **DISP/BACK**。

- 4 將首次拍攝的照片用作參考進行第二次拍攝。



- 5 按下 **MENU/OK** 建立多重曝光，或向左按下對焦棒（對焦桿）返回步驟 4 並重拍第二張照片。



 多重曝光無法透過電腦連線拍攝進行記錄（ 187）。

拍攝選單

6



影像品質設定

調整影像品質設定。

若要顯示影像品質設定，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IQ**（影像品質設定）標籤。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影像尺寸

選擇用於記錄靜態照片的尺寸和縱橫比。

選項	影像尺寸	選項	影像尺寸
L 4:3	8256 × 6192	S 4:3	4000 × 3000
L 3:2	8256 × 5504	S 3:2	4000 × 2664
L 16:9	8256 × 4640	S 16:9	4000 × 2248
L 1:1	6192 × 6192	S 1:1	2992 × 2992
L 65:24	8256 × 3048	S 65:24	4000 × 1480
L 5:4	7744 × 6192	S 5:4	3744 × 3000
L 7:6	7232 × 6192	S 7:6	3504 × 3000

影像尺寸 在相機關閉或選擇了其他拍攝模式時不會重設。

影像品質

選擇檔案格式和壓縮率。

選項	說明
SUPER FINE	使用極低壓縮率記錄最高品質影像。
FINE	使用較低壓縮率記錄高品質影像。
NORMAL	使用較高壓縮率增加可儲存的影像數量。
SUPER FINE+RAW	同時記錄 RAW 和超精細品質的 JPEG 照片。
FINE+RAW	同時記錄 RAW 和精細品質的 JPEG 影像。
NORMAL+RAW	同時記錄 RAW 和標準品質的 JPEG 影像。
RAW	僅記錄 RAW 影像。

功能鈕

若要開啓或關閉 RAW 影像品質以進行單次拍攝，請將 **RAW** 指定給某一功能鈕（☞ 198）。按一次該按鈕可選擇右欄中的選項，再按一次則可返回原始設定（左欄）。

影像品質 目前所選的選項	透過按下被指定 RAW 的功能鈕所選的選項
SUPER FINE	SUPER FINE+RAW
FINE	FINE+RAW
NORMAL	NORMAL+RAW
SUPER FINE+RAW	SUPER FINE
FINE+RAW	FINE
NORMAL+RAW	NORMAL
RAW	FINE











RAW 格式錄影

選擇是否壓縮 RAW 影像。



選項	說明
未壓縮	RAW 影像不會壓縮。
無失真壓縮	使用可逆演算法壓縮 RAW 影像，可減小檔案大小且不會流失影像資料。您可使用 RAW FILE CONVERTER EX（☞ 234）、FUJIFILM X RAW STUDIO（☞ 235）或支援 RAW “無損” 壓縮的其他軟體檢視壓縮影像。

軟片模擬

模擬不同類型軟片的效果，包括黑白（帶有或不帶色彩濾鏡）。您可根據拍攝對象和創作意圖選擇色調。

選項	說明
 PROVIA/標準	標準色彩再現。適用於從人像到風景的多種拍攝對象。
 Velvia/艷麗	色彩飽和、對比度高的色調，適用於拍攝自然風景。
 ASTIA/柔和	增加可用於人像膚色的色相範圍，同時保留白天天空鮮亮的藍色。在戶外進行人像攝影時建議使用該選項。
 CLASSIC CHROME	使用柔和色彩及強化的暗調反差獲取一種平靜效果。
 PRO Neg. Hi	提供的對比度比在  PRO Neg. Std 下提供的稍多。在戶外進行人像攝影時建議使用該選項。
 PRO Neg. Std	色調柔和。增加了可用於膚色的色相範圍，因此它成為攝影棚人像攝影的最佳選擇。
 ACROS*	拍攝高漸變效果和高銳利度的黑白照片。
 黑白*	拍攝標準黑白照片。
 棕褐色	拍攝棕褐色照片。

* 有黃色（**Ye**）、紅色（**R**）和綠色（**G**）濾鏡可供選擇，這些濾鏡會為與補償給所選色彩的色相對應的灰色加深色度。黃色（**Ye**）濾鏡加深紫色和藍色，紅色（**R**）濾鏡加深藍色和綠色。綠色（**G**）濾鏡則加深紅色和棕色（包括膚色），因而它是人像攝影的最佳選擇。

-  軟片模擬選項可與色調和銳利度設定組合。
- 您也可透過快速鍵訪問軟片模擬設定（ 192）。
- 有關詳情，請訪問：

<http://fujifilm-x.com/en/x-stories/the-world-of-film-simulation-episode-1/>

顆粒效果


新增一種軟片顆粒效果。選擇所需量（強或弱），或者選擇關以關閉軟片顆粒效果。

選項		
強	弱	關

彩色效果

加深陰影部分的色彩。選擇所需量（強或弱），或者選擇關以關閉該效果。

選項		
強	弱	關

 **彩色效果** 在包圍和連拍攝影過程中不可用。

動態範圍

控制對比度。較低值用於在進行室內拍攝或陰天拍攝時增加對比度，較高值用於在拍攝高對比度場景時減少明亮部中細節的流失。建議將較高值用於同時包括陽光和較深陰影的場景，以及下列高對比度的拍攝對象：水上的陽光、鮮亮光線下秋天的葉子、蔚藍天空下的人物肖像以及白色物體或穿白色衣服的人物等。


選項

自動

 100 100%

 200 200%

 400 400%



 以較高值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請根據場景選擇一個值。

-  若選擇了**自動**，相機將根據拍攝對象和拍攝條件自動選擇  100 100% 或  200 200%。半按快門鈕時將顯示快門速度和光圈。
-  200 200% 在感光度 ISO 200 至 ISO 12800 時可用， 400 400% 在感光度 ISO 400 至 ISO 12800 時可用。

白平衡

若要獲取自然色彩，請選擇一個與光源相符的白平衡選項。

選項	說明
自動	相機自動調整白平衡。
$\Omega_1/\Omega_2/\Omega_3$	測量白平衡值。
K	選擇色溫。
	用於直射陽光下的拍攝對象。
	用於陰影中的拍攝對象。
	用於“晝光”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暖白”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冷白”螢光燈光線下。
	用於白熱燈光線下。
	減少水中光線特有的藍色氛圍。

- 在 **自動** 無法產生預期效果的情況下（例如，特定類型的光線下或人像主體的特寫拍攝中），請使用自訂白平衡或選擇一個與光源相符的白平衡選項。
 - 僅在 **自動** 和  模式下，相機才會根據閃光燈光線調整白平衡。使用其他白平衡選項時請關閉閃光燈。
 - 您也可透過快速鍵訪問白平衡選項（ 192）。

微調白平衡

選擇一個白平衡選項後按下 **MENU/OK** 可顯示微調對話框；然後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可微調白平衡。



- 若要退出而不微調白平衡，請在選擇一個白平衡選項後按下 **DISP/BACK**。
 - 對焦棒（對焦桿）無法進行斜對角操作。

自訂白平衡

選擇 Ω_1 、 Ω_2 或 Ω_3 可調整非正常光線條件下的白平衡。螢幕中將顯示白平衡測量選項；請對一個白色物體構圖使其填滿螢幕，然後完全按下快門鈕測量白平衡（若要選擇最近一次的自訂值並退出而不測量白平衡，請按下 **DISP/BACK**，或者按下 **MENU/OK** 選擇最近一次的值並顯示微調對話框）。



- 若螢幕中顯示“完成！”，請按下 **MENU/OK** 將白平衡設為測量的值。



- 若螢幕中顯示“過暗”，請提高曝光補償並重試。
- 若螢幕中顯示“過亮”，請降低曝光補償並重試。

K : 色溫

在白平衡選單中選擇 **K** 將顯示色溫清單；反白顯示一個色溫，然後按下 **MENU/OK** 可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並顯示微調對話框。

**色溫**

色溫是對光源色彩的一種客觀衡量標準，以開爾文 (K) 表示。色溫接近直射陽光的光源顯示為白色；較低色溫的光源帶有黃色或紅色氛圍，而較高色溫的光源則帶有藍色調。您可選擇符合光源的色溫，或者選擇與光源色彩截然不同的選項使照片“偏暖”或“偏冷”。

明亮部色調

調整明亮部表現。

選項						
+4	+3	+2	+1	0	-1	-2

陰暗部色調

調整陰暗部表現。

選項						
+4	+3	+2	+1	0	-1	-2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選項								
+4	+3	+2	+1	0	-1	-2	-3	-4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選項								
+4	+3	+2	+1	0	-1	-2	-3	-4

減少雜訊

減少在高感光度下所拍照片中的雜訊。

選項								
+4	+3	+2	+1	0	-1	-2	-3	-4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

選擇 **開** 可減少長時間曝光中產生的斑點。

選項	
開	關

鏡頭調整優化器

選擇 **開** 可透過調整衍射和鏡頭邊緣的輕微對焦損失提高畫質。

選項	
開	關

色彩範圍


選擇色彩再現的可用色域。

選項	說明
sRGB	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Adobe RGB	用於商業印刷。

像素對應

若在您的照片中發現亮點，請使用本選項。

- 1 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影像品質設定** 標籤。
- 2 反白顯示 **像素對應** 並按下 **MENU/OK** 執行像素對應。

-  效果不予以保證。
- 開始執行像素對應前，請確保電池完全充滿電。
 - 相機溫度升高時，像素對應不可用。
 - 處理可能需要幾秒鐘。

選擇自訂設定

重新啓用使用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儲存的設定。設定可從 7 個自訂設定庫的任一庫中重新啓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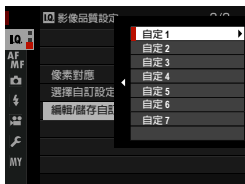
庫						
自定 1	自定 2	自定 3	自定 4			
	自定 5	自定 6	自定 7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您可為常見場合最多儲存 7 套自訂相機設定。使用 **☑ 影像品質設定** > **選擇自訂設定** 可重新啟用儲存的設定。

- 1 在拍攝模式中按下 **MENU/OK** 顯示拍攝選單。選擇 **☑ 影像品質設定** 標籤，然後反白顯示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並按下 **MENU/OK**。

- 2 反白顯示一個自訂設定庫並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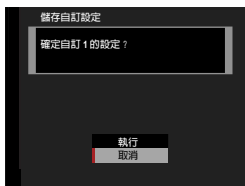


- 3 根據需要調整以下選項：

- 感光度ISO
- 動態範圍
- 軟片模擬
- 顆粒效果
- 彩色效果
- 白平衡
- 明亮部色調
- 陰暗部色調
- 色彩
- 銳利度
- 減少雜訊




- 4 按下 **DISP/BACK**。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 若要將目前相機設定儲存至所選庫，請在步驟 3 中反白顯示 **儲存目前設定** 並按下 **MENU/OK**。
- 若要恢復目前庫的預設設定，請選擇 **重新設定**。
- 使用 **編輯自定義名** 可重新命名自訂設定庫。

AF/MF 設定

調整對焦設定。

若要顯示對焦設定，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AF/MF 設定) 標籤。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對焦區域

為自動對焦、手動對焦和對焦變焦選擇對焦區域。

自動對焦模式

為對焦模式 **S** 和 **C** 選擇自動對焦模式。

選項	說明
 單一點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您可使用 AF/MF 設定 > 焦點數量 選擇可用對焦點的數量。適用於精確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區中的拍攝對象。對焦區中包含多個對焦點，從而更易於對焦於運動中的拍攝對象。
 廣角/跟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對焦模式 S 下，相機自動對焦於高對比度的拍攝對象；螢幕中將顯示清晰對焦的區域。 在對焦模式 C 下，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追蹤對焦於所選對焦點上的拍攝對象。 相機可能無法對焦於細小物體或快速移動的拍攝對象。

按方向存儲 AF 模式

選擇是否將相機處於人像方位時所使用的對焦模式和對焦區域與相機處於風景方位時所使用的對焦模式和對焦區域分開儲存。


選項	說明
關	在兩種方位中使用相同的設定。
僅對焦區域	每個方位的對焦區域可單獨選擇。
開	對焦模式和對焦區域可單獨選擇。

快速 AF

選擇 開 可獲得更快的對焦速度。相機對焦期間顯示品質將會下降。

選項	
開	關

AF 點陣顯示

設定當  AF/MF 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區 或 廣角/跟蹤 時是否顯示單個對焦框。

選項	
ON	OFF

焦點數量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中或者自動對焦模式選為單一點時可用於對焦點選擇的對焦點數量。

選項	說明
117 點(9 × 13)	從按 9 × 13 點格排列的 117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425 點(17 × 25)	從按 17 × 25 點格排列的 425 個對焦點中進行選擇。

PRE-AF

若選擇了開，即使未半按快門鈕，相機也將持續調整對焦。請注意，這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相機持續調整對焦，從而半按快門鈕時可更迅速地進行對焦。選擇該選項有利於防止錯失拍攝時機。


選項	
開	關

 選擇開將增加電池電量的消耗。

AF輔助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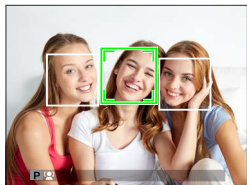
若選擇了開，AF 輔助燈將會點亮以輔助自動對焦。

選項	
開	關

-  • 在某些情況下使用 AF 輔助燈時，相機可能無法對焦。
- 若相機無法對焦，請嘗試增加與拍攝對象之間的距離。
 - 應避免將 AF 輔助燈直接照射拍攝對象的眼睛。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可為畫面任何位置的人物臉部設定對焦和曝光，防止相機在集體人像拍攝中對焦於背景。適用於強調人像主體的拍攝。您也可選擇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處於開啓狀態時相機是否偵測並對焦於眼睛。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





選項	說明
臉部開/眼部關	僅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
臉部開/眼部自動	當偵測到臉部時，相機自動選擇對焦於哪只眼睛。
臉部開/右眼優先	相機對焦於使用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所偵測到的拍攝對象的右眼。
臉部開/左眼優先	相機對焦於使用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所偵測到的拍攝對象的左眼。
臉部關/眼部關	智慧型臉部追蹤對焦和眼睛優先關閉。

- ❗ 按下快門鈕時，若拍攝對象位置發生了變化，照片拍攝後，他們的臉部可能不在綠色邊框標識的區域。
- 在某些模式下，相機可能會為畫面整體而不是人像主體設定曝光。

- 📷 相機選擇的臉部以綠色邊框標識。
- 若畫面中有多個臉部，相機將選擇離中心最近的臉部，其他則用白色邊框標識。
- 相機在豎直和橫向方位都可偵測臉部。
- 若由於被頭髮、眼鏡或其他物體遮擋而導致相機無法偵測到拍攝對象的眼睛，相機將對焦於臉部。
- 您也可透過快速鍵訪問臉部/眼部偵測設定選項（📖 192）。

AF+MF

若在對焦模式 **S** 下選擇了 **開** 且對焦已鎖定（無論透過半按快門鈕還是其他方式），您可結束對焦鎖定並透過旋轉對焦環手動調整對焦。

選項	
開	關
<p> 帶有對焦距離指示的鏡頭必須先設為手動對焦模式（MF）才可使用該選項。選擇 MF 將禁用對焦距離指示。</p> <p>• 若鏡頭配備對焦距離指示，請將對焦環設至中央（若將對焦環設至無限遠或最小對焦距離，相機將可能無法對焦）。</p>	
<p> 對焦峰值可用於確認對焦。若要啓用對焦峰值，請將 MF 輔助 選為 對焦峰值亮點。</p>	


AF+MF 對焦變焦

當 **AF/MF 設定** > **焦距確認** 選為 **開** 且 **自動對焦模式** 選為 **單一點** 時，對焦變焦可用於放大所選對焦區域。使用後指令轉盤可選擇變焦倍率。

MF 輔助

選擇在手動對焦模式下對焦如何顯示。


選項	說明
標準	對焦以正常狀態顯示。
對焦峰值亮點	相機增強高對比度的輪廓。請選擇色彩和峰值等級。

 您也可透過按住後指令轉盤的中央選擇 MF 輔助選項。

焦距確認

若選擇了開，當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旋轉對焦環時，螢幕中將自動放大所選對焦區域。

選項	
開	關

-  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取消對焦變焦。
- 變焦位置以目前對焦區域為中心，並隨著對焦區域的改變而改變。

連鎖重點自動曝光與對焦區域

當自動對焦模式選為單一點且測光選為點時，選擇開可對目前對焦框進行測光。

選項	
開	關

立即自動對焦設定

選擇當在手動對焦模式下按下被指定對焦鎖定或 **AF-ON** 的按鈕時，相機是使用單一 AF (**AF-S**) 還是連續自動對焦 (**AF-C**) 進行對焦。

選項	
AF-S	AF-C

景深

選擇 **底片格式基礎** 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以印刷品或類似物品顯示的照片的景深；選擇 **像素基礎** 則可協助您實際判斷將在電腦或其他電子螢幕上以高解析度顯示的照片的景深。

選項	
像素基礎	底片格式基礎

釋放/對焦優先





選擇相機在對焦模式 **AF-S** 或 **AF-C** 下的對焦方式。

選項	說明
釋放	快門反應優先於對焦。相機未清晰對焦時也可拍攝照片。
對焦	對焦優先於快門反應。僅當相機清晰對焦時才可拍攝照片。

觸控式螢幕模式


選擇使用觸控控制所執行的對焦操作。

靜態攝影

模式	說明
 AF  AF OF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在對焦模式 S (AF-S)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對焦。對焦鎖定於目前距離處，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在對焦模式 C (AF-C) 下，當您輕觸螢幕中的拍攝對象時相機啟動對焦。相機將根據與拍攝對象之間距離的變化持續調整對焦，直至您輕觸 AF OFF 圖示。 在手動對焦模式 (MF) 下，您可輕觸螢幕使用自動對焦以對焦於所選拍攝對象。
 區域	輕觸可選擇一個對焦點進行對焦或變焦。對焦框將移至所選對焦點。
 關	觸控對焦禁用。

動畫錄製

模式	說明
 關	觸控控制禁用。

 若要禁用觸控控制並隱藏觸控式螢幕模式指示，請將 **按鈕/轉盤設定 > 觸控式螢幕設定 > 觸控式螢幕開/關** 選為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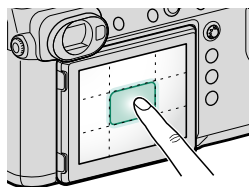
對焦變焦的觸控控制

對焦變焦過程中使用不同的觸控控制（已啓用焦距確認）。

中央區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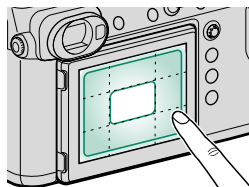
輕觸螢幕的中央可進行以下操作。

模式	AF-S	MF
AF	AF	立即自動對焦
區域	關	
關		




其他區域

輕觸其他區域僅可捲動顯示。




拍攝設定

調整拍攝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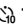
若要顯示拍攝選項，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拍攝設定）標籤。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自拍

選擇快門釋放延遲時間。

選項	說明
 2 秒	按下快門鈕 2 秒後釋放快門。可用於減少在按下快門鈕時因相機移動而導致的模糊。自拍指示燈在倒計時過程中會閃爍。
 10 秒	按下快門鈕 10 秒後釋放快門。用於拍攝您希望自己出現在其中的照片。自拍指示燈在照片即將拍攝時會閃爍。
關	自拍關閉。

若選擇了 **關** 以外的選項，當完全按下快門鈕時，定時器將啟動。螢幕中將顯示快門釋放前剩餘的秒數。若要在照片拍攝前停止定時器，請按下 **DISP/BACK**。



 使用快門鈕時請站在相機後方。站在鏡頭前方會干擾對焦和曝光。


保存自拍設定

若選擇了 **開**，所選自拍設定將在照片拍攝或者相機關閉後保持有效狀態。

選項	
開	關

間隔計時器拍攝

配置相機以預設間隔自動拍攝照片。

- 1 在 （拍攝設定）標籤中反白顯示間隔計時器拍攝並按下 **MENU/OK**。





- 2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選擇拍攝間隔和張數。按下 **MENU/OK** 繼續。



- 3 使用對焦棒選擇開始時間並按下 **MENU/OK**。拍攝將自動開始。



 使用多重曝光攝影期間，間隔計時器拍攝無法使用。在連拍模式下，每釋放一次快門，相機將僅拍攝 1 張照片。


-  建議使用三腳架。
- 開始之前請檢查電池電量。建議使用選購的 AC-15V AC 電源轉換器。
 - 螢幕在兩次拍攝之間關閉，在下一拍攝幾秒前亮起。
 - 按下快門鈕可隨時啟動螢幕。
 - 若要持續拍攝直至記憶卡已滿，請將拍攝張數設為 ∞ 。

AE 連拍設定

調整曝光包圍設定。

選項	說明
幀/步設定	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以及每次拍攝中曝光改變的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畫面：選擇包圍序列中的拍攝張數。● 步驟：選擇每次拍攝中曝光改變的量。
1幀/連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幀：一次拍攝一張包圍序列中的照片。● 連續：包圍序列中的照片以單次連拍進行拍攝。
序列設定	選擇照片的拍攝順序。

軟片模擬包圍

您可選擇用於軟片模擬包圍的 3 種軟片模擬類型（ 90）。


選項		
 PROVIA/標準	 Velvia/艷麗	 ASTIA/柔和
 CLASSIC CHROME	 PRO Neg. Hi	 PRO Neg. Std
 ACROS*	 黑白*	 棕褐色

* 有黃色（Ye）、紅色（R）和綠色（G）濾鏡可供選擇。

對焦包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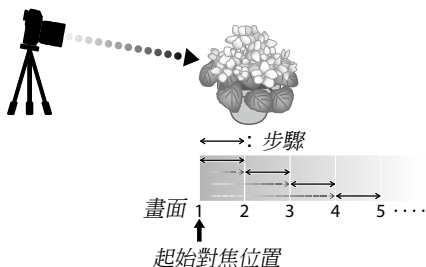
調整對焦包圍設定。

選項	說明
畫面	選擇拍攝張數。
步驟	選擇每次拍攝中對焦改變的量。
間隔	選擇拍攝間隔。

 切勿在拍攝過程中調整變焦。

對焦和畫面/步驟

對焦與 **畫面** 和 **步驟** 的所選項之間的關係如圖所示。







- 從起始位置到無限遠的範圍內進行對焦。
- **步驟** 值越小，給對焦帶來的變化越小，值越大值則帶來的變化越大。
- 無論 **畫面** 選為何種選項，當對焦達到無限遠處時拍攝都將結束。

測光

選擇相機如何測定曝光。

❗ 僅當 **AF/MF 設定**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設為 **臉部關/眼部關** 時，所選項才會生效。



模式	說明
 多重	相機根據對構圖、色彩和亮度分佈的分析結果迅速決定曝光。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中央重點測光	相機對整個畫面進行測光，但將最大比重指定給中央區域。
 點	相機對畫面中心相當於整個畫面 2% 的區域的光線條件進行測光。建議在拍攝對象逆光時和背景比主要拍攝對象亮得多或暗得多的其他情況下使用。
 平均	曝光設為整個畫面的平均值。為多次拍攝的持續曝光提供相同的光線，在拍攝風景或黑白裝扮的人像主體時最有效。

快門類型

選擇快門類型。選擇電子快門可關閉快門音。

選項	說明
MS 機械快門	使用機械快門拍攝照片。
ES 電子快門	使用電子快門拍攝照片。
EF 電子前簾快門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機械或電子前簾快門。
ME 機械+電子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機械或電子快門。
EF _E 電子前簾+電子	相機根據拍攝條件選擇機械、電子或電子前簾快門。

若選擇了 ES 電子快門、ME 機械+電子 或 EF_E 電子前簾+電子，透過將快門速度轉盤旋轉至 4000 後再旋轉後指令轉盤可選擇高於 $\frac{1}{4000}$ 秒的快門速度。當選擇了 EF 電子前簾快門時，在高速快門下仍將使用機械快門。

-  使用電子快門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拍攝移動的拍攝對象時，照片中可能會出現變形。
 - 在高速快門下進行手持拍攝時，照片中也可能會出現變形；建議使用三腳架。
 - 在螢光燈或者其他閃爍或不穩定照明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條帶痕跡和霧像。
 - 若在快門靜音時拍攝照片 (🔇 161)，請尊重拍攝對象的肖像權和隱私權。
- 使用電子前簾快門時，請注意以下幾點：
 - 較高快門速度更容易導致曝光不均勻以及畫面中的散焦區域解析度下降。
-  使用電子快門時會受到以下限制：
 - 感光度限制為 ISO 12800–100 的值。
 - 長時曝光減少雜訊不起作用。
 - 閃光燈無法使用。

減少閃爍




選擇 **開** 可減少在螢光燈及其他類似光源下拍攝時照片和螢幕中的閃爍現象。

選項	
開	關

- 啓用閃爍消滅將禁用電子快門並增加記錄照片所需時間。
- 動畫錄製過程中減少閃爍不可用。

防手震模式



減少模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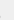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持續	影像穩定開啓。
 攝影時作用	僅當半按快門鈕（對焦模式 C ）或釋放快門時才啓用影像穩定。
關	影像穩定關閉；  將出現在螢幕中。當相機固定於三腳架時建議使用。

- 📷 該選項僅適用於支援影像穩定的鏡頭。

感光度ISO

調整相機對光線的敏感度。

選項	說明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相機根據  拍攝設定 > 感光度ISO 中所選的標準以及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組合針對拍攝條件自動調整感光度。您可從 自動1 、 自動2 和 自動3 中進行選擇（  120）。
12800–100	手動調整感光度。所選數值顯示在螢幕中。
H（102400/51200/25600）、 L（50）	用於特殊情況下。請注意，在 H 下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而在 L 下拍攝則會減少動態範圍。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1** 鈕。上述功能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 198）。
- 相機關閉時，感光度不會重設。
- 若有需要，您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指令轉盤設定** 配置相機，從而可使用前後指令轉盤調整 ISO 感光度。

調整感光度

較高值可用於減少光線不足時的模糊，較低值則允許在明亮光線下使用更低的快門速度或更大的光圈；但請注意，高感光度時拍攝的照片中可能會出現斑點。

自動

請為 **自動1**、**自動2** 和 **自動3** 選擇基本感光度、最大感光度和最低快門速度。

項目	選項	預設設定		
		自動1	自動2	自動3
預設敏感度	12800-100	100		
最大感光度	12800-200	800	1600	3200
最低快門速度	$\frac{1}{500}$ - $\frac{1}{4}$ 秒	$\frac{1}{60}$ 秒		

相機自動在預設值和最大值之間選擇一個感光度；僅當獲取最佳曝光需要的快門速度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中的所選值時，感光度才會提高到預設值以上。

- 若 **預設敏感度** 中的所選值高於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預設敏感度** 將設為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
- 若照片在 **最大感光度** 中的所選值下仍將曝光不足，相機可能選擇低於 **最低快門速度** 的快門速度。

轉接環設定

調整透過轉接環所安裝鏡頭的設定。

快門選取

使用帶內建快門的鏡頭時，請選擇是使用相機上（機身）的快門還是使用鏡頭上（鏡頭）的快門。

❗ 本選項對於某些鏡頭可能不起作用。

儲存的設定

為最多 6 個鏡頭儲存設定，選擇 **關** 則可禁止對焦距、變形、陰影色差以及周邊亮度的校正。

選擇焦距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輸入焦距。



變形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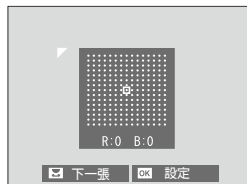
您可選擇 **強**、**中** 或 **弱** 選項校正 **桶狀** 或 **枕狀** 變形。



陰影色差校正

畫面中心和邊緣之間的色彩（明暗）差異可透過畫面的四個角分別進行調整。

若要使用陰影色差校正，請執行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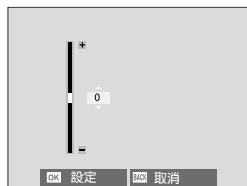


- 1 旋轉後指令轉盤選擇一個角。所選角將以一個三角形標識。
- 2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調整明暗直至所選角和影像中央之間沒有明顯的色彩差異。
 -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調整青色-紅色軸上的顏色。
 -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調整藍色-黃色軸上的顏色。

 若要確定所需量，請在拍攝藍天或灰色紙張時調整陰影色差校正。


周邊亮度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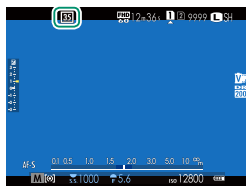
您可從 -5 至 +5 之間的值中進行選擇。選擇正值可增加周邊亮度，選擇負值則可減少周邊亮度。對於老式鏡頭建議選擇正值，選擇負值可產生使用古董鏡頭或針孔相機所拍影像的效果。








 若要確定所需量，請在拍攝藍天或灰色紙張時調整周邊亮度校正。

35mm 格式模式

啓用拍攝選單中的  拍攝設定 > 35mm 格式模式 會將視角設為 35 mm；更改會在螢幕中體現。



選項	說明
開	視角設為 35 mm；更改會在螢幕中體現。
關	35 mm 格式模式禁用。
自動	當安裝了支援自動識別的轉接環時，35 mm 格式模式會自動啓用。

-  設定選單 ( 18、168) 的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項目中包含一個用於顯示 **35mm 格式模式** 圖示的選項 (預設為啓用狀態)。
- 拍攝選單中的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尺寸 項目固定為  3:2。

無線通訊

連線至執行最新版本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隨後智慧型手機即可用於：


- 遙控相機並遙控拍照
- 接收從相機上傳的照片
- 瀏覽相機中的照片並下載所選照片
- 上傳位置資料至相機

-  有關下載和其他資訊，請訪問：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閃光燈設定

調整與閃光燈相關的設定。

若要顯示與閃光燈相關的設定，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閃光燈設定）標籤。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閃光燈功能設定

選擇閃光控制模式、閃光燈模式或同步模式或者調整閃光級別。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的不同而異。




 有關閃光燈設定的詳細資訊，請參閱“周邊裝置和選購配件”中的“外接閃光燈組件”（ 207）。

消除紅眼

消除閃光引起的紅眼現象。

選項	說明
閃光燈+移除	防紅眼預閃與數位消除紅眼組合。
閃光燈	僅閃光燈防紅眼。
移除	僅數位消除紅眼。
關	閃光燈防紅眼和數位消除紅眼均關閉。

-  閃光燈防紅眼可用於 TTL 閃光控制模式。
- 數位消除紅眼僅在偵測到臉部時執行。
- 數位消除紅眼無法用於 RAW 影像。

TTL-鎖定模式

您可鎖定 TTL 閃光控制以獲取一系列照片的一致效果，而無需調整每張照片的閃光級別。

選項	說明
鎖定上一次閃光燈	閃光輸出鎖定為最近一次所拍照片的測定值。
鎖定計量閃光燈	相機發出一系列預閃並將閃光輸出鎖定為測定值。

- 若要使用 TTL 鎖定，請將 **TTL-鎖定** 指定給一個相機控制，然後使用該控制啟用或禁用 TTL 鎖定（[圖 198](#)）。
- TTL 鎖定期間，您可調整閃光燈補償。
- 若不存在先前測定的值，選擇 **鎖定上一次閃光燈** 將顯示一條錯誤訊息。

紅燈設定

選擇當拍攝照片時閃光燈組件的 LED 視訊燈（若可用）是用作反射光還是 AF 輔助燈。


選項	靜態攝影中 LED 視訊燈的功能
反射光	反射光
AF 輔助	AF 輔助燈
AF 輔助+反射光	AF 輔助燈和反射光
關	無

- 在某些情況下，該選項也可透過 **閃光燈功能設定** 選單進行訪問。

主設定

當安裝至相機熱靴的閃光燈用作透過 Fujifilm 無線光學閃光控制來控制遙控閃光燈組件的主閃光燈時，您可為該閃光燈選擇閃光燈組（A、B 或 C），選擇 **OFF** 則可將主閃光燈輸出限制為不會影響最終照片的級別。

選項			
Gr A	Gr B	Gr C	OFF

 在某些情況下，該選項也可透過 **閃光燈功能設定** 選單進行訪問。


CH 設定


選擇當使用 Fujifilm 光學無線閃光控制時用於在主閃光燈與遙控閃光燈組件之間進行通訊的頻道。不同的頻道可用於不同的閃光系統，或用於在近距離操作多個系統時防止干擾。

選項			
CH1	CH2	CH3	CH4

動畫設定

調整動畫錄製選項。

若要顯示動畫錄製選項，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動畫設定）標籤。

 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的不同而異。



錄影模式

選擇用於動畫錄製的影格大小和速率。

選項	影格大小	速率
1080/29.97P	1920 × 1080（全高清）	29.97 fps
1080/25P		25 fps
1080/24P		24 fps
1080/23.98P		23.98 fps
720/29.97P	1280 × 720（高清）	29.97 fps
720/25P		25 fps
720/24P		24 fps
720/23.98P		23.98 fps

錄影自動對焦模式

設定動畫錄製期間相機選擇對焦點的方法。

選項	說明
多重	自動對焦點選擇。
區域	相機對焦於所選對焦區域中的拍攝對象。

HDMI 匯出資訊顯示

若選擇了 **ON**，相機連接的 HDMI 裝置將展示相機螢幕中的資訊。

選項
ON
OF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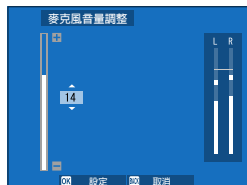
HDMI 錄製控制

選擇當按下快門鈕開始和結束動畫錄製時，相機是否向 HDMI 裝置傳送動畫開始和結束信號。

選項	
ON	OFF

麥克風音量調整

調整內建和外接麥克風的錄製音量。



選項	說明
20-1	選擇錄製音量。
關	禁用麥克風。

- 螢幕中會顯示在指定時間段內所偵測到的錄製音量峰值。
- 您可將 **麥克風音量調整** 指定給一個相機控制，然後使用該控制在錄製期間調整麥克風音量。

麥克風/遙控器

指定連接至麥克風/遙控器連接孔的裝置是麥克風還是遙控器。

選項	
🎤 麥克風	📡 遙控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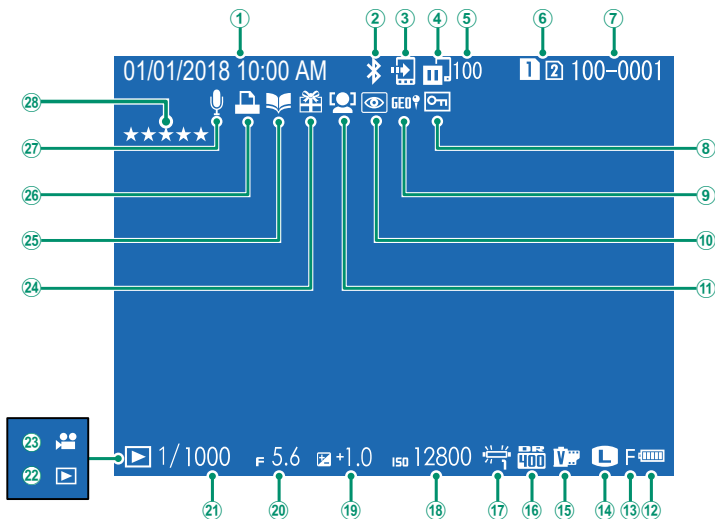
播放與播放選單

7

播放顯示

本部分列出了播放過程中可能顯示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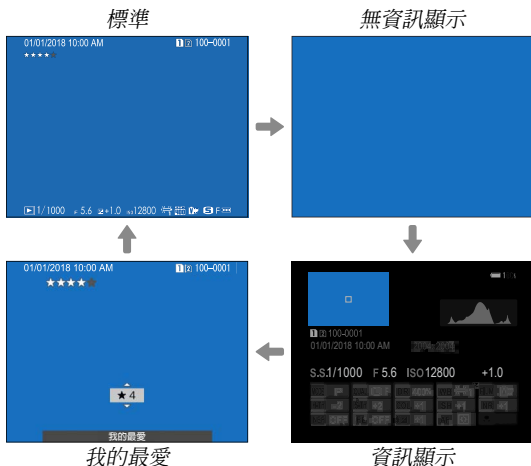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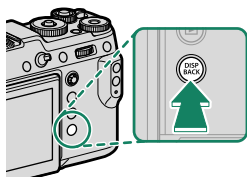
! 為便於說明，所示顯示中所有指示都為點亮狀態。



① 日期和時間.....	39、41、157	⑮ 軟片模擬.....	90
② Bluetooth 開/關.....	185	⑯ 動態範圍.....	92
③ 圖像傳輸預定.....	147	⑰ 白平衡.....	93
④ 影像傳輸狀態.....	185、220	⑱ 感光度.....	76
⑤ 選用於上傳的照片數量.....	147	⑲ 曝光補償.....	79
⑥ 記憶卡插槽.....	135	⑳ 光圈.....	57、61、62
⑦ 畫面編號.....	182	㉑ 快門速度.....	57、58、62
⑧ 受保護影像.....	142	㉒ 播放模式指示.....	47
⑨ 位置資料.....	220	㉓ 動畫圖示.....	53
⑩ 消除紅眼指示.....	124、144	㉔ 外來影像.....	47
⑪ 臉部追蹤對焦指示.....	104	㉕ 相簿助理指示.....	149
⑫ 電池電量.....	38	㉖ DPOF 列印指示.....	151
⑬ 影像品質.....	89	㉗ 語音備忘.....	145
⑭ 影像尺寸.....	88	㉘ 等級.....	131

DISP/BACK 鈕

DISP/BACK 鈕可控制播放過程中指示的顯示。



資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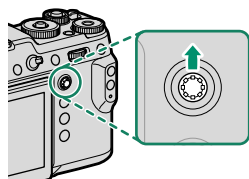
在資訊顯示中，向上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在一系列資訊和色階分佈圖顯示中循環。

我的最愛：照片分級

若要為目前照片分級，請按下 **DISP/BACK** 並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從 0 至 5 星中進行選擇。

檢視照片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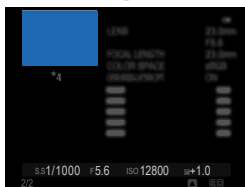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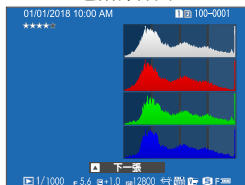
每向上按一次對焦棒（對焦桿），照片資訊顯示將變化一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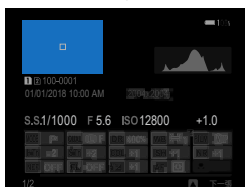
基本資料



色階分佈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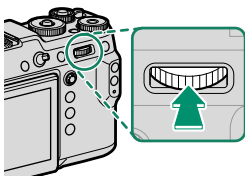
資訊顯示 2



資訊顯示 1

放大對焦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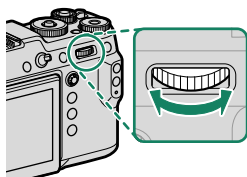
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放大對焦點。再次按下則返回全畫面播放。



檢視照片

閱讀本部分可獲得有關播放縮放和多重畫面播放的資訊。

使用後指令轉盤可從全畫面播放切換至播放縮放或多重畫面播放。



全畫面播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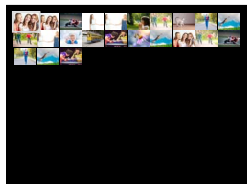
多重畫面播放



9 張畫面檢視



100 張畫面檢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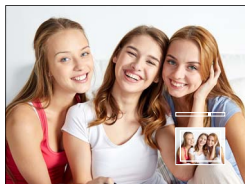


播放縮放

DISP/BACK
MENU/OK



中等縮放



最大縮放



播放縮放

向右旋轉後指令轉盤可放大目前照片，向左旋轉則可縮小。若要退出縮放，請按下 **DISP/BACK**、**MENU/OK** 或後指令轉盤的中央。

- 最大縮放倍率根據 **影像品質設定 > 影像尺寸** 中所選項的不同而異。
- 播放縮放不可用於裁切或調整尺寸後以 **640** 尺寸儲存的副本。

捲動

放大照片時，對焦棒（對焦桿）可用於檢視在目前顯示中不可視的影像區域。



導覽視窗

多重畫面播放

若要更改影像的顯示數量，請在全畫面顯示照片時向左旋轉後指令轉盤。

-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影像並按下 **MENU/OK** 可全畫面檢視反白顯示的影像。在 9 張和 100 張畫面顯示中，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可檢視更多照片。

播放選單



調整播放設定。

在播放模式中按下 **MENU/OK** 時螢幕中會顯示播放選單。



切換插槽

選擇從哪張記憶卡播放影像。

 若插有兩張記憶卡，您可按住  鈕選擇一張記憶卡進行播放。

RAW 轉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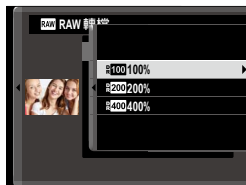
即使不具備電腦，您也可使用相機修改 RAW 照片並以 JPEG 或 TIFF 格式進行儲存。

以其他格式儲存 RAW 照片


- 1 顯示 RAW 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反白顯示 RAW 轉檔。
- 3 按下 **MENU/OK**。
螢幕中將顯示設定清單。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一個設定。
- 5 向右按下對焦棒顯示選項。



- 6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反白顯示所需選項。
- 7 按下 **MENU/OK** 選擇反白顯示的選項。螢幕中將顯示步驟 3 中所示的設定清單。請重複步驟 4 至 7 調整其他設定。
- 8 按下 **Q** 鈕。
螢幕中將顯示 JPEG 或 TIFF 副本的預覽。
- 9 按下 **MENU/OK**。
JPEG 或 TIFF 副本將被儲存。


 在播放過程中顯示 RAW 照片時按下 **Q** 鈕也可顯示 RAW 轉檔選項。

將照片從 RAW 轉換為另一種格式時，您可調整以下設定：

設定	說明
反應拍攝條件	使用拍攝照片時有效的設定建立一個副本。
檔案類型	選擇檔案格式。
影像尺寸	選擇影像尺寸。
影像品質	調整影像品質。
增感/減感 補正處理	調整曝光。
動態範圍	增強明亮部中的細節以獲取自然對比度。
軟片模擬	模擬不同類型軟片的效果。
顆粒效果	新增一種軟片顆粒效果。
彩色效果	加深陰影部分的色彩。
白平衡	調整白平衡。
白平衡偏移	微調白平衡。
明亮部色調	調整明亮部。
陰暗部色調	調整陰暗部。
色彩	調整色彩濃度。
銳利度	銳化或柔化輪廓。
減少雜訊	處理副本以減少斑點。
鏡頭調整優化器	透過調整衍射和鏡頭邊緣的輕微對焦損失提高畫質。
色彩範圍	選擇用於色彩再現的色彩範圍。

刪除


刪除單張照片、多張所選照片或所有照片。

 已刪除的照片不能恢復。請在刪除前將重要的照片進行保護或者將其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選項	說明
單一畫面	一次刪除一張照片。
已選擇顯示框格	刪除多張所選照片。
所有畫面	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

單一畫面

- 1 將播放選單中的 **刪除** 選為 **單一畫面**。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

-  刪除照片前不會顯示確認對話框；按下 **MENU/OK** 前請確保選擇了正確的照片。
- 其他照片可透過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捲動顯示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進行刪除。

已選擇顯示框格

- 1 將播放選單中的 **刪除** 選為 **已選擇顯示框格**。
- 2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MENU/OK** 確認選擇。
 - 所選照片用核選標記 (☑) 標識。
 - 若要取消選擇反白顯示的照片，請再次按下 **MENU/OK**。
- 3 操作完成時，按下 **DISP/BAC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4 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刪除所選照片。

 位於相簿或預設列印中的照片將用  標識。

所有畫面

- 1 將播放選單中的 **刪除** 選為 **所有畫面**。
- 2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刪除所有未受保護的照片。

 • 按下 **DISP/BACK** 可取消刪除，但之前已刪除的照片無法恢復。
• 若出現訊息提示所選照片為 DPOF 預設列印的一部分，您可按下 **MENU/OK** 將其刪除。

同時刪除 (RAW卡槽1/JPG卡槽2)

☑ 儲存資料設定 >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選為 RAW/JPEG 時拍攝照片會建立兩張影像。選擇刪除 RAW 影像時是否會同時刪除 JPEG 副本。

選項	說明
開	刪除插槽 1 卡中的 RAW 影像時會同時刪除插槽 2 卡中的 JPEG 副本。
關	刪除插槽 1 卡中的 RAW 影像時不會刪除插槽 2 卡中的 JPEG 副本。


裁切

建立目前照片的裁切副本。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裁切。
 - 3 使用後指令轉盤進行放大或縮小，然後向上、向下、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捲動顯示照片，直至顯示所需部分。
 - 4 按下 **MENU/O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5 再次按下 **MENU/OK** 將裁切後的副本儲存為單獨檔案。
- 變焦倍率越高，裁切後副本中的畫素數量越少。
 - 若最終副本的尺寸為 **640**，執行 將會顯示為黃色。
 - 所有副本的縱橫比為 3:2。

調整尺寸


建立目前照片的小型副本。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調整尺寸**。
 - 3 反白顯示一個尺寸並按下 **MENU/OK** 顯示確認對話框。
 - 4 再次按下 **MENU/OK** 將調整尺寸後的副本儲存為單獨檔案。
-  可用尺寸根據原始影像尺寸的不同而異。

保護

保護照片不被誤刪。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MENU/OK**。

選項	說明
設定/取消	保護所選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檢視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操作完成時按下 DISP/BACK 。
全部保護	保護所有照片。
全部重新設定	取消所有照片的保護。



 當記憶卡格式化時，受保護照片將被刪除。

 保護目前選來上傳至已配對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的影像將會移除上傳標記。

影像旋轉

旋轉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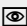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影像旋轉**。
- 3 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順時針旋轉照片 90° ，向上按下則逆時針旋轉照片 90° 。
- 4 按下 **MENU/OK**。無論何時在相機上播放，照片都自動以所選方位顯示。

-  無法旋轉受保護的照片。請在旋轉照片前取消保護。
- 本相機可能無法旋轉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在相機中被旋轉的照片，當在電腦或其他相機上進行檢視時將不會旋轉。
- 使用  **畫面設定** > **自動旋轉播放** 拍攝的照片在播放過程中會自動按正確的方位顯示。

消除紅眼

消除人像中的紅眼。相機將分析影像；若偵測到紅眼，影像將被處理以建立消除了紅眼的副本。

- 1 顯示所需照片。
- 2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消除紅眼**。
- 3 按下 **MENU/OK**。

-  拍攝效果根據場景的不同和相機是否成功偵測到臉部而異。
- 處理影像需要的時間根據偵測到的臉部數量的不同而異。
- 已使用消除紅眼處理過的照片中的紅眼無法進行消除，此類照片在播放過程中會以  圖示標識。
- 無法為 RAW 影像執行消除紅眼。


語音備註設定

在目前照片中新增語音備註。

- 1 在播放選單的 **語音備註設定** 中選擇 **開**。
- 2 顯示您想要新增語音備註的照片。
- 3 按住 **Fn2** 鈕錄製語音備註。在 30 秒後或者當您釋放按鈕時錄製結束。

- 新的語音備註將會覆蓋任何現有語音備註。
- 語音備註無法新增至受保護照片。
- 刪除照片也將刪除語音備註。

播放語音備註

帶有語音備註的照片在播放時用  圖示標識。

- 若要播放語音備註，請選擇照片並按下 **Fn2** 鈕。
- 語音備註播放期間將顯示一個進度列。
- 按下 **MENU/OK** 暫停播放，然後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可調整音量。再次按下 **MENU/OK** 可恢復播放。您也可使用 **聲音設定 > 錄放音** 調整音量。

複製

在第一和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之間複製照片。

-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複製**。
- 2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

選項	說明
插槽1 → 插槽2	將第一插槽的記憶卡中的照片複製到第二插槽的記憶卡中。
插槽2 → 插槽1	將第二插槽的記憶卡中的照片複製到第一插槽的記憶卡中。

- 3 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
- 4 反白顯示下列選項之一並按下 **MENU/OK**。


選項	說明
單一畫面	複製所選照片。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可檢視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可複製目前照片。
所有畫面	複製所有照片。


 當目的地空間已滿時，複製將中止。

圖像傳輸預定

選擇照片上傳至已配對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 1 在播放選單中選擇 **圖像傳輸預定 > 選擇幀**。
- 2 反白顯示照片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請重複步驟直至選擇完所有所需照片。
- 3 按下 **DISP/BACK** 退回播放。

 若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置 > Bluetooth 開/關** 和 **自動圖像傳輸** 都選為 **開**，您退回播放或關閉相機後不久將開始上傳。

-  圖像傳輸預定最多可包含 999 張照片。
- 以下照片和動畫無法選用於上傳：
 - 受保護照片
 - 動畫
 - RAW 影像
 - “禮物影像”（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
- 若 **連接設定 > 一般設定 > 按鈕設定** 選為 **配對/傳輸指令**，您也可使用 **Fn1** 鈕將照片標記用於上傳。
- 若要移除目前預定中所有照片的上傳標記，請選擇 **圖像傳輸預定 > 重置預定**。
- 若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置 > 自動圖像傳輸** 選為 **開**，照片將在拍攝時自動標記用於上傳。

無線通訊

連線至執行最新版本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的智慧型手機。隨後智慧型手機即可用於：

- 遙控相機並遙控拍照
- 接收從相機上傳的照片
- 瀏覽相機中的照片並下載所選照片
- 上傳位置資料至相機






有關下載和其他資訊，請訪問：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相簿助理

使用您最喜愛的照片建立相簿。

建立相簿

- 1 將  播放選單 > 相簿助理 選為 新相簿。
- 2 捲動顯示影像並向上按下對焦棒（對焦桿）以確認或取消選擇。相簿建立完成後，按下 **MENU/OK** 退出。
 -  • 640 或更小的照片以及動畫都無法選用於相簿。
 - 您選擇的第一張照片將成為封面影像。向下按下對焦棒則可選擇目前影像作為封面。
- 3 反白顯示 完整相簿 並按下 **MENU/OK**（若要將所有照片都選用於相簿，請選擇 全選）。新相簿將新增至相簿助理選單的清單中。
 -  • 相簿最多可包含 300 張照片。
 - 未包含任何照片的相簿將被自動刪除。

相簿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軟體可將相簿複製到電腦中。

檢視相簿

在相簿助理選單中反白顯示一個相簿並按下 **MENU/OK** 顯示該相簿，然後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即可捲動顯示照片。

編輯和刪除相簿

顯示相簿並按下 **MENU/OK**。螢幕中將顯示以下選項；請選擇所需選項並按照螢幕指示進行操作。

- **編輯**：按照“建立相簿”中所述編輯相簿。
- **刪除**：刪除相簿。

預設列印 (DPOF)

為 DPOF 相容印表機建立一個數位“預設列印”。

- 1 選擇 **播放選單 > 預設列印 (DPOF)**。
- 2 選擇 **顯示日期** 會在照片上列印拍攝日期，選擇 **關閉日期** 則不會在照片上列印日期，選擇 **全部重新設定** 將在繼續操作前從預設列印中刪除所有照片。
- 3 顯示您要在預設列印中包含或從中刪除的照片。
- 4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選擇列印份數（最多 99 份）。

若要從預設列印中刪除照片，請向下按下對焦棒，直至列印份數為 0。



列印的總數量

列印份數

重複步驟 3-4 完成預設列印。

- 5 列印的總數量顯示在螢幕中。按下 **MENU/OK** 退出。

- 目前預設列印中的照片在播放過程中用 **圖示** 標識。
- 預設列印最多可包含 999 張照片。
- 若所插記憶卡包含其他相機建立的預設列印，按照上文所述進行建立之前，您將需要刪除該預設列印。

instax 印表機列印

若要在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照片，請先選擇 **☑ 連接設定** >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並輸入 instax SHARE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然後執行下列步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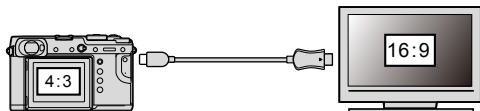
- 1 開啓印表機。
- 2 選擇 **☐ 播放選單** > **instax 印表機** 列印。相機將連接至印表機。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顯示您要列印的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照片將發送至印表機，列印開始。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無法列印。
- 列印範圍小於 LCD 螢幕中的可視區域。
- 顯示可能會根據所連接印表機的不同而異。

縱橫比

選擇高畫質（HD）裝置如何顯示縱橫比為 4:3 的照片（該選項僅當連接了 HDMI 線組時可用）。



		選項	
		16:9	4:3
顯示			


 選擇 16:9 將全螢幕顯示影像，影像上下兩邊將被裁切掉；選擇 4:3 則顯示整個影像，影像左右兩邊有黑色條帶。

設定選單

8

使用者設定



調整基本相機設定。


若要訪問基本相機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使用者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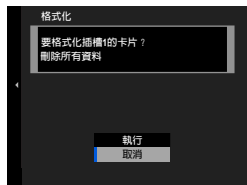



格式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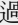
格式化記憶卡的步驟如下：

- 1 在 （設定）標籤中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格式化。
- 2 反白顯示您要格式化的記憶卡所在插槽並按下 **MENU/OK**。
- 3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若要格式化記憶卡，請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選擇 **取消** 或按下 **DISP/BACK** 可退出而不格式化記憶卡。





-  所有資料（包括受保護照片）將從記憶卡中刪除。請確定重要檔案已複製到電腦或其他儲存裝置。
- 在格式化過程中請勿打開電池室蓋。

 您也可透過按住  鈕並同時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顯示格式化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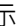
日期/時間



設定相機時鐘的步驟如下：



- 1 在  (設定) 標籤中選擇  使用者設定 > 日期/時間。
- 2 向左或向右按下對焦棒 (對焦桿) 反白顯示年、月、日、小時或分鐘，向上或向下按下則可進行更改。若要改變年、月、日的顯示順序，請反白顯示日期格式並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
- 3 按下 **MENU/OK** 設定時鐘。




時差

在旅行時，您可將相機時鐘從居住地時區立即切換至目的地的當地時區。指定當地時區和居住地時區之間時差的步驟如下：

- 1 反白顯示  當地 並按下 **MENU/OK**。
- 2 使用對焦棒 (對焦桿) 選擇當地時區和居住地時區之間的時差。設定完成時，按下 **MENU/OK**。

若要將相機時鐘設為當地時間，請反白顯示  當地 並按下 **MENU/OK**。若要將時鐘設為您居住地時區的時間，請選擇  居住地。

選項	
 當地	 居住地

 若選擇了  當地，相機開啓時  將顯示為黃色約 3 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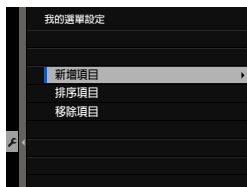
言語/LANG.

選擇一種語言。

我的選單設定

編輯 **MY**（我的選單）標籤中所列的項目，該標籤為常用選項的個性化自訂選單。

- 1 在 **設定** 標籤中反白顯示 **使用者設定 > 我的選單設定** 並按下 **MENU/OK**。



若要為項目重新排序，請選擇 **排序項目**。若要刪除項目，請選擇 **移除項目**。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然後按下 **MENU/OK**。可新增至“我的選單”的選項用藍色反白顯示。



目前屬於“我的選單”中的項目用核選標記標識。

- 3 為項目選擇一個位置並按下 **MENU/OK**。該項目將新增至“我的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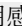
- 4 按下 **MENU/OK** 返回編輯顯示。
- 5 重複步驟 3 和 4 直至新增完所有所需項目。

“我的選單”最多可包含 16 個項目。

感應器清潔中

去除相機影像感應器上的灰塵。

選項	說明
執行	立即清潔感應器。
開啓時	感應器清潔將在相機開啓時執行。
關閉時	感應器清潔將在相機關閉時執行（但是如果相機在播放模式下關閉，則不會執行感應器清潔操作）。

 使用感應器清潔無法去除的灰塵可手動去除（ 246）。

電池壽命

檢查電池壽命。電池壽命以 0 至 4 之間的數字表示。



重新設定

將拍攝或設定選單選項重設為預設值。


1 反白顯示所需選項並按下 MENU/OK。

選項	說明
拍攝選單重設	將使用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所建立的自訂白平衡和自訂設定庫以外的所有拍攝選單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設定重設	將 日期/時間 、 時差 和 連接設定 以外的所有設定選單設定重設為預設值。

2 螢幕中將顯示確認對話框；反白顯示 執行 並按下 MENU/OK。


聲音設定

更改相機所發出的聲音。

若要訪問聲音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聲音設定**。



AF 睇聲音量


選擇相機對焦時所發出睇睇聲的音量。選擇  關 可關閉睇睇聲。

選項


（高）

（中）

（低）

 關（靜音）

自拍定時器睇聲音量


選擇進行自拍時所發出睇睇聲的音量。選擇  關 可關閉睇睇聲。

選項


（高）

（中）

（低）

 關（靜音）

操作音量


調整操作相機控制時所發出聲音的音量。選擇  關 可關閉控制的聲音。

選項

（高）

（中）


（低）

 關（靜音）

快門音量


調整電子快門所發出聲音的音量。選擇  關 可關閉快門音。

選項

 (高)

 (中)

 (低)

 關 (靜音)

快門音

選擇電子快門的聲音。

選項

 快門音 1

 快門音 2

 快門音 3

錄放音

調整動畫播放的音量。

選項

10

9

8

7

6

5

4

3


2

1

0

畫面設定

更改螢幕設定。

若要訪問螢幕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畫面設定**。



EVF亮度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亮度。

選項	說明
自動	自動調整亮度。
手動	手動調整亮度；可從 +5 至 -7 之間的選項中進行選擇。

EVF色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色相。

選項										
+5	+4	+3	+2	+1	0	-1	-2	-3	-4	-5

EVF顏色調節

調整電子觀景窗的顯示顏色。

- 1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調整色彩。



- 2 按下 **MENU/OK**。

LCD亮度

調整 LCD 螢幕亮度。

選項										
+5	+4	+3	+2	+1	0	-1	-2	-3	-4	-5

LCD色

調整 LCD 螢幕色相。

選項										
+5	+4	+3	+2	+1	0	-1	-2	-3	-4	-5

LCD顏色調節

調整 LCD 螢幕的顯示顏色。

- 1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調整色彩。
- 2 按下 **MENU/OK**。

攝影圖像顯示

選擇拍攝後影像顯示的時間長度。

選項	說明
連續	照片將一直顯示在螢幕中直至按下 MENU/OK 鈕或半按快門鈕。按下後指令轉盤的中央可放大目前對焦點；再按一次則取消變焦。
1.5 秒	照片在所選時間內顯示在螢幕中，或者一直顯示在螢幕中直至半按快門鈕。
0.5 秒	照片在所選時間內顯示在螢幕中，或者一直顯示在螢幕中直至半按快門鈕。
關	拍攝後照片不會顯示。



- 色彩可能與最終影像中的色彩稍有不同。
- 在高感光度時可能出現“雜訊”（斑點）。

自動旋轉螢幕

選擇觀景窗和 LCD 螢幕中的指示是否根據相機方位進行旋轉。

選項	
開	關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選擇在手動曝光模式下是否啓用曝光和/或白平衡預覽。

選項	說明
預覽曝光/白平衡	啓用曝光和白平衡預覽。
預覽白平衡	僅預覽白平衡。在拍攝過程中曝光和白平衡有可能改變的情況下，比如您可能將閃光燈與監控白熱燈一起使用時，請選擇該選項。
關	禁用曝光和白平衡預覽。使用閃光燈時，或者拍攝照片時曝光可能會改變的其他情況下，請選擇該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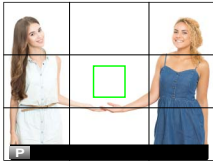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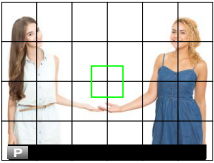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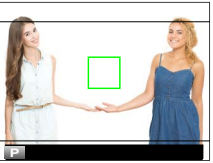
自然即時視圖

選擇是否在螢幕中顯示軟片模擬、白平衡及其他設定的效果。

選項	說明
開	相機設定的效果在螢幕中將不明顯，但低對比度、背光場景及其他難以看清的拍攝對象中的陰影更清晰。其色彩和色調將與最終照片中的有所不同。螢幕則將調整為顯示黑白以及棕褐色設定的效果。
關	軟片模擬、白平衡及其他設定的效果可在螢幕中進行預覽。

取景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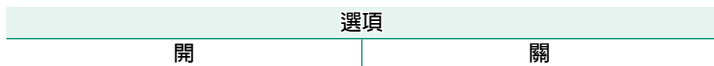
為拍攝模式選擇一種取景網格。

		選項				
		☐ 九宮格線最佳構圖 顯示	☐ 24宮格線最佳構圖 顯示	☐ HD 影像框格		
顯示		適用於“三分法”構圖。		6×4 網格。		在由螢幕頂部和底部的線條所示的裁切區域中構圖 高清照片。

- 在預設設定下，取景框不會顯示，但可使用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 168) 進行顯示。
- HD 影像框格可使用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或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進行自訂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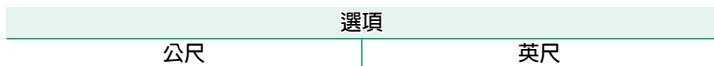
自動旋轉播放

選擇 **開** 可在播放過程中自動旋轉“豎直”（人像方位）照片。



對焦距離單位

選擇用於對焦距離指示的單位。



顯示自訂設定

選擇在標準指示顯示中顯示的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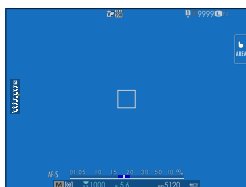
- 1 在拍攝模式下，使用 **DISP/BACK** 鈕可顯示標準指示。
- 2 按下 **MENU/OK** 並在 （設定）標籤中選擇  畫面設定 > 顯示自訂設定。
- 3 反白顯示項目並按下 **MENU/OK** 確認或取消選擇。

項目	預設設定	項目	預設設定
取景框	<input type="checkbox"/>	閃光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子水平儀	<input type="checkbox"/>	連續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焦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雙重IS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AF 距離指示	<input type="checkbox"/>	觸控式螢幕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MF 距離指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白平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色階分佈圖	<input type="checkbox"/>	軟片模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即時查看高亮警報	<input type="checkbox"/>	動態範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預設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剩餘張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光圈/快門速度/ISO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影像大小/畫質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資訊背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錄影模式與錄製時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曝光補償(數位)	<input type="checkbox"/>	35mm 格式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曝光補償(刻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圖像傳輸預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對焦模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麥克風層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測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池電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快門類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框架輪廓	<input type="checkbo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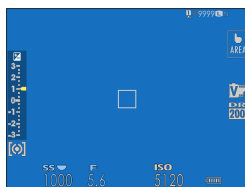
- 4 按下 **DISP/BACK** 儲存更改。
- 5 根據需要按下 **DISP/BACK** 退出選單並返回拍攝顯示。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選擇 **開** 可在電子觀景窗中顯示大型指示燈。所顯示的指示燈可使用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進行選擇。



關



開

! 當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11) 選為 **開** 時，某些圖示不會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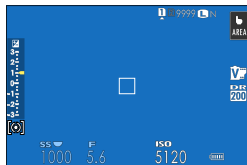
📏 若將 **大型指示燈模式** 指定給某一功能鈕，則該按鈕可用於在 **大型指示燈模式** 開啓 (**開**) 和關閉 (**關**) (174、198) 之間進行切換。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擇 **開** 可在 LCD 螢幕中顯示大型指示燈。所顯示的指示燈可使用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進行選擇。



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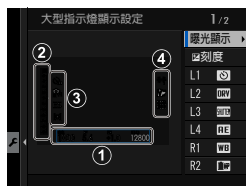
開

! 當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圖 13) 選為 **開** 時，某些圖示不會顯示。

📄 若將 **大型指示燈模式** 指定給某一功能鈕，則該按鈕可用於在 **大型指示燈模式** 開啓 (**開**) 和關閉 (**關**) (圖 174、198) 之間進行切換。

大型指示燈顯示設定


選擇當 **畫面設定 > 大型指示燈模式**
(EVF) 或 **大型指示燈模式 (LCD)** 選為
開 時所顯示的指示燈。



選項	說明
① 曝光顯示	選擇在螢幕底部列出的項目。所選項目以核選標記 (☑) 標識；若要取消選擇，請反白顯示核選標記並按下 MENU/OK 。
② ☑ 刻度	選擇 開 可顯示曝光指示。
③ L1 、 L2 、 L3 、 L4	選擇最多 4 個大圖示在螢幕左側顯示。
④ R1 、 R2 、 R3 、 R4	選擇最多 4 個大圖示在螢幕右側顯示。

按鈕/轉盤設定


訪問相機控制的選項。

若要訪問控制選項，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對焦桿設定

選擇對焦桿（對焦桿）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鎖定(關)	拍攝過程中無法使用對焦桿。
按  解鎖	按下對焦桿可檢視對焦點顯示，傾斜對焦桿可選擇對焦點。
開	傾斜對焦桿可檢視對焦點顯示並選擇對焦點。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選擇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 1 在  (設定) 標籤中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 2 螢幕中將顯示目前快速選單；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您要更改的項目並按下 **MENU/OK**。

- 3 反白顯示以下任一選項並按下 **MENU/OK** 將其指定給所選位置。

-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 軟片模擬*
- 顆粒效果*
- 彩色效果*
- 動態範圍*
- 白平衡*
- 明亮部色調*
- 陰暗部色調*
- 色彩*
- 銳利度*
- 減少雜訊*
- 選擇自訂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 MF 輔助
- 觸控式螢幕模式
- 自拍
- 測光
- 快門類型
- 減少閃爍
- 感光度ISO*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補償
- 錄影模式
- 麥克風音量調整
- EVF/LCD亮度
- EVF/LCD色
- 無

* 儲存於自訂設定庫中。

-  • 選擇 **無** 則不指定任何選項到所選位置。
- 當選擇了 **選擇自訂設定** 時，在快速選單中目前設定將用標籤 **BASE** 表示。

-  在拍攝模式下按住 **Q** 鈕也可訪問快速選單。

功能(Fn)設定

選擇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1 在  (設定) 標籤中選擇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2 反白顯示所需控制並按下 MENU/OK。

3 反白顯示以下任一選項並按下 MENU/OK 將其指定給所選控制。

-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 RAW
- 軟片模擬
- 顆粒效果
- 彩色效果
- 動態範圍
- 白平衡
- 選擇自訂設定
- 對焦區域
- 焦距確認
- 自動對焦模式
- 快速AF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 DRIVE 鈕
- 自拍
- AE連拍設定
- 對焦包圍設定
- 測光
- 快門類型
- 減少閃爍
- 感光度ISO
- 35mm 格式模式
- 無線通訊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TTL-鎖定
- 模型化閃光燈
- 麥克風層級調整
- 預覽景深
-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 自然即時視圖
- 色階分佈圖
- 電子水平儀
- 大型指示燈模式
- 前指令轉盤開關
- 僅限 AE 鎖
- 僅限 AF 鎖
- AE/AF 鎖
- AF-ON
- 鎖定設定
- 自動圖像傳輸
- 選取配對目的地
- Bluetooth 開/關
- 播放
- 無 (控制禁用)

- 僅限 AE 鎖、僅限 AF 鎖、AE/AF 鎖 及 AF-ON 無法指定給觸控功能鈕（T-Fn1 至 T-Fn4）。
- 按住 DISP/BACK 鈕也可訪問功能鈕指定選項。


AF-ON

若選擇了 **AF-ON**，您可按下控制而不是半按住快門鈕。

模型化閃光燈

當安裝了相容的熱靴閃光燈組件時，若選擇了 **模型化閃光燈**，您可按下該控制對閃光燈進行測試閃光並檢查陰影或類似問題（模型化閃光燈）。

TTL-鎖定

若選擇了 **TTL-鎖定**，您可根據 **閃光燈設定 > TTL-鎖定模式**（ 125）中的所選項按下控制以鎖定閃光輸出。



指令轉盤設定

選擇指令轉盤所執行的功能。

選項	說明
前部命令轉盤1	將快門速度 (S.S. (程式偏移)) 或光圈 (光圈 (程式偏移)) ¹ 指定給 前部命令轉盤 1。
前部命令轉盤2	將快門速度 (S.S. (程式偏移))、光圈 (光圈 (程式偏移)) ¹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² 、感光度 (ISO) 或 (無) 指定給 前部命令轉盤 2 或 前部命令轉盤 3。
前部命令轉盤3	
後部命令轉盤	將快門速度 (S.S. (程式偏移))、光圈 (光圈 (程式偏移)) ¹ 、曝光補償 (曝光補償) ² 、感光度 (ISO) 或 (無) 指定給後指令轉盤。

1 光圈環被旋轉至 **C**。

2 曝光補償轉盤旋轉至 **C**。

-  按住 **Fn2** 鈕時也可訪問 指令轉盤設定。
- 您也可以按下 **Fn2** 鈕按以下順序在設定之間循環：
前部命令轉盤 1、前部命令轉盤 2 和 前部命令轉盤 3。
- 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可將其他功能指定給 **Fn2** 鈕。上述功能還可指定給其他功能鈕 (📖 198)。

快門 AF


選擇當半按快門鈕時相機是否對焦。

選項	說明
AF-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在半按快門鈕時對焦鎖定。 • OFF：在半按快門鈕時不執行對焦操作。
A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在半按快門鈕期間相機對焦。 • OFF：在半按快門鈕時不執行對焦操作。

快門 AE

若選擇了 **ON**，半按快門鈕期間曝光將會鎖定。

選項	說明
AF-S/MF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在半按快門鈕時曝光鎖定。 • OFF：在半按快門鈕時曝光不鎖定。
AF-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ON：在半按快門鈕期間曝光鎖定。 • OFF：在半按快門鈕時曝光不鎖定。

 選擇 **OFF** 將允許相機在連拍模式下的每次拍攝前都調整曝光。

不用鏡頭拍攝

選擇 **開** 可在未安裝鏡頭時啟用快門釋放。

選項	
開	關



無卡拍攝

選擇相機中未插入記憶卡時是否可以釋放快門。

選項	說明
ON	當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可被釋放以測試相機功能，並且可顯示拍攝和設定選單。
OFF	未插入記憶卡時快門禁用，以防止未插入記憶卡時所拍照片意外丟失。

對焦環

選擇以何種方向旋轉對焦環以增加對焦距離。

選項	
 順時針	 逆時針

AE/AF 鎖定模式

該選項決定被指定曝光和/或對焦鎖定的按鈕的作用。

選項	說明
按下時開啓 AE/AF-LOCK	曝光和/或對焦將在按下該按鈕期間鎖定。
AE/AF-鎖定開關 切換	曝光和/或對焦將在按下該按鈕時鎖定，並保持鎖定直至再次按下該按鈕。

觸控式螢幕設定

啓用或禁用觸控式螢幕控制。

選項	說明								
觸控式螢幕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觸控控制啓用；LCD 螢幕用作觸控式螢幕。 • 關：觸控控制禁用；LCD 螢幕無法用作觸控式螢幕。 								
EVF 觸控式螢幕區域設置	<p>選擇觀景窗啓動期間用於觸控控制的 LCD 螢幕區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用於觸控控制的區域可從以下進行選擇： <table border="0" style="width: 100%;">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左半部分)</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右半部分)</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部分)</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部分)</td> <td>-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下部分)</td> </tr> <tr> <td>-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下部分)</td> <td></td> </tr> </table> • 選擇 關 則可在觀景窗啓動期間禁用觸控控制。 	-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下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下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	- <input type="checkbox"/> (左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上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左下部分)								
- <input type="checkbox"/> (右下部分)									


鎖定

鎖定所選控制可防止意外操作。

選項	說明
鎖定設定	<p>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解鎖：重設鎖定選項。 • 全部鎖定：鎖定 功能鎖定設定 清單中的所有控制。 • 各功能鎖定：僅鎖定 功能鎖定設定 清單中的所選控制。
功能鎖定設定	<p>選擇當 鎖定設定 選為 各功能鎖定 時將鎖定的控制。</p>

電源設定

調整電源管理設定。

若要訪問電源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電源管理。



自動關機

選擇未進行任何操作時，相機自動關閉前的時間長度。較短的時間將延長電池壽命，若選擇了 **關**，則須手動關閉相機。

選項					
5分鐘	2分鐘	1分鐘	30秒	15秒	關

拍攝待機模式

選擇相機進入拍攝待機模式之前的延遲時間。

選項	說明
5分鐘	若在所選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相機將暫停所有功能並進入省電（待機）模式。
2分鐘	
1分鐘	
30秒	
15秒	
關	拍攝待機模式禁用。


自動省電

選擇了開時，若短時間內未執行任何操作，螢幕影格速率將會降低以節省電量，但是操作相機控制可恢復正常影格速率。

選項	
開	關

儲存資料設定

更改檔案管理設定。

若要訪問檔案管理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儲存資料設定。





畫面計數功能

新照片儲存為由四位數字檔案編號命名的影像檔案，該編號即在上一檔案編號上加 1。在播放過程中顯示的檔案編號如圖所示。畫面計數功能控制當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目前記憶卡格式化時，是否將檔案編號重設為 0001。



選項	說明
連續	編號從上次使用的檔案編號或第一個可用檔案編號（兩者中取較大值）繼續。選擇該選項可減少帶有重複檔案名稱的照片數量。
歸零	格式化或插入新的記憶卡後，編號重設為 0001。

-  若畫面編號達到 999-9999，快門將無法釋放。請在將您要儲存的任何照片傳輸至電腦後格式化記憶卡。
- 選擇  使用者設定 > 重新設定 可將 畫面計數功能 設為 連續，但不會重設檔案編號。
- 其他相機所拍照片的畫面編號可能不同。

保持原始影像


選擇 **開** 可儲存使用 **消除紅眼** 所拍照片的未處理副本。

選項	
開	關

編輯檔案名稱

更改檔案名稱首碼。sRGB 影像使用 4 位字母首碼（預設為“DSCF”），Adobe RGB 影像則使用一條底線後接 3 位字母首碼（“DSF”）。

選項	預設首碼	檔案名稱示例
sRGB	DSCF	ABCD0001
AdobeRGB	_DSF	_ABC0001

 使用觸控控制可編輯檔案名的首碼。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

選擇第二插槽中記憶卡的功能。

選項	說明
連續	僅當第一插槽中的記憶卡已滿時才會使用第二插槽中的記憶卡。
備份	每張照片記錄兩次，每張記憶卡中各記錄一次。
RAW / JPEG	RAW 照片將儲存至第一插槽的記憶卡，JPEG 照片則儲存至第二插槽的記憶卡。

切換插槽(連續)

選擇當 **卡片插槽設定(靜態影像)** 選為 **連續** 時首先用於記錄的記憶卡。每當選擇了該選項，相機將在記憶卡插槽 1 和 2 之間切換。

電影檔案目的地

選擇用於儲存動畫的插槽。

選項	
插槽 1	插槽 2

選擇資料夾


建立資料夾並選擇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資料夾。

選項	說明
選擇資料夾	若要選擇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資料夾，請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以反白顯示一個現有資料夾並按下 MENU/OK 。
創建資料夾	輸入 5 位字元的資料夾名稱建立一個用於儲存今後所拍照片的新資料夾。新資料夾將在您拍攝下一張照片時建立，且隨後拍攝的照片將儲存至該資料夾。

版權資訊


版權資訊（Exif 標記形式）可在拍攝時新增至新影像。對版權資訊的更改僅會反映至進行更改後所拍的影像。

選項	說明
顯示版權資訊	檢視目前版權資訊。
輸入作者資訊	輸入創作者的姓名。
輸入版權資訊	輸入版權所有者的姓名。
刪除版權資訊	刪除目前版權資訊。此更改僅套用至選擇了該選項後所拍的影像；現有影像中記錄的版權資訊不受影響。


 使用觸控控制可編輯版權資訊。

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其他裝置。

若要訪問連接設定，請按下 **MENU/OK**，選擇 （設定）標籤，並選擇 **連接設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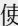
 有關無線連接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fujifilm-dsc.com/wifi/>

Bluetooth 設置

調整 Bluetooth 設定。

選項	說明
配對註冊	若要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請選擇該選項，然後啟動智慧型裝置上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並輕觸 配對註冊 。
選取配對目的地	從已使用 配對註冊 與相機配對的裝置清單中選擇一個連接。選擇 無連接 可不進行連接直接退出。
刪除配對註冊	刪除所選裝置的配對資訊。在裝置清單中選擇裝置。所選裝置也將從 選取配對目的地 的裝置清單中移除。
Bluetooth 開/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相機開啓時將自動與已配對裝置建立 Bluetooth 連線。• 關：相機不會透過 Bluetooth 進行連線。
自動圖像傳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開：拍攝時標記照片用於上傳。拍攝時標記 JPEG 照片用於上傳。• 關：照片在拍攝時不會標記用於上傳。
智慧手機同步設定	選擇是否將相機同步為已配對智慧型手機所提供的時間和/或位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地點和時間：同步時間和位置。• 位置：同步位置。• 時間：同步時間。• 關閉：同步功能關閉。

- 將裝置與您的相機配對或上傳影像之前，請先在您的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上安裝最新版本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
- 當 **Bluetooth 開/關** 和 **自動圖像傳輸** 都選為 **開**，或者目前已使用 （播放）選單中的 **圖像傳輸預定** 選項將影像選用於上傳，您退回播放或關閉相機後便會立即開始上傳至已配對裝置。當 **自動圖像傳輸** 關閉時，您也可以使用 **圖像傳輸預定** 選擇影像進行上傳。

網路設置

調整設定以連接無線網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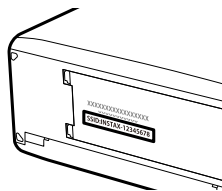
選項	說明
無線接入點 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簡易設定：使用簡單設定連接至存取點。 • 手動設定：手動調整設定以連接無線網路。從清單選擇網路（從網路清單選取）或者手動輸入名稱（輸入SSID）。
無線IP位址 設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自動指定 IP 位址。 • 手動：手動指定 IP 位址。手動選擇 IP 位址（IP位址）、網路遮罩（網路遮罩）以及閘道位址（閘道位址）。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選購的 Fujifilm instax SHARE 印表機。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 (SSID) 可在印表機底部查看；預設密碼為“1111”。如果您已選擇其他密碼以從智慧型手機進行列印，請輸入該密碼。



PC連接模式

調整設定以連接至電腦。

選項	說明
USB讀卡器	透過 USB 連接相機至電腦會自動啓用資料傳輸模式，使資料可複製到電腦。未連接時，相機將正常運作。
USB TETHER自動拍攝	透過 USB 連接相機至電腦會自動啓用電腦連線拍攝模式。您也可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從而您可即時重新配置相機或與相同類型的其他相機共用設定。未連接時，相機將正常運作。
USB TETHER拍攝固定	即使未連接至電腦，相機也將在電腦連線拍攝模式下工作。在預設設定下，照片不會儲存至記憶卡，但是當相機連接至電腦時，未連接期間所拍的照片也將傳輸至電腦。
無線TETHER拍攝固定	選擇該選項可進行無線遙控攝影。請使用  連接設定 > 網路設置 選擇一個網路。





選項	說明
USB RAW轉換/ 備份恢復	透過 USB 連接相機至電腦會自動啓用 USB RAW 轉換/備份恢復模式。未連接時，相機將正常運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USB RAW 轉換（需要 FUJIFILM X RAW STUDIO）：使用相機影像處理引擎將 RAW 檔案迅速轉換為高品質 JPEG 影像。 • 備份恢復（需要 FUJIFILM X Acquire）：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即時重新配置相機或與相同類型的其他相機共用設定。

 **電源管理 > 自動關機** 設定也將在電腦連線拍攝期間套用。選擇 **關** 可防止相機自動關閉。

 使用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另售）或 FUJIFILM X Acquire（可從 Fujifilm 網站免費下載）等軟體，或者當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或 Tether Shooting Plug-in（均為另售）用於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時，可進行電腦連線拍攝。

一般設定

調整設定以連接無線網路。

選項	說明
名字	選擇 名字 可為相機設定一個名字使其可在無線網路上識別（預設設定下，指定給相機的名字獨一無二）。
縮至SP用大小 	選擇是否調整影像尺寸以上傳至智慧型手機。調整尺寸僅套用於上傳至智慧型手機的副本；原始影像不受影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開：較大影像的尺寸會被調整為  以進行上傳。建議使用該設定。 • 關：影像以原始尺寸上傳。
地理標記	選擇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料是否在照片拍攝時嵌入照片。
位置資訊	顯示最後一次從智慧型手機下載的位置資料。
 按鈕設定	選擇被指定了 無線通訊 功能的功能鈕所執行的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 配對/傳輸指令：這些按鈕可用於配對並選擇影像進行傳輸。 •  無線通訊：這些按鈕可用於無線連接。

資訊

檢視相機的 MAC 和 Bluetooth 位址。

重置無線設置

將無線設定還原為預設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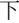
快速鍵

9

快捷選項

請根據個人風格或場合自訂相機控制。

您可將常用選項新增至 **Q** 選單或自訂的“我的”選單或者指定給 **Fn**（功能）鈕以便直接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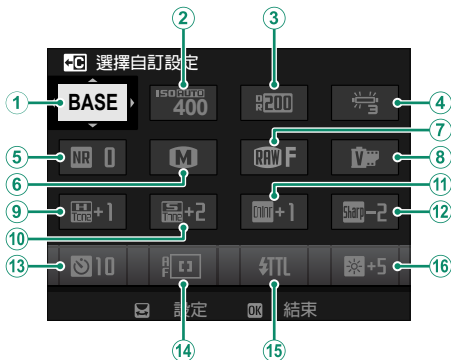
快捷選項	說明	
Q 選單	按下 Q 鈕將顯示 Q 選單。使用 Q 選單可檢視或更改常用選單項目的所選項。	193
“我的選單”	將常用選項新增至該自訂選單後，您即可透過按下 MENU/OK 並選擇  （“我的選單”）標籤進行檢視。	200
功能鈕	使用功能鈕可直接訪問所選功能。	196

Q（快速選單）鈕

按下 Q 可快速訪問所選項。

快速選單顯示

在預設設定下，快速選單包含以下項目：



- | | | |
|----------|---------|-------------|
| ① 選擇自訂設定 | ⑦ 影像品質 | ⑬ 自拍 |
| ② 感光度ISO | ⑧ 軟片模擬 | ⑭ 自動對焦模式 |
| ③ 動態範圍 | ⑨ 明亮部色調 | ⑮ 閃光燈功能設定 |
| ④ 白平衡 | ⑩ 陰暗部色調 | ⑯ EVF/LCD亮度 |
| ⑤ 減少雜訊 | ⑪ 色彩 | |
| ⑥ 影像尺寸 | ⑫ 銳利度 | |

快速選單可顯示項目 ②–⑯（這些項目可按照第 195 頁中所述進行更改）的目前所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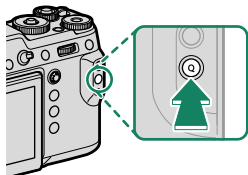
選擇自訂設定

☑ 影像品質設定 > 選擇自訂設定 項目（項目 ①）將顯示目前自訂設定庫：

- **BASE**：未選擇自訂設定庫。
- **C1-C7**：選擇一個庫可檢視使用 ☑ 影像品質設定 > 編輯/儲存自訂設定 選項儲存的設定。
- **BASE-BASE**：目前自訂設定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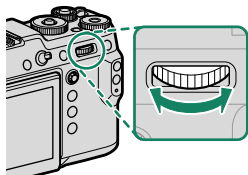
檢視和更改設定

- 1 在拍攝過程中按下 **Q** 顯示快速選單。




- 2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項目並旋轉後指令轉盤進行更改。

- 更改不會儲存至目前設定庫。
- 不同於目前設定庫（**C1-C7**）中的設定將顯示為紅色。



- 3 設定完成後按下 **Q** 退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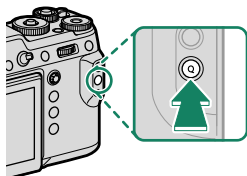
 使用觸控控制也可編輯快速選單。

編輯快速選單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在快速選單中顯示的項目：

1 在拍攝過程中按住 **Q** 鈕。

2 螢幕中將顯示目前快速選單；使用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您要更改的項目並按下 **MENU/OK**。



3 反白顯示以下任一選項並按下 **MENU/OK** 將其指定給所選位置。

-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 軟片模擬*
 - 顆粒效果*
 - 彩色效果*
 - 動態範圍*
 - 白平衡*
 - 明亮部色調*
 - 陰暗部色調*
 - 色彩*
 - 銳利度*
 - 減少雜訊*
 - 選擇自訂設定*
 - 自動對焦模式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 MF 輔助
 - 觸控式螢幕模式
 - 自拍
 - 測光
 - 快門類型
 - 減少閃爍
 - 感光度ISO*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閃光補償
 - 錄影模式
 - 麥克風音量調整
 - EVF/LCD亮度
 - EVF/LCD色
 - 無
- * 儲存於自訂設定庫中。

- 選擇 **無** 則不指定任何選項到所選位置。
 - 當選擇了 **選擇自訂設定** 時，在快速選單中目前設定將用標籤 **BASE** 表示。

■ 您也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編輯/儲存快速選單** 編輯快速選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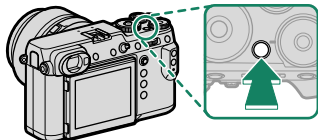
Fn (功能) 鈕

您可指定一個功能給功能鈕以便快速訪問所選功能。

指定給 T-Fn1 至 T-Fn4 的功能可透過輕撥螢幕進行訪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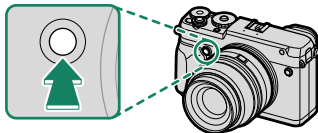
預設指定如下：

Fn1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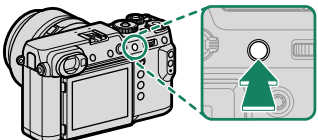
感光度

Fn2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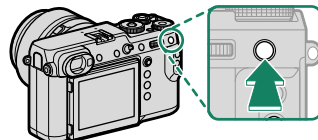
前指令轉盤開關

Fn3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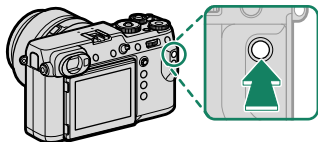
曝光鎖定

Fn4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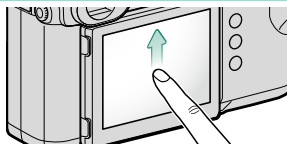
對焦鎖定

Fn5 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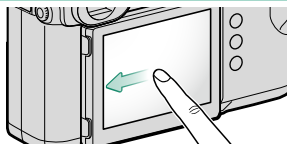
自動對焦模式

T-Fn1 (向上輕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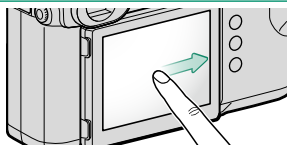
色階分佈圖

T-Fn2 (向左輕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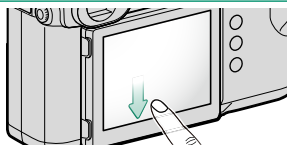
軟片模擬

T-Fn3 (向右輕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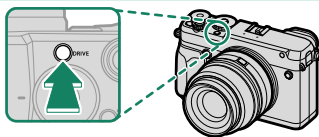
白平衡

T-Fn4 (向下輕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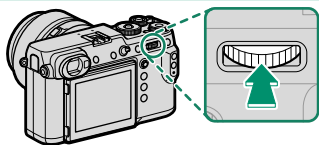
電子水平儀

驅動按鈕



驅動按鈕

後指令轉盤的中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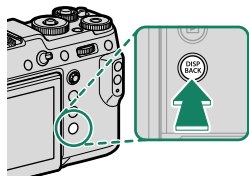


焦距確認

為功能鈕指定功能


請按照以下步驟為按鈕指定功能：

- 1 按住 **DISP/BACK** 鈕直至顯示控制選擇選單。
- 2 反白顯示一個控制並按下 **MENU/OK** 。



- 3 反白顯示所需功能並按下 **MENU/OK** 將其指定給所選控制。您可選擇：

- 影像尺寸
- 影像品質
- RAW
- 軟片模擬
- 顆粒效果
- 彩色效果
- 動態範圍
- 白平衡
- 選擇自訂設定
- 對焦區域
- 焦距確認
- 自動對焦模式
- 快速AF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 DRIVE 鈕
- 自拍
- AE連拍設定
- 對焦包圍設定
- 測光
- 快門類型
- 減少閃爍
- 感光度ISO
- 35mm 格式模式
- 無線通訊
- 閃光燈功能設定
- TTL-鎖定
- 模型化閃光燈
- 麥克風層級調整
- 預覽景深
- 在手動模式預覽曝光/白平衡
- 自然即時視圖
- 色階分佈圖
- 電子水平儀
- 大型指示燈模式
- 前指令轉盤開關
- 僅限 AE 鎖
- 僅限 AF 鎖
- AE/AF 鎖
- AF-ON
- 鎖定設定
- 自動圖像傳輸
- 選取配對目的地
- Bluetooth 開/關
- 播放
- 無（控制禁用）

- 僅限 AE 鎖、僅限 AF 鎖、AE/AF 鎖 及 AF-ON 無法指定給觸控功能鈕 (T-Fn1 至 T-Fn4)。
- 您也可使用  按鈕/轉盤設定 > 功能(Fn)設定 指定按鈕。


AF-ON

若選擇了 **AF-ON**，您可按下控制而不是半按住快門鈕。

模型化閃光燈

當安裝了相容的熱靴閃光燈組件時，若選擇了 **模型化閃光燈**，您可按下該控制對閃光燈進行測試閃光並檢查陰影或類似問題（模型化閃光燈）。

TTL-鎖定

若選擇了 **TTL-鎖定**，您可根據  閃光燈設定 > TTL-鎖定模式 (📖 125) 中的所選項按下控制以鎖定閃光輸出。

訪問常用選項的個性化選單。

若要顯示“我的選單”，請在拍攝顯示中按下 **MENU/OK** 並選擇 **MY**（我的選單）標籤。



僅當已將選項指定給 **我的選單** 時，**MY** 標籤才可用。

我的選單設定

請按照以下步驟選擇在 **MY**（我的選單）標籤中所列的項目：

- 1 在 **設定** 標籤中反白顯示 **使用者設定 > 我的選單設定** 並按下 **MENU/OK**。



若要為項目重新排序，請選擇 **排序項目**。若要刪除項目，請選擇 **移除項目**。

- 2 向上或向下按下對焦棒（對焦桿）反白顯示 **新增項目**，然後按下 **MENU/OK**。可新增至“我的選單”的選項用藍色反白顯示。




目前屬於“我的選單”中的項目用核選標記標識。

- 3 為項目選擇一個位置並按下 **MENU/OK**。該項目將新增至“我的選單”。



- 4 按下 **MENU/OK** 返回編輯顯示。
- 5 重複步驟 3 和 4 直至新增完所有所需項目。

 “我的選單” 最多可包含 16 個項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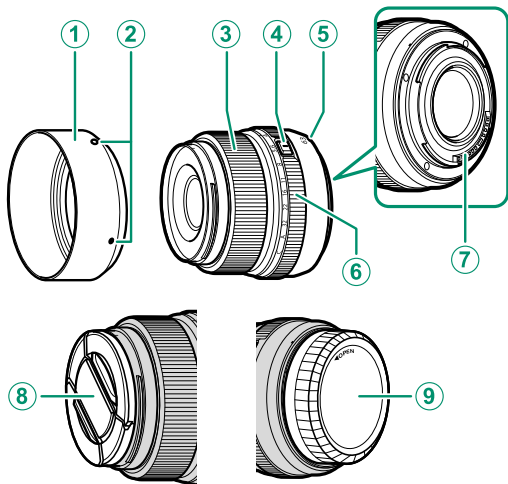
10

周邊裝置和選購配件

鏡頭

本相機可使用 FUJIFILM G 卡口鏡頭。

鏡頭部件



① 鏡頭遮光罩

② 安裝標記

③ 對焦環

④ 光圈環鎖定釋放鈕

⑤ 安裝標記（焦距）

⑥ 光圈環

⑦ 鏡頭信號接點

⑧ 鏡頭前蓋

⑨ 鏡頭後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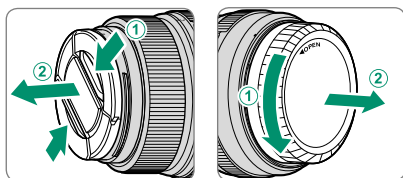
 此處將以 GF63mmF2.8 R WR 鏡頭為例進行說明。


鏡頭保養

- 請使用空氣球去除灰塵，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若仍未清除乾淨，請在 Fujifilm 鏡頭清潔紙上蘸少量的鏡頭清潔劑，然後輕輕擦拭污跡即可將其去除。
- 不使用鏡頭時請蓋上前後蓋。

取下鏡頭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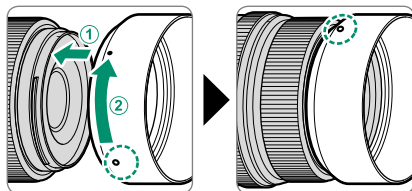
請如圖所示取下鏡頭蓋。



 鏡頭蓋可能與圖示不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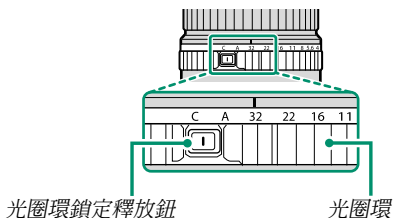
安裝鏡頭遮光罩




安裝好鏡頭遮光罩即可減少強光並保護鏡頭前部元件。




光圈環

旋轉鏡頭光圈環可選擇光圈（f 值）。




設定	說明
C ()	將光圈設為使用相機指令轉盤所選的值。
A ()	將光圈設為相機自動所選的值。
其他值 ()	將光圈設為所選值。

 若要選擇 **C** 或 **A**，或者在選擇 **C** 或 **A** 後選擇其他值，請按下光圈環鎖定釋放鈕並同時旋轉光圈環。



外接閃光燈組件

閃光燈組件可安裝於熱靴或透過同步終端進行連接。

請使用選購的外接閃光燈組件進行閃光燈攝影。有的組件支援高速同步（FP），可在高於閃光燈同步速度的快門速度下使用，而有的則可用作主閃光燈組件，透過光學無線閃光控制來控制遙控組件。

 在某些情況下，例如當相機螢幕中顯示設定選單時，您可能無法對閃光燈進行測試閃光。

消除紅眼

當  **閃光燈設定** > **消除紅眼** 選為 **關** 以外的選項，且  **AF/MF 設定** > **臉部/眼部偵測設定** 選為“**臉部開**”選項時，消除紅眼可用。使用消除紅眼可將由於拍攝對象視網膜反射閃光燈的光線而引起的“紅眼”減輕至最小程度。

閃光燈設定

您可按照以下步驟為安裝於熱靴或透過同步終端進行連接的閃光燈組件調整設定：

- 1 將組件連接至相機。
- 2 在拍攝模式下，選擇 **閃光燈設定** 選單標籤中的 **閃光燈功能設定** 選單標籤中的 **閃光燈功能設定**。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組件的不同而異。



選單	說明	
同步終端	當未連接相容的閃光燈組件，或者組件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或僅使用熱靴上的 X 接點時顯示。	209
插頭閃光燈	當選購的閃光燈組件安裝在熱靴上且開啓時顯示。	210
主 (光學)	當連接並開啓了選購的閃光燈組件，且該組件用作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主閃光燈時顯示。	213

注意 若連接了不相容的閃光燈組件或未連接閃光燈組件，**同步終端** 也將會顯示。

- 3 使用對焦棒 (對焦桿) 反白顯示項目並旋轉後指令轉盤更改反白顯示的設定。





- 4 按下 **DISP/BACK** 使更改生效。

同步終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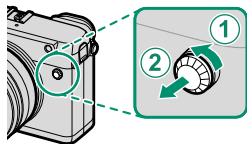
當未連接相容的閃光燈組件，或者組件透過同步終端連接或僅使用熱靴上的 X 接點時，以下選項可用。



設定	說明
① 閃光控制模式	<p>請從下列選項中進行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拍攝照片時將透過熱靴上的 X 接點傳輸啟動信號。請選擇低於同步速度的快門速度；若組件使用長閃光或反應時間較慢時可能需要更低的速度。 ● OFF (關)：啟動信號禁用。
② 同步	<p>選擇閃光燈是在快門開啓後立即閃光（/第 1 帷幕），還是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第 2 帷幕）。在大多數情況下建議使用 第 1 帷幕。</p>

同步終端

使用同步終端可連接需要同步線的閃光燈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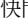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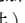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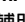
插頭閃光燈

當安裝並開啓了選購的熱靴閃光燈組件時，以下選項可用。



設定	說明
① 閃光控制模式	<p>使用閃光燈組件選擇的閃光控制模式。在某些情況下可從相機進行調整；可用選項根據閃光燈的不同而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TTL：TTL 模式。調整閃光燈補償 (②)。● M：無論拍攝對象的亮度和相機設定如何，閃光燈都以所選輸出進行閃光。在某些情況下可從相機調整閃光輸出 (②)。● MULTI：重複閃光。每拍攝一張照片，相容的熱靴閃光燈組件都會多次閃光。● OFF (關)：閃光燈不閃光。某些閃光燈組件可從相機關閉。

設定	說明
② 閃光燈補償/ 輸出	可用選項根據閃光控制模式的不同而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調整閃光燈補償（若超過閃光控制系統的限制，某些數值可能無法套用）。使用 EF-X20、EF-20 和 EF-42 時，所選值會新增至使用閃光燈組件所選的值。 • M/MULTI：調整閃光輸出（僅限相容的組件）。以 $\frac{1}{2}$ EV 為等級，從以全光的比值表示的數值中選擇：$\frac{1}{4}$（模式 M）或 $\frac{1}{4}$（MULTI）至 $\frac{1}{512}$。在超過閃光控制系統限制的低數值下可能無法獲得預期效果；請先試拍一張照片並檢查效果。
③ 閃光燈模式 （TTL）	選擇進行 TTL 閃光控制的閃光燈模式。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 P 、 S 、 A 或 M ）的不同而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閃光）：閃光燈僅在需要時閃光；閃光級別根據拍攝對象的亮度進行調整。半按快門鈕時顯示  圖示表示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標準）：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都會盡可能閃光；閃光級別根據拍攝對象的亮度進行調整。釋放快門時若閃光燈未完全充滿電，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慢同步）：當拍攝夜景背景下的人像主體時，將閃光燈和低速快門相結合。釋放快門時若閃光燈未完全充滿電，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④ 同步	控制閃光時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帷幕）：閃光燈在快門開啓後立即閃光（普通拍攝的最佳選擇）。 • （第 2 帷幕）：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 • （自動 FP(HSS)）：高速同步（僅限相容的組件）。當快門速度高於閃光燈同步速度時，相機自動使用前簾高速同步。當閃光控制模式選為 MULTI 時相當於 第 1 帷幕。

設定	說明
⑤ 變焦	支援閃光變焦的組件的照明角度（閃光燈閃光範圍）。某些組件的該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自動 ，相機將自動調整變焦使閃光範圍與鏡頭焦距相符。
⑥ 配光	若組件支援該功能，請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電源優先）：稍微減少閃光範圍以增加射程。 • （標準）：根據視角匹配閃光範圍。 • （均勻覆蓋優先）：稍微增加閃光範圍以獲得更多均勻的光線。
⑦ LED 燈	選擇在靜態攝影過程中內建 LED 燈如何發揮作用（僅限相容的組件）：用作反射光（  /反射光），用作 AF 輔助燈（ AF/AF 輔助 ），或者既用作反射光又用作 AF 輔助燈（  /AF 輔助+反射光）。選擇 OFF 可在攝影過程中禁用 LED。
⑦ 閃光次數*	選擇在 MULTI 模式下每次釋放快門時閃光燈閃光的次數。
⑧ 頻率*	選擇在 MULTI 模式下閃光燈閃光的頻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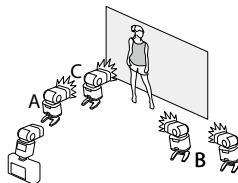
* 若超過閃光控制系統的限制，某些數值可能無法套用。

主（光學）








若組件目前用作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主閃光燈，螢幕中將顯示選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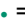




主閃光燈和遙控閃光燈組件最多可分為三組（A、B 和 C），每組的閃光燈模式和閃光級別可分別進行調整。有四個頻道可用於組件之間的通訊，不同的頻道可用於不同的閃光系統，或用於在近距離操作多個系統時防止干擾。



設定	說明
① 閃光控制模式 (A 組)	<p>為 A、B 和 C 組選擇閃光控制模式。TTL% 僅適用於 A 和 B 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組中的組件在 TTL 模式下閃光。每組的閃光燈補償可分別進行調整。 • TTL%：若 A 或 B 任一組選為 TTL%，您可將所選組的輸出指定為另一組的百分比並同時為兩個組調整總體閃光燈補償。
② 閃光控制模式 (B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在模式 M 下，無論拍攝對象的亮度或相機設定如何，組中的組件都以所選輸出（表示為全光的比值）進行閃光。
③ 閃光控制模式 (C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MULTI：為任一組選擇 MULTI 可將所有組中的所有組件設為重複閃光模式。每拍攝一張照片，所有組件都會多次閃光。 • OFF (關)：若選擇了 OFF，組中的組件將不會閃光。
④ 閃光燈補償/ 輸出 (A 組)	<p>根據閃光控制模式的所選項調整所選組的閃光級別。請注意，若超過閃光控制系統的限制，某些數值可能無法套用。</p>
⑤ 閃光燈補償/ 輸出 (B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調整閃光燈補償。 • M/MULTI：調整閃光輸出。
⑥ 閃光燈補償/ 輸出 (C 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TTL%：選擇 A 組和 B 組之間的平衡並調整總體閃光燈補償。

設定	說明
⑦ 閃光燈模式 (TTL)	<p>選擇進行 TTL 閃光控制的閃光燈模式。可用選項根據所選拍攝模式 (P、S、A 或 M) 的不同而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自動閃光)：閃光燈僅在需要時閃光；閃光級別根據拍攝對象的亮度進行調整。半按快門鈕時顯示  圖示表示拍攝照片時閃光燈將閃光。 ●  (標準)：閃光燈在每次拍攝時都會盡可能閃光；閃光級別根據拍攝對象的亮度進行調整。釋放快門時若閃光燈未完全充滿電，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  (慢同步)：當拍攝夜景背景下的人像主體時，將閃光燈和低速快門相結合。釋放快門時若閃光燈未完全充滿電，閃光燈將不會閃光。
⑧ 同步	<p>控制閃光時機。</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第 1 帷幕)：閃光燈在快門開啓後立即閃光（普通拍攝的最佳選擇）。 ●  (第 2 帷幕)：閃光燈在快門即將關閉前閃光。 ●  (自動 FP(HSS))：高速同步（僅限相容的組件）。當快門速度高於閃光燈同步速度時，相機自動使用前簾高速同步。當閃光控制模式選為 MULTI 時相當於 第 1 帷幕。
⑨ 變焦	<p>支援閃光變焦的組件的照明角度（閃光燈閃光範圍）。某些組件的該設定可從相機進行調整。若選擇了 自動，相機將自動調整變焦使閃光範圍與鏡頭焦距相符。</p>

設定	說明
⑩ 配光	<p>若組件支援該功能，請從以下選項中進行選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電源優先）：稍微減少閃光範圍以增加射程。 • （標準）：根據視角匹配閃光範圍。 • （均勻覆蓋優先）：稍微增加閃光範圍以獲得更多均勻的光線。
⑪ 主閃光燈	<p>將主閃光燈指定給 A（GrA）、B（GrB）或 C（GrC）組。若選擇了 OFF，主閃光燈輸出將維持在不會影響最終照片的級別。僅當該組件安裝至相機熱靴，在 TTL、TTL% 或 M 模式下用作 Fujifilm 光學無線遙控閃光控制的主閃光燈時可用。</p>
⑪ 閃光次數	<p>選擇在 MULTI 模式下每次釋放快門時閃光燈閃光的次數。</p>
⑫ 頻道	<p>選擇主閃光燈與遙控閃光燈組件之間進行通訊時所使用的頻道。不同的頻道可用於不同的閃光系統，或用於在近距離操作多個系統時防止干擾。</p>
⑫ 頻率	<p>選擇在 MULTI 模式下閃光燈閃光的頻率。</p>

11

連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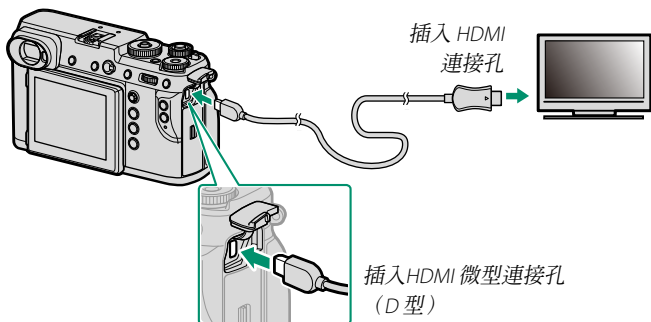
HDMI 輸出

相機的拍攝和播放顯示可輸出至 HDMI 裝置。

連接至 HDMI 裝置

使用第三方 HDMI 線組將相機連接至電視機或其他 HDMI 裝置。

- 1 關閉相機。
- 2 如下圖所示連接 HDMI 線組。




- 3 按照裝置隨附資料中的說明針對 HDMI 輸入配置裝置。
- 4 開啓相機。相機顯示的內容將顯示在 HDMI 裝置上。在播放模式 (📖 219) 下，相機螢幕會關閉。


- ❗ 請確保將插頭完全插入。
- 連接了 HDMI 線組時不能使用 USB 線組。
- 請使用不超過 1.5 m 長的 HDMI 線組。

拍攝

拍攝照片和錄製動畫，同時在 HDMI 裝置上檢視相機鏡頭視野或將動畫片段儲存至 HDMI 裝置。

播放

若要開始播放，請按下相機  鈕。相機螢幕關閉，且照片和動畫將輸出至 HDMI 裝置。請注意，相機音量控制對電視機上播放的聲音沒有影響；請使用電視機音量控制調整音量。

 某些電視機在動畫播放開始時可能會短暫黑屏。

無線連接

(Bluetooth®、無線區域網路/Wi-Fi)

訪問無線網路並連接至電腦、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有關詳情，請訪問：

<http://fujifilm-dsc.com/wifi/>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FUJIFILM Camera Remote

透過 Bluetooth 或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至相機。

 若要與相機建立無線連接，您需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上安裝最新版本的 FUJIFILM Camera Remote 應用程式。

FUJIFILM Camera Remote

一旦建立好連接，您可將 FUJIFILM Camera Remote 用於：

- 遙控相機並遙控拍照
- 接收從相機上傳的照片
- 瀏覽相機中的照片並下載所選照片
- 上傳位置資料至相機
- 釋放相機快門
- 更新相機韌體

有關下載和其他資訊，請訪問：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Bluetooth® 配對

使用 **☑**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定 > 配對註冊 將相機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配對。配對後可輕鬆地從相機下載照片。



- ❗ 照片透過無線連接進行下載。
- 一旦配對完成，您將可以使相機時鐘和位置資料與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同步（[☞ 185](#)）。
- 您可從最多 7 個已配對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中選擇一個連接。

智慧型手機和平板裝置：無線區域網路

使用 **☑** 拍攝設定 或者播放選單中的 無線通訊 選項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線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



電腦連線拍攝：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 在進行操作前，請將相機選單中的 **☑ 連接設定 > PC 連接模式** 選為 **無線 TETHER 拍攝固定**。
- 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和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可用於電腦連線拍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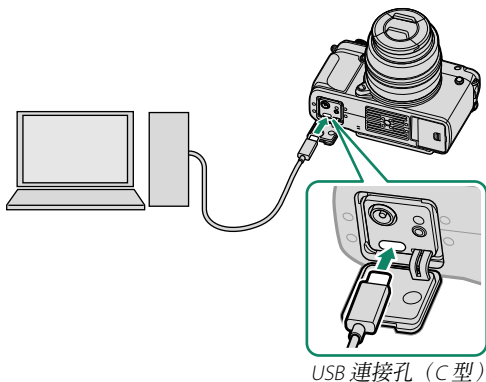
- 有關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app.fujifilm-dsc.com/en/#tether>
- 有關 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和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 234）。


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

將相機連接至電腦可下載照片或遙控拍攝照片。

 下載照片或遙控拍攝照片之前，請將相機連接至電腦並確認其正常執行。

- 1 開啓電腦。
- 2 根據您將相機用於以下何種用途來調整設定：電腦連線拍攝（[圖 226](#)），將照片複製到電腦（[圖 227](#)），以其他格式儲存 RAW 照片（[圖 228](#)），或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圖 228](#)）。
- 3 關閉相機。
- 4 連接 USB 線組。



 USB 線組不得超過 1.5 m 長且必須適合進行資料傳輸。

5 開啓相機。

6 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 **電腦連線拍攝**：在電腦連線拍攝過程中，您可使用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等電腦連線拍攝軟體複製照片。
- **影像傳輸**：使用 MyFinePix Studio 或作業系統所提供的應用程式。
- **RAW 轉檔**：使用 FUJIFILM X RAW STUDIO 處理 RAW 影像。相機影像處理引擎的能力在於用來進行快速處理。
- **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使用 FUJIFILM X Acquire 儲存或載入相機設定。將您偏愛的設定以單個操作儲存至一個檔案並將它們複製到多台相機。

- ❗ 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
- 連接 USB 線組時，請確保將插頭以正確方向完全插入。請將相機直接連接至電腦，勿使用 USB 集線器或鍵盤。
- 傳輸過程中斷電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請在連接相機前插入新電池或充滿電的電池。
- 若插入的記憶卡包含大量影像，軟體啟動可能會延遲且您可能無法匯入或儲存影像。請使用記憶卡讀卡機傳輸照片。
- 關閉相機前，請確保指示燈熄滅或點亮綠燈。
- 傳輸過程中，切勿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否則，可能導致資料流失或損壞記憶卡。
- 插入或取出記憶卡前，請先斷開相機的連接。
- 某些情況下，可能無法使用訪問獨立電腦上照片的方法來訪問透過軟體儲存至網路伺服器的照片。
- 切勿在提示複製正在進行中的訊息從電腦螢幕中消失後立即從系統移除相機，也不要立即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若所複製的影像數量非常大，該訊息停止顯示後，資料傳輸可能仍在繼續進行。
- 使用需要網際網路連接的服務時，使用者將承擔來自電話公司或網際網路服務提供商的所有相關費用。


電腦連線拍攝：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 在進行操作前，請將相機選單中的
☑ 連接設定 > PC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TETHER 自動拍攝。
- 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和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可用於電腦連線拍攝。



- 若相機將僅用於電腦連線拍攝，請選擇 **USB TETHER 拍攝固定**。請注意，若斷開 USB 線組的連接，相機將在電腦連線拍攝模式下繼續運作，且照片將不會儲存至相機記憶卡中。
- 有關詳情，請訪問以下網站：
<http://app.fujifilm-dsc.com/en/#tether>
- 有關 FUJIFILM X Acquire、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和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 234）。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

- 將照片複製到電腦之前，請先將  連接設定 > PC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讀卡器。
- 可用於複製照片的軟體根據電腦作業系統的不同而異。





Mac OS X/macOS

您可使用“影像擷取”（電腦隨附）或其他軟體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

Windows


您可使用 MyFinePix Studio 將照片複製到您的電腦進行儲存、檢視、整理及列印。

-  有關 MyFinePix Studio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 234）。

以其他格式複製 RAW 影像：FUJIFILM X RAW STUDIO

- 在進行操作前，請將相機選單中的
 連接設定 > PC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RAW轉換/備份恢復。
- FUJIFILM X RAW STUDIO 可用於將 RAW
 影像的副本儲存為其他格式。




 有關 FUJIFILM X RAW STUDIO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圖 234](#)）。

儲存並載入相機設定（FUJIFILM X Acquire）

- 在進行操作前，請將相機選單中的
 連接設定 > PC 連接模式 選為 USB
 RAW轉換/備份恢復。
- FUJIFILM X Acquire 可用於儲存並載入相
 機設定。



 有關 FUJIFILM X Acquire 的詳細資訊，請參閱“Fujifilm 軟體”（[圖 234](#)）。

instax SHARE 印表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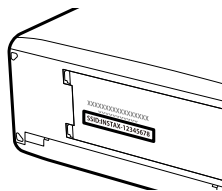
在 instax SHARE 印表機上列印數位相機上的照片。

建立連接


選擇 **☑** 連接設定 > instax 印表機連接設定 並輸入 instax SHARE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 (SSID) 和密碼


印表機名稱 (SSID) 可在印表機底部查看；預設密碼為“1111”。如果您已選擇其他密碼以從智慧型手機進行列印，請輸入該密碼。



列印照片

- 1 開啟印表機。
- 2 選擇  播放選單 > instax 印表機
列印。相機將連接至印表機。
- 3 使用對焦棒（對焦桿）顯示您要列印
的照片，然後按下 **MENU/OK**。



-  使用其他相機拍攝的照片無法列印。
- 列印範圍小於 LCD 螢幕中的可視區域。
- 顯示可能會根據所連接印表機的不同而異。

- 4 照片將發送至印表機，列印開始。

12

技術支援

Fujifilm 的配件

下列選購配件可由 Fujifilm 提供。有關您所在地可用配件的最新資訊，請洽詢當地 Fujifilm 經銷商或訪問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

可充電式鋰電池

NP-T125：您可根據需要購買其他 NP-T125 大容量可充電式電池。

電池充電器

BC-T125：您可根據需要購買備用電池充電器。

AC 電源轉換器

AC-15V：該 100–240 V、50/60 Hz AC 電源轉換器適用於以下情況：長時間拍攝和播放，複製照片至電腦。它還可用於直接為電池充電而無需從相機取出電池。

FUJINON 鏡頭

GF 系列鏡頭：專用於 FUJIFILM G 卡口的可更換鏡頭。

轉接環

H MOUNT ADAPTER G：該轉接環允許相機使用 GX645AF 的 SUPER EBC FUJINON 配件，從而您可使用一個額外的增距鏡和 9 個不同的鏡頭。

近拍延長管

MCEX-18G WR/MCEX-45G WR：將該轉換器安裝在鏡頭和相機機身之間可進行較高還原率的近拍攝影。

檢視相機轉換器

VIEW CAMERA ADAPTER G：該轉換器用於老款 FUJINON 大格式相機的鏡頭，包括 CM FUJINON 系列的鏡頭。

熱靴閃光燈組件

EF-X500：該夾式閃光燈組件的閃光指數為 50 (ISO 100, m) 且支援 FP (高速同步)，從而可在超過閃光燈同步速度的快門速度下進行使用。它由 4 節 AA 電池或一個選購的 EF-BP1 電池盒供電，支援手動和 TTL 閃光控制以及 24–105 mm (35 mm 格式相當值) 範圍內的自動電動變焦，具備 Fujifilm 光學無線閃光控制，從而可在無線遙控閃光燈攝影中用作主閃光燈或遙控閃光燈組件。閃光燈頭可向上旋轉 90°、向下旋轉 10°、向左旋轉 135°、向右旋轉 180° 以進行反射式閃光。

EF-42：該夾式閃光燈組件 (由 4 節 AA 電池供電) 的閃光指數為 42 (ISO 100, m)，且支援手動和 TTL 閃光控制以及 24–105 mm (35 mm 格式相當值) 範圍內的自動電動變焦。閃光燈頭可向上旋轉 90°、向左旋轉 180°、向右旋轉 120° 以進行反射式閃光。

EF-X20：該夾式閃光燈組件的閃光指數為 20 (ISO 100, m)。它輕便而又精密，由 2 節 AAA 電池供電，具備一個用於調整 TTL 閃光燈補償或手動閃光輸出的轉盤。

EF-20：該夾式閃光燈組件 (由 2 節 AA 電池供電) 的閃光指數為 20 (ISO 100, m) 且支援 TTL 閃光控制 (不支援手動閃光控制)。閃光燈頭可向上旋轉 90° 以進行反射式閃光。

遙控器

RR-100：可用於減少相機晃動或在定時曝光時保持快門開啓。

立體聲麥克風

MIC-ST1：動畫錄製時所使用的外接麥克風。

機身蓋

BCP-002：用於在未安裝鏡頭時蓋上相機鏡頭卡口。

instax SHARE 印表機

SP-1/SP-2/SP-3：透過無線區域網路連接以在 instax 軟片上列印照片。

Fujifilm 軟體

本相機中可使用以下 Fujifilm 軟體。

FUJIFILM Camera Remote

在相機和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之間建立無線連接（☞ 220）。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MyFinePix Studio

管理、檢視、列印和編輯從您的數碼相機所下載的眾多影像（☞ 227）。

<http://fujifilm-dsc.com/mfs/>

一旦下載完畢，請按兩下所下載的檔案（“MFPS_Setup.EXE”）並按照螢幕指示完成安裝。

RAW FILE CONVERTER EX

檢視電腦上的 RAW 照片並將它們轉換成其他格式。

<http://fujifilm-dsc.com/rfc/>

FUJIFILM X RAW STUDIO

當相機透過 USB 連接至電腦時，FUJIFILM X RAW STUDIO 可使用相機獨特的影像處理引擎迅速轉換 RAW 檔案，以其他格式建立高品質影像。

<http://fujifilm-x.com/x-stories/fujifilm-x-raw-studio-features-users-guide/>

FUJIFILM X Acquire

本應用程式適用於 Windows 和 macOS，讓您可透過 USB 或 Wi-Fi 連線至相機並在拍攝時將照片自動下載至指定的資料夾。

<http://fujifilm-x.com/x-stories/fujifilm-x-acquire-features-users-guide/>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用於 Lightroom)

用於 Adobe® Photoshop® Lightroom® Classic CC 的外掛程式。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PRO

<http://fujifilm-x.com/x-stories/fujifilm-tether-plug-in-pro-features/>

- FUJIFILM Tether Shooting Plug-in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accessories/others/#soft

Hyper-Utility Software HS-V5

使用該電腦應用程式，您可透過 USB 或 Wi-Fi 連線至相機，遙控相機，以及將相機所拍的照片直接儲存至電腦。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accessories/others/#soft

安全須知


使用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相機。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您的 *使用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爲（“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警告



拔出電源
插頭

若發生故障，請關閉相機，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相機冒煙、發出任何異味或出現任何其他異常狀態時，若繼續使用，可能會引發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不要讓水分或異物進入相機。如果水分或異物進入相機內部，請將相機電源關閉，取出電池並斷開與拔除 AC 電源轉換器。若仍繼續使用相機，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您的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在浴室
或淋浴設備
中使用

不可在浴室或淋浴設備中使用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不可分解

絕對不可試圖改造或分解相機（切勿打開機殼），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觸摸
內部部件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機殼破損，請勿觸摸相機外露部件，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請勿改造、加熱、不當扭捲或拉扯連接線，也不要將重物壓在連接線上，否則可能損壞電線，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若連接線已經損壞，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可能導致相機摔落或傾倒並造成傷害。

 警告	
	切勿在行進間拍照。 行走或駕駛時，請勿使用相機，否則可能使您跌倒或發生車禍意外。
	請勿在雷雨中接觸相機的金屬部分 ，否則可能會因閃電放出的感應電流而導致電擊危險。
	請勿使用非指定的電池。 安裝電池時，請按照指示進行操作。
	切勿拆卸、改裝或加熱電池。切勿跌落、敲打或投擲電池，也不要使其受到強烈撞擊。切勿使用有滲液、變形、變色或其他異常現象的電池。僅可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可充電式電池充電，切勿試圖為非可充電式鋰電池或鹼性電池進行充電。切勿使電池短路或將其與金屬物品一起存放。 否則，可能導致電池過熱、著火、破裂或滲液，從而引起火災、灼傷或其他傷害。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電池或 AC 電源轉換器。切勿在所示電壓範圍之外使用。 使用其他電源可能引起火災。
	若電池滲液，電解液接觸到您的眼睛、皮膚或衣物，請用清水沖洗患部，並立即就醫診治或電話尋求緊急救護。
	請勿使用充電器對非此處指定的電池進行充電。 隨附的充電器僅可對相機隨附類型的電池進行充電。使用該充電器對傳統電池或其他類型的可充電式電池進行充電可能導致電池滲液、過熱或爆炸。
	使用閃光燈時，太靠近眼睛可能會導致視覺損傷。 在拍攝嬰兒及幼童時必須特別注意。
	請勿長時間接觸發熱的表面。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導致低溫灼傷，尤其是在周圍溫度較高或者使用者血液循環不佳或知覺變弱的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確保安全的類似措施。
	本產品開啓期間請勿讓身體的任一部位與本產品長時間接觸。 若不遵守此注意事項，可能導致低溫灼傷，尤其是在長時間使用期間，周圍溫度較高或者使用者血液循環不佳或知覺變弱的情況下，建議使用三腳架或採取確保安全的類似措施。
	請勿在具有易燃物品、爆炸性氣體或粉塵的環境中使用。
	攜帶電池時，請安裝在數位相機中，或收存於硬盒內。收存電池時，請將其放在硬盒內。丟棄電池時，請用絕緣膠帶封住電池端子。 若電池端子與其他金屬物品或電池接觸，可能導致電池起火或爆炸。
	請勿將記憶卡、熱靴和其他細小部件放置在兒童伸手可及之處。 兒童可能會不小心吞嚥細小部件；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若兒童不小心吞嚥了細小部件，請就醫診治或尋求緊急救護。
	請妥善保管，避免兒童接觸。 因為其中的肩帶可能會纏繞兒童頸部而導致窒息，閃光燈可能導致視覺損傷。
	遵循航空公司或醫院工作人員的指示。 本產品發出的無線射頻輻射可能會干擾導覽裝置或醫療裝置。

⚠ 注意

	請勿在充斥油煙或蒸氣，或者潮濕或有灰塵的地方使用本相機，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相機放置在極端高溫的地方。切勿將相機放置在密閉的汽車內或直射陽光下，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勿將重物壓在相機上，否則可能使重物傾倒或摔落而造成傷害。
	當仍連接有 AC 電源轉換器時，請勿移動相機。不可拉扯連接線來斷開 AC 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損壞電源線或電纜，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用衣物或毛毯覆蓋或包裹相機或 AC 電源轉換器，否則可能會使溫度升高，導致機殼變形或引起火災。
	切勿使用已損壞的或不能牢固插入插座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觸電。
	清潔相機或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時，請取出電池或拔下 AC 電源轉換器的插頭，否則可能會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當充電結束時，請從電源插座拔出充電器的插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取出記憶卡時，卡可能會太快彈出。請用手指將其捏住，然後輕輕取出。彈出卡片的衝擊可能會導致受傷。
	請定期對相機內部進行檢查和清潔。相機內部積存的灰塵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每兩年進行一次內部清潔。請注意，此項並非免費服務。
	若電池更換不正確，則可能引起爆炸。請僅使用相同或同等類型的電池進行更換。

電池及電源

附註：請檢查您相機所使用的電池類型並閱讀相應部分。

⚠ 警告：不得將電池置於過熱的地方，例如陽光下、火中或類似的地方。

下文說明電池的正確用法以及延長使用壽命的方法。電池的不正確使用會縮短電池壽命或者造成電池漏液、過熱，引發火災或爆炸。

鋰電池

若相機使用的是可充電式鋰電池，請閱讀本部分。

電池在出廠時沒有充電。請在使用前為電池充電。不使用電池時請將其存放在電池盒中。

■ 電池使用須知

若閒置不用，電池會逐漸喪失電量。請在使用前一兩天內為電池充電。

閒置時將相機關閉可延長電池壽命。

低溫環境下電池效能會下降；電量快耗盡的電池在寒冷條件下無法正常工作。請將一枚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存放在溫暖的地方並在必要時更換，或者將電池放在口袋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且僅等到拍攝時才將其插入相機。請不要將電池與暖手用品或其他加熱裝置直接接觸。

■ 電池充電

請將電池裝入隨附的電池充電器中進行充電。周圍溫度低於 +10 °C 或高於 +35 °C 時，充電時間將會延長。請不要在溫度高於 +40 °C 的環境下為電池充電；溫度低於 +5 °C 時，電池將不會充電。

請勿試圖將完全充滿電的電池再次充電。但是電池無需完全放電後才充電。

電池在剛充電或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電池壽命

在常溫下，電池大約可以充電 300 次。當電池可容納電量的使用時間長度明顯減少時，表明電池已達最終使用壽命，需要進行更換。

■ 存放

電池在充滿電時若長期閒置不用，其效能可能會被削弱。存放電池前請先將其電量放盡。

若準備長期不使用相機，請取出電池，並將其存放在比較乾燥的地方，且周圍環境溫度需在 +15 °C 至 +25 °C 之間。請勿將其存放在溫度極高或極低的地方。

■ 注意：電池使用注意事項

- 請勿與項鍊、髮夾等金屬物品一起運輸或存放。
- 請勿將電池扔進火中或加熱。
- 請勿分解或改造電池。
- 請僅使用指定的充電器為電池充電。
- 及時處理廢舊電池。
- 請勿摔落電池或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請勿將電池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
- 請保持電池端子的清潔。
- 電池和相機機身在經過長時間使用後可能會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注意：電池處理

請按照當地的相關規定處理廢舊電池。請注意對電池進行環保處理。請在溫和的氣候環境中使用本裝置。

AC 電源轉換器

請僅使用指定用於本相機的 Fujifilm AC 電源轉換器。使用其他轉換器可能會損壞本相機。

- AC 電源轉換器僅供室內使用。
- 請確保 DC 插頭穩固地連接至相機。
- 斷開轉換器的連接之前請先關閉相機。斷開轉換器的連接時請拔插頭而非電源線。
- 請勿將其用於其他裝置。
- 不可分解。
- 請勿將其置於高溫或潮濕的地方。
- 請勿使其受到強烈震動。
- 使用過程中，轉換器可能會發出嗡嗡聲或發熱。這是正常現象。
- 若轉換器造成無線電干擾，請重置接收天線。

使用相機

- 請勿將相機對準極其明亮的光源（例如晴空中的太陽），否則可能會損壞相機的影像感應器。
- 強烈的陽光可能會透過觀景窗聚焦，從而損壞電子觀景窗（EVF）面板。請勿將電子觀景窗對準太陽。

進行試拍

在重要場所進行拍攝之前（例如，在婚禮上或帶著相機旅行之前），請先進行試拍並檢視效果以確認相機功能是否正常。FUJIFILM 公司對產品故障造成的損害或利益損失不承擔任何責任。

著作權說明

除非僅供個人使用，若未經著作權人的同意，使用您的數位相機系統拍攝的影像將不能以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否則即屬違反著作權法的行為。請注意，即使純粹供個人使用，在拍攝舞台演出、娛樂表演和展示活動時仍可能有某些限制。使用者還必須注意，當轉讓包含受著作權保護的影像或資料的記憶卡時，必須在著作權法的許可範圍內進行。

使用

為確保正確拍攝影像，拍攝影像時，請勿使相機受到碰撞或震動。


液晶

如果螢幕損壞，請避免接觸液晶。若發生下列任何一種情況，請按照指示採取緊急措施。

- 如果液晶接觸到您的皮膚，請用布清潔該部位，然後塗抹肥皂並用水徹底沖洗。
- 如果液晶進入您的眼睛，請用清水沖洗眼睛至少 15 分鐘，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 如果不慎吞嚥液晶，請用水徹底漱口。喝大量水以誘發嘔吐，然後尋求醫療協助。

雖然螢幕採用尖端高精度技術製造，但仍可能會出現始終發亮或不發亮的畫素。這並非故障，由本產品記錄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商標資訊

數位化分割影像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Digital Micro Prism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xD-Picture Card 和  是 FUJIFILM 公司的商標。此處字體由 DynaComware 台灣公司獨家開發。Mac、OS X 和 macOS 是 Apple Inc. 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Windows 是微軟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註冊商標。Adobe、Adobe 圖示、Photoshop 和 Lightroom 是 Adobe 系統公司在美國和其他國家的商標或註冊商標。Wi-Fi® 和 Wi-Fi Protected Setup® 是 Wi-Fi 聯盟的註冊商標。Bluetooth® 文字標記和標誌為 Bluetooth SIG, Inc. 的註冊商標；Fujifilm 使用這些標記均在許可範圍內。SDHC 和 SDXC 標誌是 SD-3C, LLC 的商標。HDMI 圖示是 HDMI Licensing 公司的商標或註冊商標。本手冊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商標名稱，分別為其相關所有者的商標或註冊商標。

電氣干擾

本相機可能會干擾醫療和航空裝置。在醫院或飛機上使用相機前，請先洽詢醫務人員或航空公司職員。

彩色電視系統

NTSC（國家電視系統委員會）是一種主要被美國、加拿大和日本等國家採用的彩色電視廣播規格。PAL（線相交替系統）是一種主要被歐洲國家和中國採用的彩色電視系統。

Exif Print（Exif版本 2.3）

Exif Print 是一種新修訂的數位相機檔案格式，使用該格式，列印過程中可將與照片一起儲存的資訊用於最佳色彩再現。

重要事項：使用軟體前請詳細閱讀

未經應用管理部門的許可，禁止直接或間接導出部分或全部授權軟體。

加拿大客戶須知

CAN ICES-3 (B) /NMB-3 (B)

注意：該款 B 級數位裝置符合加拿大 ICES-003 標準。

加拿大工業部聲明：本裝置符合加拿大工業部免授權 RSS 標準。其操作受以下兩個條件制約：(1) 本裝置不可以導致干擾，(2) 本裝置必須承受任何干擾，包括可能導致本裝置意外操作的干擾。

本裝置及其天線不得進行主機代管或結合任何其他天線或傳輸器進行操作（已測試內建無線電除外）。在美國/加拿大銷售的本產品會被禁用國家代碼選擇功能。

輻射暴露聲明：無科學證據顯示，任何健康問題與使用低功率無線裝置有關。但是，也沒有證據證明，這些低功率無線裝置是絕對安全的。低功率無線裝置在使用時會釋放處於微波波段的低強度無線射頻（RF）能量。高強度的 RF 會（透過加熱身體組織）對健康產生影響，而低強度的 RF 不會產生加熱效應，對健康不會引起任何已知的不良影響。在很多關於低強度 RF 暴露的研究中並沒有發現任何生物效應。儘管一些研究顯示可能會出現生物效應，但這還未透過更多研究加以證實。經測試表明，GFX 50R 遵循為不可控環境所設定的 IC 輻射暴露限制，符合 IC 無線射頻（RF）暴露規範 RSS-102。

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注意

重要資訊：使用相機內建無線傳輸器之前，請先閱讀以下注意事項。

- ① 本產品包含由美國研發的加密功能，受美國出口管理條例控制，不能出口或再出口至任何被美國禁運貨物的國家。
- **請僅使用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Fujifilm 對未經認可的使用所造成的損害不承擔任何責任。切勿用於需要高度可靠性的裝置中，例如醫療裝置或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人體生命的其他系統。當用於電腦或需要比無線網路或 Bluetooth 裝置具有更高可靠性的其他系統時，請務必採取一切必要的防範措施以確保安全並避免故障。
 - **請僅在裝置出售國使用。**本裝置符合其出售國關於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的相關規定。使用本裝置時應遵守當地所有相關規定。Fujifilm 對於因在其他管轄範圍內的使用而引起的問題不承擔任何責任。
 - **切勿在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不要在微波爐附近或受到磁場、靜電或無線電干擾的場所使用本裝置，這些干擾可能會阻止無線信號的接收。在以 2.4 GHz 頻帶操作的其他無線裝置附近使用該傳輸器可能會導致互相干擾。
 - **安全性：**無線網路和 Bluetooth 裝置透過無線電傳輸資料，因此與有線網路相比，您需要更加注意它們的安全性。
 - 即使未知或您沒有訪問權限的網路顯示在您的裝置中，也不要進行連接，因為這種情況下的訪問未經授權。請僅連線至您有訪問權限的網路。
 - 請注意，無線傳輸可能容易被第三方攔截。
 - **以下行為可能會受到法律制裁：**
 - 拆卸或改裝本裝置
 - 移除本裝置的認證標籤
 - **本裝置的操作頻率與商業、教育及醫療裝置和無線傳輸器的頻率相同。**其操作頻率還與在裝配線和其他類似裝置的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和特殊非授權低電壓傳輸器的頻率相同。
 - **為避免干擾以上裝置，請遵循以下注意事項。**使用本裝置前，請先確認未使用 RFID 傳輸器。若發現本裝置對 RFID 追蹤系統中使用的授權傳輸器產生干擾，請立即停止使用相應頻率或將本裝置移至其他地方。若您發現本裝置對低電壓 RFID 追蹤系統產生干擾，請聯絡 Fujifilm 經銷商。
 - **請勿在飛機上使用本裝置。**請注意，即使相機處於關閉狀態，Bluetooth 也可能保持開啓。透過將 **☑ 連接設定 > Bluetooth 設置 > Bluetooth 開/關** 選為 **關** 可禁用 Bluetooth。


使用鏡頭前務必閱讀本注意事項


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確保正確使用鏡頭。請在使用前仔細閱讀相機 *使用手冊*，特別是以下安全使用注意事項。
- 閱讀完這些注意事項後，請將其妥善保管。


關於圖示


該文件使用下述圖示表示忽略圖示所示資訊和操作錯誤可能造成的傷害或損壞的嚴重程度。


 **警告**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死亡或嚴重傷害。

 **注意** 該圖示表示若忽略該資訊，可能會導致人身傷害或裝置損壞。

下述圖示表示必須遵守的指示的性質。

 三角標誌表示此資訊需要注意（“重要”）。

 圓形標誌加一斜線表示禁止行為（“禁止”）。

 實心圓形加一驚嘆號表示使用者必須執行的操作（“必要”）。

⚠ 警告



請勿將鏡頭浸入水中或接觸到水，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不可分解（不可打開外殼），否則可能會因產品故障導致火災、電擊危險或受傷。



若由於摔落或其他意外事故造成外殼破損，請勿觸摸外露部件，否則可能會因觸摸破損部件導致電擊危險或受傷。請立即取下電池（注意避免受傷或遭受電擊），然後將本產品送至銷售點進行諮詢。



請勿將鏡頭放在不平穩的地方，否則鏡頭可能摔落，導致受損。



請勿透過鏡頭或相機觀景窗觀看太陽，否則將可能導致永久性的視覺損傷。

 注意

請勿在有水蒸氣或煙霧的地方或者非常潮濕或灰塵瀰漫之處使用或存放鏡頭，否則可能導致火災或電擊危險。



請勿將鏡頭置於陽光直射或極端高溫之處，如晴天密閉的汽車內，否則可能導致火災。



請妥善保管，避免幼童接觸。本產品在兒童手中可能導致傷害。



請勿用濕手操作，否則可能導致電擊危險。



拍攝逆光拍攝對象時，請不要讓太陽進入構圖範圍。因為當太陽位於或靠近構圖範圍時，陽光可能透過鏡頭聚焦從而導致火災或灼傷。



不使用本產品時，請蓋好鏡頭蓋並將其存放在無陽光照射的地方。因為陽光透過鏡頭聚焦將可能導致火災或灼傷。




請勿直接提拿安裝於三腳架上的相機或鏡頭，否則相機或鏡頭可能摔落或撞擊其他物體，導致受損。

產品保養

為確保您可以持久享用本產品，請遵守以下注意事項。

相機機身：請在每次使用後用一塊柔軟的乾布清潔相機機身。請勿使用酒精、稀釋劑或其他揮發性化學物質，否則可能會造成相機機身皮革褪色或變形。如果相機上有任何液體，請立即用柔軟的乾布擦掉。請使用空氣球去除螢幕上的灰塵，注意避免刮擦，然後用柔軟的乾布輕輕擦拭。若仍未清除乾淨，請在 Fujifilm 鏡頭清潔紙上蘸少量的鏡頭清潔劑，然後輕輕擦拭污跡即可將其去除。為避免灰塵進入相機，未安裝鏡頭時請蓋上機身蓋。

影像感應器：多張照片在相同的位置出現斑點或污點表示影像感應器上可能存在灰塵。請使用  使用者設定 > 感應器清潔中 清潔感應器。

清潔影像感應器

使用 **■** 使用者設定 > 感應器清潔中 無法去除的灰塵可如下所述手動清潔。

! 請注意，清潔過程中若影像感應器被損壞，維修或更換時需收費。

1 使用空氣球（而不是刷子）清除感應器上的灰塵。

! 請勿使用刷子或吹風刷，否則可能會損壞感應器。



2 檢查灰塵是否成功清除。必要時可重複步驟 1 和 2。

3 重新蓋上機身蓋或裝上鏡頭。

韌體更新

產品的一些功能可能因韌體更新而與提供手冊所述的功能不同。如需每一型號的詳細資訊，請瀏覽我們的網站：

http://www.fujifilm.com/support/digital_cameras/software

檢查韌體版本

❗ 相機僅當插有記憶卡時才會顯示韌體版本。

- 1 關閉相機並確認插有記憶卡。
- 2 按住 **DISP/BACK** 鈕並同時開啓相機。螢幕中將顯示目前韌體版本；請檢查韌體版本。
- 3 關閉相機。

🔍 若要檢視可更換鏡頭、熱靴閃光燈組件及轉接環等選購配件的韌體版本或爲它們更新韌體，請將這些配件安裝在相機上。

故障排除



當您在使用相機的過程中遇到問題時，請先查詢下表。若您未在此處找到解決方法，請與當地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電源和電池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無法開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29）。● 電池未正確插入：按照正確方向重新插入電池（圖 32）。● 電池室蓋未關好：關好電池室蓋（圖 32）。
螢幕無法開啓。	若在相機關閉後迅速開啓相機，螢幕可能不會開啓。半按住快門鈕，直至啓動螢幕。
電池電量迅速耗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電池過冷：將電池放在衣袋中或其他溫暖的地方以使其回暖，然後在即將拍攝前將電池重新插入相機。● 電池終端上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終端。● AF/MF設定 > PRE-AF 選為 開：關閉 PRE-AF（圖 103）。● 電池已經過無數次充電：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請購買新電池（圖 159）。
相機突然關閉。	電池電量已耗盡 ：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29）。

問題	解決方法
充電無法開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插入電池 (圖 32)。 • 按照正確方向重新插入電池 (圖 32)。 • 確保充電器正確插入 (圖 29)。 • 確保轉接插頭正確連接至充電器 (圖 29)。
充電緩慢。	在室溫下為電池充電。
充電指示燈閃爍，但電池未充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池終端上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電池終端 (圖 32)。 • 電池已經過無數次充電：電池已達最終的充電壽命。請購買新電池。如果電池仍然無法充電，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圖 232)。

選單和顯示

問題	解決方法
顯示的語言不是中文繁體。	在  使用者設定 >  言語/LANG. (圖 41、158) 中選擇 繁體。

拍攝

問題	解決方法
按下快門鈕時未拍攝照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已滿：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或刪除照片（圖 34、138）。•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格式化相機中的記憶卡（圖 156）。• 記憶卡接點有污垢：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 記憶卡已損壞：插入一張新的記憶卡（圖 34）。•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29）。• 相機已自動關閉：開啓相機（圖 37）。• 您使用的是第三方轉接環：在 不用鏡頭拍攝（圖 177）中選擇 開。
半按快門鈕時，螢幕或觀景窗中出現斑點（“雜訊”）。	拍攝對象光線不足且光圈縮小時會提高增益補償以輔助構圖，這將可能導致影像在螢幕中進行預覽時出現很明顯的斑點。使用本相機拍攝的影像不會受到影響。
相機無法對焦。	拍攝對象不適合使用自動對焦：使用對焦鎖定或手動對焦（ 圖 81 ）。

問題	解決方法
未偵測到臉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對象的臉部被太陽鏡、帽子、長髮或其他物體遮擋：移開障礙物 (圖 104)。 • 拍攝對象的臉部僅占畫面的小部分區域：改變構圖以使拍攝對象的臉部占畫面的大部分區域 (圖 104)。 • 拍攝對象的臉部未面對相機：讓拍攝對象面對相機 (圖 104)。 • 相機傾斜：使相機保持水平位置。 • 拍攝對象臉部光線不足：在明亮光線下進行拍攝。
選錯了拍攝對象。	<p>所選拍攝對象比主要拍攝對象距離畫面中心更近。禁用臉部偵測，選擇單一點自動對焦並使用對焦區域選擇將對焦區域置於拍攝對象上 (圖 67、69)。</p>
閃光燈不閃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閃光燈禁用：調整設定 (圖 124)。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圖 29)。 • 相機處於包圍或連拍模式：選擇單一畫面模式 (圖 6)。

問題	解決方法
閃光燈無法完全照亮拍攝對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拍攝對象不在閃光範圍內：將拍攝對象置於閃光範圍內。 • 閃光燈窗口被遮擋：正確持拿相機。 • 快門速度高於同步速度：選擇較低的快門速度（圖 58、62、262）。
照片模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鏡頭污損：清潔鏡頭。 • 鏡頭被遮擋：讓遮擋物遠離鏡頭（圖 45）。 • !AF 在拍攝過程中出現且對焦框顯示為紅色：在拍攝前檢查對焦（圖 46）。
照片上有斑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門速度低且周圍溫度高：這是正常現象而並非故障。使用像素對應（圖 98）。 • 在高溫環境中持續使用了相機：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圖 37、259）。 • 螢幕中顯示一條溫度警告訊息：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圖 37、259）。

播放

問題	解決方法
照片粒子太粗。	照片由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無法進行播放縮放。	照片由 調整尺寸 所建立，或由其他品牌或型號的相機所拍攝。
動畫播放中沒有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錄放音量過低：調整錄放音（🔊 161）。 • 麥克風被擋住：錄製過程中正確持拿相機。 • 喇叭被擋住：播放過程中正確持拿相機。
所選照片沒有刪除。	
選擇了 刪除 > 所有畫面 後照片仍然保留。	選來刪除的一些照片被保護。請使用最初設定保護的裝置解除保護（🔒 142）。
檔案編號意外重設。	相機處於開啓狀態時，打開了電池室蓋。打開電池室蓋前，請先關閉相機（🔋 182）。

連接

問題	解決方法
螢幕為空白狀態。	相機被連接至電視機：照片將顯示在電視機而不是相機螢幕上 (圖 218)。
電視機和相機螢幕都顯示空白。	使用 VIEW MODE 鈕選擇的顯示模式為 僅 EVF +  ：將眼睛對準觀景窗。使用 VIEW MODE 鈕選擇其他顯示模式 (圖 14)。
電視機上沒有照片或聲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相機未正確連接：正確連接相機 (圖 218)。• 電視機輸入選項被設為 “TV”：將輸入選項設為 “HDMI” (圖 218)。• 電視機的音量太低：使用電視機上的控制調整音量 (圖 218)。
電腦無法辨認相機。	確保正確連接相機和電腦 (圖 223)。
無法傳輸 RAW 或 JPEG 檔案到電腦。	使用 MyFinePix Studio 傳輸照片 (僅限 Windows；圖 223)。

無線傳輸

有關無線連接故障排除的更多資訊，請訪問：

<http://digital-cameras.support.fujifilm.com/app?pid=x>




問題	解決方法
無法連接至智慧型手機。 進行連接或上傳照片至智慧型手機時相機反應較慢。 上傳失敗或被中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手機距離太遠：將裝置移近些 (圖 220)。 • 附近的裝置產生無線電干擾：將相機和智慧型手機遠離微波爐或無繩電話 (圖 220)。
無法上傳影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智慧型手機已連接至其他裝置：智慧型手機和相機一次只能連接至一個裝置。中斷連接並重試 (圖 220)。 • 附近有多個智慧型手機：嘗試重新連接。多個智慧型手機的存在可能會導致連接困難 (圖 220)。 • 影像是其他裝置上所建立：本相機可能無法上傳在其他裝置上所建立的影像。 • 影像為動畫：儘管當在智慧型手機上檢視相機記憶體中的內容時您可選擇動畫進行上傳，但上傳仍將需要一些時間。打算在智慧型手機或平板裝置上顯示的動畫應當以 1280 × 720 (HD) 或更小的影格大小錄製。有關在相機上檢視照片的資訊，請訪問： http://app.fujifilm-dsc.com/en/camera_remote/
智慧型手機不顯示照片。	<p>在一般設定 > 縮至SP用大小 31 中選擇 開。選擇 關 將增加較大影像的上傳時間；此外，某些手機可能不會顯示超過特定尺寸的影像 (圖 189)。</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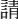
其他





問題	解決方法
相機未作出反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相機暫時出現故障：取出電池後將其重新插入（圖 32）。 •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圖 29）。 • 相機被連接至無線區域網路：終止連接。
相機無法正常工作。	取出電池後將其重新插入（圖 32）。如果仍有問題，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沒有聲音。	調整音量（圖 160）。
按下 Q 鈕不顯示快速選單。	TTL-鎖定處於有效狀態：結束 TTL-鎖定（圖 125）。

警告訊息和顯示

螢幕中將出現下列警告訊息。

警告	說明
 (紅燈)	電池電量低。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閃爍紅燈)	電池電量已耗盡。將電池充電或插入充滿電的備用電池。
!AF (顯示為紅色並出現紅色對焦框)	相機無法對焦。請使用對焦鎖定對焦於相同距離的其他拍攝對象，然後重新構圖。
光圈或快門速度顯示為紅色	拍攝對象太亮或太暗，照片將會曝光過度或曝光不足。拍攝光線不足的拍攝對象時，使用閃光燈可獲得更多光線。
對焦錯誤	相機故障。請關閉相機電源再重新開啓。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鏡頭控制錯誤	
關閉電源再重新開啓	
無卡	僅當插有記憶卡時才可釋放快門。請插入一張記憶卡。
卡未初始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或者記憶卡已在電腦或其他裝置上格式化：使用  使用者設定 > 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相機故障：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鏡頭錯誤	關閉相機，取下鏡頭並清潔安裝表面，然後重新安裝鏡頭並開啓相機。如果仍有問題，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警告	說明
卡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未針對相機使用進行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或記憶卡已損壞：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 不相容的記憶卡：使用相容的記憶卡。 • 相機故障：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卡保護	記憶卡被鎖定。請解除該卡的鎖定。
無法連續儲存	沒有正確地格式化記憶卡。請使用相機格式化記憶卡。
 儲存媒體已滿	記憶卡已滿，無法記錄照片。刪除照片或插入一張有更多剩餘空間的記憶卡。
記錄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記憶卡錯誤或連接錯誤：重新插入記憶卡或將相機關閉並重新開啓。如果仍然顯示此訊息，請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 沒有足夠的剩餘儲存空間記錄其他照片：刪除照片或插入一張有更多剩餘空間的記憶卡。 • 記憶卡沒有格式化：格式化記憶卡。
畫面編號已滿	相機已用完畫面編號（目前畫面編號為 999-9999）。請插入格式化過的記憶卡並將  儲存資料設定 > 畫面計數功能 選為 歸零。拍攝一張照片將畫面編號重設為 100-0001，然後將 畫面計數功能 選為 連續。

警告	說明
讀取錯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檔案已損壞或不是由本相機所建立：該檔案無法檢視。 記憶卡接點需要清潔：用柔軟的乾布清潔記憶卡的接點。如果仍顯示錯誤訊息，請格式化記憶卡。格式化後若仍顯示此訊息，請更換記憶卡。 相機故障：與 Fujifilm 經銷商聯絡。
畫面保護	試圖刪除或旋轉受保護照片。請取消保護並重試。
無法裁切	照片已損壞或不是由本相機所建立。
DPOF 文件錯誤	預設列印最多可包含 999 張照片。請將您要列印的其他照片複製到另一張記憶卡中，並重新建立一個預設列印。
無法設定 DPOF	該照片無法使用 DPOF 進行列印。
 無法設定 DPOF	無法使用 DPOF 列印動畫。
無法旋轉	所選照片無法旋轉。
 無法旋轉	動畫無法旋轉。
 無法執行	消除紅眼無法套用於動畫。
 無法執行	消除紅眼無法套用於使用其他裝置建立的照片。
! (黃燈)	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在該警告顯示時所拍照片中斑點可能會增加。
! (紅燈)	關閉相機並待其降溫。該警告顯示期間，動畫可能無法錄製，斑點可能會增加，且影格速率和顯示品質等效能可能會降低。

記憶卡容量

下表列出了不同影像尺寸下的可拍攝時間或可拍攝照片數量。所有數據都是近似值；檔案大小也因拍攝場景的不同而異，因此可儲存檔案數量將產生較大變化。可拍攝的影像數量或剩餘時間長度在相等比率下可能不會減少。

		容量		8 GB			16 GB		
				SUPER		NORMAL	SUPER		NORMAL
		4:3	FINE	FINE	FINE		FINE		
影片	4:3	254	381	607	524	785	1253		
	RAW (未壓縮)	66			137				
	RAW (無失真壓縮)	127			265				
畫質	1080/29.97P、25P、24P、23.98P	26 分鐘			54 分鐘				
	720/29.97P、25P、24P、23.98P	51 分鐘			105 分鐘				

* 請使用 UHS 速度為 1 級或以上的記憶卡。單個動畫長度不能超過 30 分鐘。

⚠ 雖然檔案大小達到 4 GB 時動畫錄製將繼續進行而不會中斷，但隨後拍攝的動畫片段將錄製為一個必須單獨進行檢視的單獨檔案。

技術規格

系統

型號	FUJIFILM GFX 50R																
產品編號	FF180004																
可記錄畫素	約 5140 萬																
影像感應器	43.8 mm × 32.9 mm 拜耳陣列並帶主色彩濾鏡																
儲存媒體	Fujifilm 建議使用的 SD/SDHC/SDXC 記憶卡																
記憶卡插槽	兩個 SD 記憶卡插槽（相容 UHS-II）																
檔案系統	遵循相機檔案系統設計規則（DCF2.0）、Exif 2.3 以及數位預設列印格式（DPOF）																
檔案格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靜態照片：Exif 2.3 JPEG（壓縮）；RAW（原始 RAF 格式，未壓縮或使用無損演算法壓縮；需要特定軟體）；RAW+JPEG 可用，TIFF（RGB）動畫：MPEG-4 AVC/H.264 標準（帶立體聲，MOV）音訊（語音備註）：立體聲（WAV）																
影像尺寸	<table><tbody><tr><td>L 4:3 (8256 × 6192)</td><td>S 4:3 (4000 × 3000)</td></tr><tr><td>L 3:2 (8256 × 5504)</td><td>S 3:2 (4000 × 2664)</td></tr><tr><td>L 16:9 (8256 × 4640)</td><td>S 16:9 (4000 × 2248)</td></tr><tr><td>L 1:1 (6192 × 6192)</td><td>S 1:1 (2992 × 2992)</td></tr><tr><td>L 65:24 (8256 × 3048)</td><td>S 65:24 (4000 × 1480)</td></tr><tr><td>L 5:4 (7744 × 6192)</td><td>S 5:4 (3744 × 3000)</td></tr><tr><td>L 7:6 (7232 × 6192)</td><td>S 7:6 (3504 × 3000)</td></tr><tr><td>RAW (8256 × 6192)</td><td>TIFF (8256 × 6192)</td></tr></tbody></table>	L 4:3 (8256 × 6192)	S 4:3 (4000 × 3000)	L 3:2 (8256 × 5504)	S 3:2 (4000 × 2664)	L 16:9 (8256 × 4640)	S 16:9 (4000 × 2248)	L 1:1 (6192 × 6192)	S 1:1 (2992 × 2992)	L 65:24 (8256 × 3048)	S 65:24 (4000 × 1480)	L 5:4 (7744 × 6192)	S 5:4 (3744 × 3000)	L 7:6 (7232 × 6192)	S 7:6 (3504 × 3000)	RAW (8256 × 6192)	TIFF (8256 × 6192)
L 4:3 (8256 × 6192)	S 4:3 (4000 × 3000)																
L 3:2 (8256 × 5504)	S 3:2 (4000 × 2664)																
L 16:9 (8256 × 4640)	S 16:9 (4000 × 2248)																
L 1:1 (6192 × 6192)	S 1:1 (2992 × 2992)																
L 65:24 (8256 × 3048)	S 65:24 (4000 × 1480)																
L 5:4 (7744 × 6192)	S 5:4 (3744 × 3000)																
L 7:6 (7232 × 6192)	S 7:6 (3504 × 3000)																
RAW (8256 × 6192)	TIFF (8256 × 6192)																
鏡頭卡口	FUJIFILM G 卡口																
感光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靜態照片：標準輸出感光度相當於 ISO 100–12800（以 1/3 EV 為等級）；自動；擴展輸出感光度相當於 ISO 50、25600、51200 或 102400動畫：標準輸出感光度相當於 ISO 200–6400（以 1/3 EV 為等級）；自動																
測光	256 區 TTL 測光；多重、點、平均、中央重點測光																
曝光控制	程式自動 AE（帶程式切換）、快門優先 AE、光圈優先 AE、手動曝光																
曝光補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靜態照片：-5 EV 至 +5 EV；以 1/3 EV 為等級動畫：-2 EV 至 +2 EV；以 1/3 EV 為等級																

快門速度

- 機械快門、電子前簾快門
 - 模式 P：4 秒至 $\frac{1}{4000}$ 秒
 - 其他模式：60 分鐘至 $\frac{1}{4000}$ 秒
 - 遙控 B 快門：60 分鐘至 $\frac{1}{4000}$ 秒
 - B 快門：最長 60 分鐘
- 電子快門、機械+電子、電子前簾+電子
 - 模式 P：4 秒至 $\frac{1}{16000}$ 秒
 - 其他模式：60 分鐘至 $\frac{1}{16000}$ 秒
 - 遙控 B 快門：60 分鐘至 $\frac{1}{16000}$ 秒
 - B 快門：最長 60 分鐘

連拍

- 可用影格速率 (JPEG)：3.0 fps
- 每次連拍的最大拍攝張數 (近似值)：25
- ! 影格速率隨拍攝條件以及所記錄影像數量的不同而異。此外，每次連拍的影格速率和拍攝張數可能根據所用記憶卡類型的不同而異。

對焦

- 模式：單一或連續自動對焦、透過對焦環進行的手動對焦
- 自動對焦系統：TTL 對比偵測
- 對焦區域選擇：單一點、區、廣角/跟蹤




白平衡

自動、自定 1、自定 2、自定 3、色溫選擇、直射陽光、陰天、晝光螢光燈、暖白螢光燈、冷白螢光燈、白熱燈、水中

自拍

關、2 秒、10 秒

閃光燈模式

- 模式：TTL 模式 (自動閃光、標準、慢同步)、手動、MULTI、OFF
- 同步模式：第 1 帷幕、第 2 帷幕、自動 FP (高速同步)
- 消除紅眼： 閃光燈+移除、 閃光燈、 移除、關

熱靴

配件熱靴帶 TTL 接點；支援高達 $\frac{1}{125}$ 秒的同步速度

同步接點

X 接點；支援高達 $\frac{1}{125}$ 秒的同步速度









同步終端

提供

系統

觀景窗	0.5 英吋，3690000 點 OLED 觀景窗；50 mm 鏡頭（35 mm 格式相當值）對焦於無限遠處且屈光度設為 -1.0 m^{-1} 時放大倍率為 0.77 倍；對角線畫角約 38° （水平畫角約 30°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屈光度調節：-4 至 $+2 \text{ m}^{-1}$ • 視點：約 23 mm
-----	---

LCD 螢幕	3.2 英吋/8.1 cm、2360000 點彩色 LCD 觸控式螢幕（具備 2 種傾斜方式）
--------	---

動畫（帶立體聲）	 1080/29.97P	 720/29.97P
	 1080/25P	 720/25P
	 1080/24P	 720/24P
	 1080/23.98P	 720/23.98P

輸入/輸出終端

數位輸入/輸出	USB 連接孔（C 型）USB3.1Gen1
---------	------------------------

HDMI 輸出	HDMI 微型連接孔（D 型）
---------	-----------------

麥克風/	$\varnothing 2.5 \text{ mm}$ 3 極迷你插孔
------	--------------------------------------

遙控器連接孔	
--------	--

DC IN	提供
-------	----

電源/其他


電源

- NP-T125 可充電式電池（相機隨附）
- AC-15V AC 電源轉換器（另售）

電池壽命

- 電池種類：NP-T125
- 鏡頭：GF63mmF2.8 R WR
- 閃光燈：禁用
- 拍攝模式：模式 P

拍攝張數		
自動省電	LCD	EVF
開	約 400 張	約 400 張
關	約 340 張	約 340 張

一次充電可錄製動畫片段的總長度		
模式	錄製動畫時的實際 電池壽命	錄製動畫時的持續 電池壽命
	約 70 分鐘	約 145 分鐘

CIPA 標準。使用相機隨附的電池和 SD 記憶卡所測量。

附註：電池持久力根據電池電量的不同而異，並且給出的以上數據不予以保證。電池持久力在低溫環境下將會有所下降。

相機尺寸

160.7 mm × 96.5 mm × 66.4 mm

(W × H × D)

(46.0 mm；不包括突起部分，測量於最薄部位)

相機重量

約 690 g，不包括電池、配件和記憶卡

拍攝重量

約 775 g，包括電池和記憶卡

使用條件

- 溫度：-10 °C 至 +40 °C（電池充電時 +5 °C 至 +40 °C）
- 濕度：10% 至 80%（無凝結現象）

無線傳輸器**無線區域網路**

標準	IEEE 802.11b/g/n (標準無線協定)
----	---------------------------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12 MHz–2462 MHz (11 頻道)
----------------	---------------------------

訪問協議	基礎結構模式
------	--------

Bluetooth®

標準	Bluetooth 4.0 版 (Bluetooth 低功耗)
----	---------------------------------

操作頻率 (中心頻率)	2402 MHz–2480 MHz
----------------	-------------------

NP-T125 可充電式電池

額定電壓	10.8 V
------	--------

額定容量	1250 mAh
------	----------

操作溫度	-10 °C 至 +40 °C
------	-----------------

尺寸 (W × H × D)	36.0 mm × 54.4 mm × 26.0 mm
-------------------	-----------------------------

重量	約 81 g
----	--------

BC-T125 電池充電器

額定輸入	100 V–240 V 交流電，50/60 Hz
------	--------------------------

輸入容量	23–31 VA
------	----------

額定輸出	12.6 V 直流電，800 mA
------	-------------------


支援的電池	NP-T125 可充電式電池
-------	----------------


充電時間	約 140 分鐘 (+25 °C 的環境溫度下)
------	--------------------------

操作溫度	+5 °C 至 +40 °C
------	----------------

尺寸 (W × H × D)	71.4 mm × 97.0 mm × 34.2 mm，不包括突起部分
-------------------	-------------------------------------

重量	約 120 g
----	---------

 重量和體積根據出售國或銷售地的不同而異。

 規格和效能可能變更而不另行通知。Fujifilm 公司對於本手冊中可能存在的錯誤不承擔任何責任。產品外觀可能與本手冊中描述的有所不同。

FUJIFILM

FUJIFILM Corporation

7-3, AKASAKA 9-CHOME, MINATO-KU, TOKYO 107-0052, JAPAN

http://www.fujifilm.com/products/digital_cameras/index.html

